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1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15
參、經濟及農業.....	25
肆、財政及金融.....	55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63
陸、交通及建設.....	79
柒、司法及法制.....	87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95
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113



# 行政院施政報告

關於 109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10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建設」、「司法及法制」、「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共 9 類，擇要報告如下：

## 壹、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

### 一、推動國土發展，加速城鄉建設

(一)落實國土永續發展，持續推動地方創生：內政部業依「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新北市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由各地方政府依法於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另截至 8 月 11 日止，國發會已進行近 200 場地方創生會議，地方政府提報 121 件地方創生計畫，51 件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開始執行，餘 70 件輔導中。

(二)加速推動花東、離島建設：屏東、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第五期(108 年至 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共計 142 案，4 年經費共約 35.02 億元，110 年度編列離島建設基金預算 9 億元。另花東第三期(109 年至 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併同 110 年度滾動檢討結果，補助 125 案，4 年經費共計 80.3 億元。

(三)提升城鄉發展動能：

- 1、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10 案、6 億元，政策型計畫 163 案、8 億 3,050 萬元；另推動「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110 年度計核定 9 案、6,287 萬 5,000 元，持續改造城鄉風貌，營造優質在地特色環境。
- 2、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1,754 案；另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10 年度計核定補助 172 案、56.78 億元。
- 3、協助原民偏鄉地區改善殯葬設施，持續推動「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10 年度核定補助 17 案。

(四)推動國家(自然)公園環境保護：

- 1、調增第一線國家公園保育巡查員待遇，本院 110 年 5 月 5 日核定通過玉山、陽明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約僱保育巡查員薪點折合率調升，回溯至 109 年 7 月每人每月加薪 2,200 元至 3,300 元，基本月薪(不含其他加給)達 2 萬 5,935 元至 3 萬 8,220 元，以達留才、攬才之效。
- 2、配合「開放山林」政策，持續辦理「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進行山屋新(整)建工作，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現有山屋整建 11 座；推動「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以利民眾入園與山屋申請及查詢，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5,362 筆申請案。
- 3、廣續落實「向海致敬」政策，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及「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等工作，維護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約 179.3 公里海岸之整潔；放寬墾丁國家公園岸釣範圍，由原 10 處各方圓 50 公尺垂釣點，調整為園區海岸一般管制區約 8.9 公里之海岸均可垂釣，營造友善海域環境。

(五)實現濕地明智利用：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核定公告 40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 39 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評定結果，其中計 15 處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另新評定 1 處地方級重要濕地。

(六)推動 3D 國家底圖服務：建置「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提供各界使用約 480 萬個三維建物模型成果，發布符合國際標準之三維國家底圖服務及支援國內各 3D GIS 系統介接，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服務逾 130 萬餘人次。

## 二、優化政府數位服務，開放政府資料應用

(一)打造以民為本服務型智慧政府：

- 1、精進戶政數位服務：推動戶籍登記線上申辦服務，陸續開放離婚、死亡等 9 項，110 年 3 月 27 日起新增出生(與父母設籍同戶)、監護(法定及委託監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非經法院調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案件)、原住民身分(含民族別)及認領(經法院裁判)登記等 5 項。另推動大宗戶籍謄本線上申辦服務，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提供民眾(公司)以自然人(工商)憑證線上申辦，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4,584 件。
- 2、發展「以人生事件為基礎」之服務再造設計：完成「僑外來臺投資審查銜接公司登記」、「使用牌照稅免申請直撥稅退」及「不動產登記業務串聯不動產移轉網實服務」之需求分析。
- 3、推動個人資料自主運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於 110 年 4 月正式上線，讓民眾自主同意其個資提供予第三方運用。截至 110 年 6 月

底止，上開平臺已提供 106 項資料下載、62 項臨櫃核驗及 197 項線上服務。

(二)推動開放政府及資料開放應用：

- 1、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我國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自 110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5 月期間執行，參採國際組織「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所訂規範，公私協力提出「推動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青年政策參與」、「促進性別包容對話與參與」、「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及「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化」等 19 項承諾事項，展現臺灣推動開放政府決心。
- 2、精進政府機關回應民眾資料開放需求機制，持續擴大開放政府資料提供各界加值應用，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瀏覽量逾 8,258 萬人次、下載量逾 1,612 萬人次，政府開放資料逾 4 萬 9,712 項。

### 三、推動轉型正義，落實公義社會

(一)持續推動轉型正義：

- 1、追求歷史真相：舉辦「解碼壓迫體制—轉型正義資料庫研究成果發表會」及「探求歷史真相與責任的開始：壓迫體制及其圖像」研討會，發表對軍法官、情治人員與線民之調查，清查審定政黨未通報之政治檔案 1 批計 3,177 筆，完成第 1 批不義遺址審定公告計 25 處。
- 2、平復歷史傷痕：
  - (1)辦理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計畫，提供專屬受難者之照顧資源與服務，確保受難者身心健康、維護其生活尊嚴；同意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規劃將回收之不當黨產用於受難者基本權利回復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另為完善處理威權統治時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賠償，回復其權利及返還其被沒收之財產等問題，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 (2)截至 110 年 6 月底為止，已撤銷公告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共計 5,942 件，110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28 日辦理第 4 次「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及「轉型正義工程再定義」主題座談會，以「反省記憶」為主軸，並邀請撤銷名單上政治受難者或家屬出席及見證。
- 3、反省歷史記憶：廣續協調各級機關就所轄威權象徵紀念物依法進行適當處置，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依各機關轄管威權象徵調查統計，扣除慈湖雕塑紀念公園之兩蔣塑像，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共計 1,560 處，已完成處置與同意處置者計 419 處。另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教材研究發展計畫」，作為未來規劃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參考資料。

(二)處理不當黨產：本期黨產會已完成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移轉其不當取得之財產為國有。另認定美齡樓為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應將其移轉國有。黨產會本期共處理許可及復查案計 72 案，另收到 12 件檢舉及陳情案，已依相關法規處理，該會針對其業務執行現況，均即時公告於專屬網站。

(三)促進檔案解密開放：

- 1、國發會檔案局已要求各機關依「政治檔案條例」規定持續擴大清查，逾 4 萬筆檔案目錄送審，經審定屬政治檔案計 1 萬 4,000 餘筆。經移轉審定之政治檔案目錄，已開放於國家檔案資訊網，提供各界查詢及應用。
- 2、各機關依「政治檔案條例」辦理解解密檢討成果，原 7 萬 2,935 筆機密檔案，除 9 筆依相關法律規定仍須保密外，餘均已解密，解密比率達 99.99%。
- 3、國家檔案資訊網建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公布 163 餘萬頁內容分析成果、逾 61 萬筆人名索引，以及去識別化政治檔案影像逾 80 萬頁；另提供民眾及機關應用政治檔案累計逾 280 萬件，約 4,132 萬餘頁。

#### 四、強化犯罪防制網絡，精進災害防救效能

(一)加強防制犯罪，嚴密社會安全網：

- 1、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計查獲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犯罪 1 萬 8,724 件、1 萬 9,755 人，總淨重約 3,741 公斤；本期受理詐欺犯罪 1 萬 1,447 件，破獲率 99.86%，偵破詐欺犯罪集團計 605 件、5,379 人，查獲詐欺車手案件 3,456 件(人)；本期計實施 2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計破獲幫派犯罪組織 183 個、逮捕犯嫌 1,402 人。
- 2、為有效保護婦幼安全，內政部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落實「聚焦性別暴力案類」、「跟蹤騷擾犯罪化」及「調查與保護併行」等原則，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函送貴院審議；110 年 1 月 20 日及 5 月 26 日分別修正公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87 條及第 32 條、第 50 條條文，將調戲「異性」修正為他人，使裁罰對象不再僅限於異性；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研訂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規範，以建構周全機制。

(二)強化人口販運防制網絡，精進國境安全管理：美國國務院「2021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於疫情防治兼顧消除人口販運，獲評為防制成效第 1 級國家，連續 12 年獲得肯定，將透過「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追蹤「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以杜絕人口販運剝削。110 年 1 月 1 日已啟用入出境新版查驗章，於各機場及港口汰換入境章、出

境章、90天及30天免簽章等4類查驗章，加強防偽查驗。

(三)落實交通安全維護：本期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10項重大交通違規149萬9,735件，取締酒後駕車3萬378件。另配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自110年6月1日起修正施行，已加重惡意逼車等危險駕車罰則，並運用移動式測速照相等科技執法設備或攔檢取締等作為嚴加取締，強化道安維護。

(四)完善警消人員權益照護：

- 1、110年4月23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增訂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於接受教育訓練實習或實務訓練期間有特定情形者，準用該辦法等規定。另因應警察勤務特殊性，以及健全遭暴力或意外致死執勤員警之子女教養制度，內政部已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院審查中。
- 2、持續實施「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人員比照部分國軍醫療權益，於指定醫院就醫免收健保部分負擔，於國軍醫院及榮民醫院體系免收門(急)診掛號費，以及享有健康檢查與安置就養等優惠。截至110年6月底止，計30萬301人次受惠。

(五)強化災害防救效能：

- 1、推動「災害防救法」修法，強化全民防救災，擴充「土石流災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管理範疇及完善永久屋管理，並推動「消防法」修法，增訂共同防火管理人及防災中心設服勤人員制度，以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加強營業場所違法罰則等，上開修正草案內政部均依程序進行中。
- 2、110年5月7日訂定發布「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認定機構規費收費標準」，推動消防機具器材設備自主認定制度，以提升機具及完備法制規範；110年6月3日修正發布「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部分條文，針對一般爆竹煙火產品，新增強化燃放安全及申購管理措施；110年6月25日修正發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明定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於火災發生時，應連動停止相關娛樂用影音設備及具備強制開啟功能等規範，以提升視聽歌唱等場所消防安全；110年5月28日及7月5日本院分別修正發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7點及第6點附表二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7點、第10點、第13點，以強化應變機制及連繫作業。
- 3、為鼓勵防災產業發展，內政部結合網購平臺及實體賣場於110年6月推動防颱販售專區，以便利民眾準備防颱用品、緊急避難包、防災食物等物資。

## 五、建構優質居住環境，完善都市更新開發

### (一)落實社會住宅政策：

- 1、積極興辦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其中 12 萬戶由中央及地方政府直接興建部分，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4 萬 5,242 戶，達成率 37.7%，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中。另擴大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自 110 年 5 月起，調高租屋協助戶數至 4 萬戶，放寬承租者免設籍及調降年齡等申請資格，以及新增長者或身障者以既有住宅換居，同時針對出租者增加獎勵措施，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累計媒合將近 2 萬戶。
- 2、為加強對弱勢家庭居住照顧，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住宅法」相關條文，提高出租予社會住宅經濟或弱勢者之比率，由原至少 30%，調高為至少 40%。此外，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參與，調整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由原 1 萬元，增加至 1 萬 5,000 元，並刪除延長租稅優惠實施年限以 1 次為限之限制。
- 3、為落實保障身障者、低收、中低收入戶居住權，110 年 3 月 24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相關條文，放寬申請房屋租金補貼所得標準與無自有住宅認定標準、刪除購屋及修繕補貼貸款年限限制。
- 4、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10 年度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12 萬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00 戶，租金補貼額度並以相關條件分級實施，俾使需要幫助之家庭能獲得適宜補貼。

### (二)優化不動產交易市場環境：

- 1、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第 51 條之 1 及第 59 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第 29 條及第 40 條，明定揭露完整門牌(地號)、預售屋銷售前備查、全面納管且即時申報、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與加重屢不改正罰責，以及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與紅單交易管理之規定，並同步啟用「不動產成交資訊及預售屋資訊申報網」，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之透明、即時、正確。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督導各地方政府以不定期稽查方式，防杜不正當銷售不動產，俾利不動產市場健全發展。
- 2、110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部分條文，增訂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辦理不動產交易有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等，以落實洗錢防制。另推動地政便民服務，全面實施跨

地方政府收辦 7 項土地簡易登記案件，並新增試辦拍賣、抵押權塗銷、抵押權設定或內容變更等 3 項，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4 萬 2,816 件。

(三)維護建物安全與品質：落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受理 2,103 案申請案，核准 1,478 案，其中 1,042 案已申請建造執照；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 2,057 案、約 71 億 1,479 萬元；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0 年度計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階段性補強 250 件、11 億 2,500 萬元；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及「綠建築評估手冊」6 類專用版本，導入建築外殼與空調節能效率等，以永續生態環境。

(四)促進都市更新發展：

- 1、110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第 61 條及第 65 條條文，簡化地方政府強制拆除程序並提供相對獎助誘因，加速處理危險建物；另研訂相關配套子法，定明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程序及基準，以利實務執行，建構安全居住之都市環境。
- 2、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 16 案公辦都更，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案」等 4 案簽約，預估投資金額達 170 餘億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 126 案，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 937 案核定發布實施，另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73 案。

(五)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為使租金標準符合周邊市場行情，110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辦法」部分條文，帶動周邊土地發展。

(六)建立公共設施管線資訊化：109 年 12 月完成全國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道路之管線資料庫建置作業，另規劃擴大建置鄉(鎮、市)間之管線圖資系統。

## 六、鞏固民主參與，健全團體自治

(一)完備公民參政機制，促進政黨依法運作：

- 1、落實遊說登記制度，擬具「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被遊說者範圍、簡化遊說登記事項，增列違反外、陸、港、澳遊說規定罰則及修正違法裁處機關分工等規範，內政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報院審查中。
- 2、內政部及中選會 110 年 6 月 2 日會銜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42 條、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明定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登記時應檢附財產申報表，修正檢察機關用語，落實財產申報及檢察體系名稱「去法院化」。

- 3、依「政黨法」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經廢止備案及自行解散之政黨計 246 個，現有之 127 個政黨，已有 124 個完成法人登記。另應辦理 109 年度財務申報之 124 個政黨，計有 123 個依限申報(含 5 個待補正)，待補正及未申報之政黨限期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
- 4、執行政黨連坐裁罰：110 年度裁罰 6 件(中國國民黨 4 件，民主進步黨 2 件)，裁罰金額 550 萬元，其中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投票行賄罪 5 件，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罪 1 件。

(二)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公職人員罷免案：

- 1、中選會於 110 年 5 月 27 日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公告，原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投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該會 110 年 7 月 2 日委員會議決議，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
- 2、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投票於 110 年 1 月 16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結果為通過；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投票於 110 年 2 月 6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結果為否決；另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原定於 110 年 8 月 28 日舉行投票，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該會 110 年 7 月 16 日委員會議決議，該罷免案改定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舉行投票。

(三)提升團體發展環境，完備宗教法制：

- 1、為保障人民結社權利，內政部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規劃將社會團體籌組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並強化財務資訊公開及公眾監督；另研修「工業團體法」，擬放寬兼營 2 業以上者至少擇一加入公會及放寬公會會員入會資格；酌增工業團體理(監)事名額等規範，以落實團體自治。
- 2、為促進合作事業發展，預計於 111 年至 112 年推動「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透過推廣合作社制度、共構合作學院機制、合作社育成輔導及合作事業資金融通協助等措施，健全及強化合作事業組織。
- 3、為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109 年 12 月 31 日已修正發布「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請登記作業要點」，簡化國外文化、經濟、工商、科技等非營利性機構、團體來臺申請設置辦事處之相關程序，朝符合自由結社及國際公約精神，營造國際友善環境之方向加強。
- 4、為健全宗教團體發展，內政部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規劃將宗教團體借名登記之不動產，藉由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方式，解決其產權歸屬問題，該草案已由本院審查中。

## 七、建構延攬國際人才環境，落實新住民權益保障

### (一)吸引國際人才來(留)臺：

- 1、強化國際攬才相關作業：「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7 日公布，將有助提升國際優秀人才來臺誘因及機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針對我國所需高階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業核發四證合一「就業金卡」計 3,084 張。另持續辦理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措施，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分別許可 84 人、179 人。
- 2、研修「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監護之未婚未滿 18 歲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得申請歸化及高級專業人才歸化免居留年限、殊勳歸化無須繳納證書規費等規定，內政部已報院審查中；研修「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規劃放寬外國人停留、居留、永久居留限制及鬆綁無戶籍國民入國、居留及定居規定，兼顧兒童最佳利益，以及修正跨國(境)婚姻媒合及國境安全執法條文，內政部已報院審查中。
- 3、110 年 1 月起正式核發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將現行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編碼格式，修正為與國民身分證號編碼格式一致，以逐步提升外來人口在臺生活便利性。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核發計 27 萬 4,266 人。

(二)保障新住民權益：110 年 1 月 4 日及 4 月 12 日分別修正發布「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3 點及部分規定，增訂設籍前未納全民健康保險之妊娠婦女，因妊娠及分娩有經濟需求時，可即時補助醫療費用等相關規範；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扶助，110 年度計核定獎助(勵) 7,134 人、3,792 萬 6,000 元；110 年 5 月啟動「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首度結合 7 所大學舉辦培訓，免費招收新住民及其子女，培育多元文化種子講師。

## 八、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提升原住民族權益

(一)廣續進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110 年 4 月 15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召開完竣，就「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之工作大綱推動方案」及「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設立進度」專案報告，並對「以國土計畫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建物及土地使用問題」討論；110 年 4 月 23 日蔡總統親自見證TAYAL泰雅爾Skaru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Sbalay和解儀式，為

- 原住民族首次於歷史正義推動架構下與政府機關和解，係轉型正義重要成果。
- (二)110年2月4日原民會與內政部會銜發布「姓名條例第9條解釋令」，使雅美族依傳統規範改名不受次數限制，以維護其傳統慣俗；110年3月9日司法院大法官針對王光祿等釋憲案召開言詞辯論庭，嗣於5月7日公布釋字第803號解釋，本院將依該解釋妥適維護原住民族狩獵權益；另本院已核定「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110—113年)計畫」，將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發揚保存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及原住民族青年與中高齡就業等納入重點。
- (三)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截至110年6月底止，已累積扶植140組新創事業團隊，提供11家企業創新研發經費及輔導；強化電商網購平臺之營運，於110年4月21日至4月25日聯合8個地方政府布建通路據點參與「臺灣文博會」，以拓展原住民族商品通路；110年度核定36件影視音樂補助計畫及12件產學合作計畫，鼓勵以族語創作；110年原民會補助之歌手或樂團計有8組入圍第32屆金曲獎各類獎項。
- (四)自「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於108年1月9日修正公布後，截至110年6月底止，完成2萬5,365筆土地所有權登記，面積約1萬637公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截至110年6月底止，核定264筆，面積約54公頃。
- (五)110年2月20日舉辦「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14國代表、縣市首長、鄉(鎮、市、區)長及NGO組織共約300人出席，並由蔡總統及本院院長頒贈族語復振有功獎項，致詞比照國際會議模式，採阿美、排灣、太魯閣、鄒、中文、英文等6種語言同步口譯，係公部門首例；另南島區域9個國家之21名青年選手組成「南島民族青年聯隊」，參加我國110年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蔡總統及11國駐臺使節代表蒞臨出席開幕式。
- (六)推動長照2.0十年計畫第六章原住民族長期照顧，達成設置文化健康站380站目標值，截至110年6月底止，已超標設置429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1萬3,743人。疫情期間調整服務模式，採取電話問安並針對弱勢長者進行「無接觸」送餐服務進行關懷；對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採取遠距線上訓練以精進專業知能。

## 九、永續客家文藝復興，促進客庄創生發展

- (一)推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促進族群和諧共榮：110年6月15日核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110年至112年)，跨部會協作確保客家族群永續發展；辦理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創造跨族群交流機會；全臺12縣(市)、88

- 鄉(鎮、市、區)建置 382 處「伯公照護站」，提供客庄長者照護服務，並辦理「老幼同樂」，以充分發揮銀髮力，打造傳承客家語言文化基地。
- (二)擴大客語使用場域，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加速提升公教人員以客語提供服務；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多元學習計畫，109 學年度合計 146 校(園)、596 班師生在校自然講客語；「客話學習網」編纂國小客語數位學習教材，提供線上學習；推動客語語料庫及語音資料庫，已收納書面語料 569 萬字及口語語料 32 萬字。
- (三)塑建客庄社區經濟，打造永續百年基業：打造國家綠道樟之細路 220 公里，跨越國界、通向國際；規劃建置客庄產業經濟雲端資料庫及儀表板，提供客庄產業政策擬訂之參據，運用數位平臺驅動數位轉型升級；開發客庄在地既有及具潛力之社區小旅行，透過輔導顧問診斷及陪伴指引，提升特色文化體驗遊程，帶動觀光人潮及發展社區經濟。
- (四)運用多元創作展演，展現客家藝文能量：結合大型道具及音樂歌舞多元呈現，於兩廳院藝文廣場演出客家親子劇「兩馬」，並於國父紀念館廣場演出 6 場次行動劇，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舉辦「客家桐花祭」，以桐花步道串連小型藝文、小農市集等活動，並邀請客家流行音樂團隊演出，增強桐花祭傳播；辦理「童心·鄉情—劉興欽 88 回顧展」，表彰並推廣客家前輩藝術家成就。
- (五)翻轉客語使用脈絡，提升客家語言聲望：製播「阿婆同僮講客」、「有講客有保底篇」及「世界母語日進步價值」等形象短片，提升客語使用光榮感；發展客家影視內容產業，委託公共電視合製客家時代生活大劇「茶金」，全劇客語露出達六成以上，110 年 6 月推出前導影片，吸引超過百萬人次點閱。
- (六)行銷六堆三百年，凝聚南部客家認同：為展現六堆 300 年歷史風華，以及客家與周邊族群互動交融之文化特色，辦理六堆超級馬拉松異程接力賽及第 56 屆六堆運動會；另因應疫情，改以線上研討會方式辦理「2021 六堆 300 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海內外學者交流，分享六堆地區之學術研究成果。

## 十、強化永續海洋政策，守護海洋資源安全

- (一)推動海洋政策，研訂海洋法制：為推動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所列各項政策目標，政府廣續落實「向海致敬」政策，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各部會陸續完成 43 項工作(包含完成解除海域不合時宜之禁止公告、設置 12 處海洋驛站、放寬遊憩限制規定、新增告示並提供極端天候適地性簡訊服務、建立免費救生衣服務站點等)。
- (二)守護生物資源，落實海洋保育：

- 1、110年6月訂定「臺灣白海豚保育計畫」，與涉及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之6區漁會合作，執行白海豚巡護艦隊計畫；推動「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盤點115處友善釣點，已開放92處；結合17家賞鯨業者共同推廣友善賞鯨；調查3類海域棲地生物多樣性，以及執行6類海洋生物資源調查評估；輔導38個民間團體執行「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針對臺灣周邊海域重要生態系進行20處船舶調查、50處潛水調查及2處水下聲學調查；補助11個地方政府加強17處海洋保育區維護管理；增聘海洋保育巡查員40名。
- 2、補助19個地方政府購置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設備(資材)及辦理相關訓(演)練，舉辦1,140場次淨海相關活動，計清除987公噸海洋廢棄物；環保艦隊累計4,327艘，清除海漂廢棄物33.25公噸，潛海戰將累計515個潛水團體及個人，總成員數2,931人，清除1,151公斤海底廢棄物；委託地方政府收購26.54公噸廢棄漁網具及回收再利用廢保麗龍36.8公噸，以行動守護海洋。

(三)強化海洋安全，落實海域執法：

- 1、依中央及地方公告漁業禁限制措施及漁法違規禁限制案件，禁漁期間嚴正執法，本期取締違規拖網、保育區作業及電毒炸魚等非法情事，計568案。
- 2、落實船舶進港全面安檢：加強海漂豬巡查，全力阻絕病毒，本期海上登檢1,054艘次、漁港安檢90萬6,969艘次、商港安檢4萬5,469艘次；為防堵COVID-19疫情，本期執行安檢與配合檢疫8,601艘16萬2,427人；為防範豬瘟、牛結節疹等疫情或其他法定傳染病傳入本國，本期查獲走私農林漁畜產品計10萬7,094公斤，以維護農畜產品生產安全。
- 3、強化邊境查驗及溯源偵緝：本期查獲各級毒品共計2,407.5公斤、槍枝33枝、彈類300顆，另緝獲偷渡犯共計53人，將持續透過機關橫向聯繫，強化查緝部署；本期查獲走私菸品901萬9,556包、私酒1,527公升，將持續落實跨境合作與聯合查緝，以遏阻非法行為。

(四)密集漁業巡護，確保海洋權益：北方三島、西北、金門、馬祖及澎湖等海域為大陸船舶越界作業熱區，業依「超前部署、預置兵力、彈性運用」之勤務調度原則，並視情採取執法手段進行取締，本期計驅離986艘、扣留20艘及裁罰2,341萬元；為確保漁民作業權益及安全，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調派巡防艦船巡護北、東及南方專屬經濟海域，本期計派遣144航次4,013人次；為維護東、南沙漁業資源及我國南海主權，定期調派巡防艦船巡護東、南沙海域，本期計派遣25航次819人次。

(五)推動藍色經濟，發展遊憩產業：以藍色經濟理念推動「產業升級創值」及「在

地發展創生」，發展地方特色價值；善用海洋資源，多元發展海洋運動、觀光及休憩活動，活絡創新我國海洋遊憩產業；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事務計畫，本期計補助 17 個地方政府共 45 案，合計 8,453 萬元。

- (六)推動海洋文教，強化研究能量：結合「向海致敬」政策，推廣辦理知海系列講座及職涯探索活動；以「研製 20kW浮游式渦輪發電機組系統」、「細部評估洋流能海域測試場址以及深海錨碇之類型」、「洋流能測試場設施配置與流程研擬」及「電力輸送方案整合研究」等項目，推動洋流能技術發展；持續建置國家海洋資料庫，統合各機關海洋監測資料，俾協助政府擬定海洋政策及防災應用；擇選全臺 4 處(北部、澎湖、南部、北方三島)示範點進行潮間帶與亞潮帶之生物資源調查，以完成海洋及生態資訊建置。
- (七)鏈結國際事務，深化國際合作：110 年 3 月 25 日簽署臺美「設立海巡工作小組瞭解備忘錄」，深化臺美印太地區合作夥伴關係，將強化交流、訓練計畫、建構合作及資訊分享平臺，提升海巡合作廣度；實質參與各式海洋國際組織、會議，如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16 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並正式執行「APEC 運用創新科技監測海洋廢棄物能力建構計劃」；積極推動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所屬「貿易及環境委員會」(CTE)及其附屬次級機構會議，展現我國之國際貢獻；與美國共同推動「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倡議，助發展中國家加強城市氣候韌性，強化我國之國際海洋領域角色。



##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

- 1、元首外交：帛琉總統惠恕仁(Surangel Whipps, Jr.)於110年3月28日至4月1日來臺進行工作訪問，係全球疫情爆發後首位訪臺友邦元首。蔡總統於4月19日史瓦帝尼王國國王恩史瓦帝三世(H. M. Mswati III)53歲壽誕當日致電賀壽，兩國元首並就臺史雙邊合作要案交換意見。
- 2、洽簽相關合作協定：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婦女創業小額貸款循環基金執行協議」；與諾魯共和國簽署「臺諾成立臺灣數位機會中心合作諒解備忘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與史瓦帝尼王國簽署有關孕產婦照護之合作備忘錄；與宏都拉斯簽署「數位轉型合作備忘錄」及「臺宏兩國提升醫院資訊系統技術合作協定」；與尼加拉瓜簽署「尼加拉瓜運用科技強化糧食推廣計畫」、「尼加拉瓜水災預警能力強化計畫」及「創新經濟輔導計畫」；與瓜地馬拉簽署「臺瓜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與中美洲銀行(CABEI)簽署「中美洲銀行設立駐中華民國(臺灣)國家辦事處協定」。
- 3、其他重要交流：
  - (1)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於110年1月20日至22日擔任總統特使出席帛琉新任總統惠恕仁(Surangel Whipps, Jr.)就職典禮，我國係唯一受邀之外國政府。
  - (2)積極參與美國「夥伴機會考察團」(POD)倡議，110年3月及5月間與美國國務院合作，針對臺灣友邦史瓦帝尼及巴拉圭舉行2場POD視訊會議，邀請臺美企業共同參加，尋求三方在再生能源、資通訊、電子商務及電動車之投資合作。

####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洽簽相關合作協定：與美國、波蘭、英國及索馬利蘭共和國等簽署海巡、電子化政府、醫衛、刑事司法合作、農業合作、經貿等共6項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等。
- 2、其他提升雙邊重要實質關係：
  - (1)日本政府於110年6月4日(124萬劑)、7月8日(113萬劑)及7月15日(97萬劑)提供共334萬劑AstraZeneca(AZ)疫苗協助我國抗疫，係外

國政府援贈我國疫苗之首例。

- (2)「台美日國會議員戰略論壇」於 110 年 7 月 29 日以視訊形式舉行，本論壇由日本國會參眾兩院跨黨派友臺組織「日華議員懇談會」發起，會中邀請貴院「台日交流聯誼會」會長游院長錫堃偕各黨派立法委員暨美國參眾兩院資深議員與會，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更以特別貴賓身分連線致詞，籲請各方團結合作，對強化臺美日三邊及提升臺日雙邊關係都具有重要且深刻的歷史與戰略意義。
- (3)立陶宛、斯洛伐克及捷克知悉我疫苗取得之困難，陸續宣布對我捐贈疫苗，更深化彼此友好互助之情誼。其中立陶宛捐贈我之 2 萬劑 AZ 疫苗已於 110 年 7 月 31 日運抵臺灣。另我將在立陶宛設立「駐立陶宛台灣代表處」，係歐洲第一個以臺灣為名之駐外館處，卓具外交重大意義，立方並已規劃於 110 年底前來臺設處。
- (4)亞西地區 11 國共 63 名國會議員響應我國與全球理念相近夥伴合作促進自由、民主、和平及永續發展之理念，於 110 年 4 月 8 日以視訊方式舉行亞西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成立儀式，共同表達支持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等國際組織。
- (5)蔡總統於 110 年 5 月 10 日應邀在「哥本哈根民主高峰會」(Copenhagen Democracy Summit)發表視訊演說，受到全球民主社群之高度歡迎與好評。
- (6)本期歐洲議會總共通過 8 個友我決議案，支持臺灣國際參與、臺歐盟啟談投資協定，以及協助鞏固臺灣民主等。另捷克參議院、法國參議院、比利時聯邦參議院、丹麥外委會及斯洛伐克外委會等亦為首次通過相關友我決議，支持臺灣參與 WHO。
- (7)G7 峰會於 110 年 6 月 13 日在英國舉行，會後聯合公報首度強調維護臺海和平與穩定之重要性，並鼓勵以和平方式解決兩岸議題；另北約峰會及歐美峰會亦聲明強調臺海和平與穩定之重要性，並鼓勵以和平方式解決兩岸議題。
- (8)駐美代表蕭大使美琴於 1 月 20 日接受美國「就職典禮國會聯合委員會」指名邀請，代表我政府出席美國總統拜登及副總統賀錦麗(Kamala Harris)就職典禮，為我國駐美代表首次正式受邀。
- (9)美國白宮於 110 年 3 月 3 日公布「國家安全戰略暫行指南」(Interim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ic Guidance)，其中明確指出臺灣是一先進民主政體及美國關鍵經濟與安全夥伴，美國將恪守長期承諾並支持臺灣；另 3 月 16 日發布之「美日安全諮商(2+2)會議」聯合聲明、4 月 16

日發布之美日元首峰會會後聲明、5月5日發布G7外長會議公報、5月21日美韓元首峰會後白宮發布聲明、6月13日發布之G7領袖峰會公報及6月15日美國與歐盟峰會後發布「邁向跨大西洋夥伴關係」聲明中，美國均聯合理念相近國家強調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

- (10)美國國務院於110年4月9日正式宣布已修訂對臺交往準則，強烈鼓勵美政府各相關部門與臺灣交往互動，以進一步深化臺美關係。
- (11)美國總統拜登派遣前聯邦參議員陶德(Chris Dodd, D-CT)、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及史坦柏格(James Steinberg)於110年4月14日至16日搭乘專機訪臺，彰顯美方對臺跨黨派一貫之堅定支持；美國聯邦參議員達克沃斯(Tammy Duckworth, D-IL)、蘇利文(Dan Sullivan, R-AK)及昆斯(Chris Coons, D-DE)於6月6日訪臺，並宣布美國將率先捐贈臺灣75萬劑疫苗。美方嗣於6月19日宣布捐贈臺灣250萬劑疫苗，數量超過原先3倍之多，業於6月20日運抵臺灣。
- (12)美國聯邦參眾兩院外交委員會110年4月27日發動「#LetTaiwanHelp」社群媒體跨國串聯計畫，邀請全球國會領袖及議員在社群媒體以影片或推文方式為我執言，美國共有126位聯邦參、眾議員為我發聲，全球有逾50國、250多位國會領袖、議員及高階官員等國際友人熱烈響應。
- (13)美國聯邦參議院於110年6月8日通過「2021年美國創新暨競爭法案」，其中也納入「2021年戰略競爭法案」、「台灣學人法案」及「台灣主權象徵法案」等多項友臺法案。
- (14)第11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談於110年6月30日以視訊方式召開，本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與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助理貿易代表麥卡廷(Terrence McCartin)代表臺美借雙方相關單位代表與談，由本院鄧政委振中、駐美代表蕭大使美琴及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T)處長鄺英傑(Brent Christensen)致開幕詞。

## 二、積極參與多邊、複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爭取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

- (一)加速我國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進程：CPTPP於110年首度接受英國之新成員入會申請案，為我國入會案之重要借鏡。我國體制及法規已符合CPTPP之高標準規範，政府將持續積極透過國內外各項雙邊及多邊管道爭取成員國支持，並在最適當時機及條件下正式向CPTPP提出申請，以維護我國長期經貿利益。

(二)積極推動我國參與太平洋聯盟(Pacific Alliance, PA)：PA 由墨西哥、哥倫比亞、智利及秘魯 4 個創始成員國共同成立，經濟規模相當全球第八大經濟體，外交部擬定推動加入 PA 觀察員之推案路徑，善用官方、國會、企業、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等各種管道，展現參與之決心。

### 三、強化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深化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等各領域之雙向交流互動

- (一)「新南向政策」是臺灣之亞洲區域戰略，政府持續秉持「臺灣協助亞洲，亞洲協助臺灣」之精神，善用我國科技優勢及發展經驗，以在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四大領域，逐步為臺灣與新南向夥伴國家創造互惠雙贏之合作模式。自 105 年至 110 年 6 月，我國與新南向國家共簽署逾 70 項協定及備忘錄，涵蓋經貿、農業及職訓等重點領域。
- (二)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中占有關鍵性之地位，面對國際局勢劇烈變化及 COVID-19 疫情挑戰，政府將持續在「新南向政策」良好基礎上，善用國際友我聲量，致力推動產業創新升級、優化投資環境，並持續爭取「新南向政策」與美國「印太戰略」等區域戰略協作之契機，讓臺灣在後疫情時代占有一席之地。
- (三)外交部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視訊方式與印太地區 17 國、250 名國會議員共同舉行「福爾摩沙俱樂部」成立大會。我國推行「新南向政策」，致力深化與印太各國在經貿、醫療、農漁業及人才培訓等領域之合作，已經與各國建立起深厚之互信及友誼；期盼透過成立「福爾摩沙俱樂部」，擴大此股良善之力量，讓臺灣與印太各國強化互利互惠之夥伴關係。

### 四、務實累積交流能量，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 1、我國推動保護隱私：我國資策會於 110 年 6 月 3 日正式成為 APEC「跨境隱私規則體系」(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System)之「問責機構」(Accountability Agent)，可審核亞太地區業者有關數位資料跨境傳輸及保護隱私之標準與品質，並授予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BPR)驗證，有助我國廠商爭取國際貿易市場與投資。
  - 2、出席 4 場部長層級會議呼籲國際合作強化疫苗供應鏈：本院鄧政委兼總談判代表振中、本院龔政委明鑫兼國發會主委及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分別代表我國出席 APEC「貿易部長會議」(MRT)及與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對話、「結

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及「財長與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對話」(Finance Ministers' Dialogue with ABAC)，與所有 APEC 會員一同呼籲亞太地區各經濟體強化公、私部門合作，並善用貿易、財政及貨幣政策，提升疫苗生產供應鏈之韌性並加速疫苗之普及與分配。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持續在 WTO 各項談判議題爭取我國最大利益及運用 WTO 平臺強化與重要盟友之關係，提供我國更公平寬廣之參與空間。

(三)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

- 1、第 74 屆 WHA 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至 31 日以視訊方式舉行，COVID-19 疫情使國際社會更深刻體認臺灣應獲參與 WHO 之急迫性及正當性，並以前所未見之強勁力道支持我國參與 WHA。「七大工業國集團」(G7)及歐盟在 110 年 G7 外長會議公報首度明確提及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 WHO 及 WHA，美、日、加、瑞典、比、荷及法等多國高層公開聲援我案。此外，全球國會共同挺臺力量更是史上最高，超過 100 個國家及超過 3,000 人次國會議員展現具體助我行動，深具意義。
- 2、在 WHA 場內，我 14 個友邦以 WHO 會員國身分透過提案、致函、執言或在全會及總務委員會為我案辯論等多元方式力促 WHO 邀請我國參與 WHA；美、日、英、加、澳、德、法、紐、捷克、立陶宛及馬爾他騎士團亦以直接或間接發言表達支持，其中英、加及澳係首度明確提及我國，立陶宛首次發言助我，展現理念相近國家提升力道予我支持。
- 3、歐洲地區「福爾摩沙俱樂部」(Formosa Club)共同主席於 110 年 5 月 12 日領銜歐洲議會及歐洲 29 國共計 1,084 位歐洲議員及國會議員，聯名致函 WHO 幹事長譚德塞(Tedros Ghebreyesus)，並副知歐盟領導階層，力挺臺灣出席 5 月 WHA 及 WHO 會議、機制及活動。

(四)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 1、UNFCCC 第 26 屆(COP 26)將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在英國格拉斯哥市舉行，主辦方英國刻以實體會議為籌辦方向，外交部將協助我國團隊組團與會，並將透過洽請友邦及友我國家為我國執言、致函與辦理周邊會議及安排雙邊會談等方式，向國際社會宣介我國可為對抗氣候變遷做出貢獻。
- 2、為強化推案訴求及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110 年推案盼透過社群媒體及串聯網路知名人士為我國發聲之創新作法，為推案注入動能，並已委由專業團隊辦理我國推動參與 COP 26 國際串聯宣傳活動。

(五)參與國際及區域開發銀行：我國經多年積極參與中美洲銀行(CAEBI)及其第 8 次增資案，目前在該銀行持股 11.09%，為最大持股會員國，並於 110 年 4 月

獲常任董事席位。雙方於 4 月 23 日簽署「中美洲銀行設立駐中華民國(臺灣)國家辦事處協定」，中美洲銀行將在臺成立辦事處，並於 7 月 6 日正式營運。

(六)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我國持續爭取國際支持我有意義參與 INTERPOL，法國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副主席葛里歐於 110 年 2 月就本案向法國外交部提出書面質詢，法國外交部於 5 月 6 日表示，法國支持臺灣參與 INTERPOL 工作及使用相關工具，普世及包容性是對抗跨國組織犯罪及確保 INTERPOL 行動效率不可或缺之作法。此為法國行政部門首次就本案表達友我立場，深具意義。

(七)我國推動原住民經濟賦權：原民會 110 年首度獲邀與紐西蘭、加拿大、澳洲及秘魯等高度重視原住民議題之國家一同推動原住民經濟賦權議題主流化。

## 五、維護我國非政府組織(NGO)權益，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一)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NGO)維護其在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之會籍與權益：中國近年在國際間打壓我民間團體國際參與之動作不斷，外交部均與相關 NGO 就個案情況深入瞭解、分析，共同研商因應方案，並提供捍衛會籍權益之相關建議與行政協助。

(二)協助我國 NGO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協助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在尼泊爾辦理「尼泊爾災後重建計畫：環保製磚工廠暨救災種子人員培訓計畫」(培養近 400 位專業製磚工人及 10 位救災種子人員)及「社區型綠能示範民宿計畫」(由村民經營每日可接待 120 名旅客)；協助陽光基金會在中南美地區辦理「中南美洲燒燙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近 5,000 名燒燙傷患者受惠)。

(三)協助 INGO 來臺設點：為協助 INGO 來臺設點，外交部已偕同內政部修訂受理 INGO 來臺設立辦事處相關法規，並依據「財團法人法」授權訂定「外國國際合作事務財團法人向外交部申請認許辦法」，以創造更友善之法規環境。另於 NGO 雙語網設置一站式中英文資訊服務「INGO 在臺灣設點專區」，提供設點核心資訊，並指派專人輔導協助。業協助重要 INGO 如美國「國際民主協會」(NDI)、「國際共和研究所」(IRI)及德國「費里德里希諾曼自由基金會」在臺完成辦事處登記許可，並洽獲捷克「歐洲價值安全政策中心」表達來臺設點意願。

## 六、拓展僑務數位服務，強化僑務服務動能

(一)落實僑界溝通，提供關懷協助：為聽取僑界寶貴建言，促進互動交流，於 110 年 4 月至 6 月間，陸續與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澳洲、巴西、巴拉圭、阿根廷、瓜地馬拉及非洲地區僑務榮譽職人員

- 交流，舉辦 16 場「委員長與僑務委員視訊交流座談會」；另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簽署合作備忘錄，結合慈濟各海外據點之資源及力量，共同為旅外國人及僑胞提供更完善之服務，紓解僑界受到疫情之衝擊。
- (二) 支援僑教據點，強化師資培訓：提供全球 28 國 676 所僑校 79 萬 243 冊教科書，以及補助 21 國之僑校辦理文教活動、購買教學設備及興建或修繕校舍經費，共計 172 次；輔助 15 國 57 所僑校自聘 99 名我國籍教師前往協助教學，鞏固海外重要僑教據點。因應疫情持續推動僑校教學數位化，辦理 6 梯次「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及 6 場次「全球華文網」線上直播課程，推出「學華語向前走」教學影片 60 部及數位遊戲 27 款，協輔僑校教師進行線上教學，精進海外華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三) 發揮臺灣優勢，創造投資契機：鏈結海外僑臺商與國內 10 大研發機構及 35 所大專校院國際產學合作聯盟中心，建置「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及「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協輔全球僑臺商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回應臺商需求，因地制宜彙編全球 33 冊「臺商服務手冊」；辦理泰國、印尼及菲律賓僑臺商與國內企業 3 場商機線上論壇及「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線上論壇」，促進僑臺商及國內企業產業技術交流；開設「科技人文產業知識講堂」，協助海外僑臺商快速掌握當地人文地理政經概況，掌握疫後商機。
- (四) 運用線上招生，提升宣導成效：因應疫情開發線上招生管道，建置「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線上招生專區」（多語版），報名人數達 2,480 人，創歷史新高。
- (五) 提供金融紓困，關心僑民健康：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本期承作保證案件 236 件，總融資金額 1 億 4,087 萬美元，保證金額 9,039 萬美元；另自 109 年 4 月起至 110 年 6 月底止，開辦紓困專案，承作新貸案件 153 件、舊貸展延案件 81 件，合計共承作 234 件紓困案件，總融資金額 8,937 萬美元，保證金額 6,509 萬美元；僑委會與衛福部合作推出「健康益友」APP，提供僑胞 24 小時線上健康諮詢，推廣臺灣優質醫療服務。

## 七、確立國防戰略目標，提升整體戰力

- (一) 依「國防法」規定，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公布「四年期國防總檢討」，遵循總統國防理念與政策指導，因應戰略環境與區域情勢變化，前瞻擘劃國防願景，策訂「鞏固國家安全」、「建構專業國防」、「貫徹國防自主」、「守護人民福祉」及「拓展戰略合作」等 5 項國防戰略目標。
- (二) 國軍持恆強化聯合情監偵能量，提升情報蒐研、情資整合及早期預警效能，

監控臺海周邊海、空域軍事活動及安全狀況。因應敵情威脅與區域情勢發展，採對抗訓練方式施訓，並結合戰備任務訓練及重大操演驗證戰力成效，積極強化整體防空、聯合制海與國土防衛之聯合戰力整備。本期已執行「精準飛彈射擊訓練」、「聯合作戰訓練測考」等聯合作戰演訓及國軍「漢光 37 號」電腦兵棋推演。持續依計畫期程籌建各式戰(車)機、艦艇、飛彈、資訊通信系統及無人飛行載具等武器裝備，以快速提升可恃戰力。

- (三)為利戰時各部會與國軍溝通順暢，完成主指揮所及預備指揮所與各部會語音、資訊及視訊等整備作業，並持恆建置各戰略單位與部會間之保密視訊、語音及資訊之備援傳輸測試，俾確保戰時指揮機制運作無虞。另建置「資安縱深防禦系統」，運用自動化處理模式及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全面提升即時資安偵測能力。
- (四)國軍推動募兵制，志願役人力已於 109 年底達 90%計畫目標，110 年各招募班隊迄今均如期如質獲得所需人數，留營率亦達 75%計畫目標。另 110 年起以「提升人力素質」為主軸，並輔以「強化軍事教育」、「提高招募標準」、「調整人力結構」、「鼓勵公餘進修」、「推動雙語教育」及「嚴考核嚴淘汰」為重點，不斷提升人力基本素質，持續強化官兵專業職能。
- (五)為強化整體防衛動員能量，並建立可恃後備戰力，修正「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及制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業於 110 年 5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9 日公布。「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正式揭牌運作，透過後備組織調整，使軍事動員與行政動員形成一條鞭之完整指揮體系，並強化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人力、物力、財力及科技力等動員事項之協調整合，落實「跨部會合作」，以達防衛作戰「戰略持久」之目的。

## 八、推動國防自主，落實機艦國造

- (一)「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未來將可吸引國內廠商投入國防產業供應鏈及促進技術水準升級，以厚植國防自主實力。
- (二)「國機國造」新式高教機 109 年 6 月完成首飛，將依計畫於 110 年 12 月底前接收 2 架量產機。
- (三)「國艦國造」兩棲船塢運輸艦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完成命名下水、高效能艦艇於 7 月 27 日完成首艦交艦、新型救難艦於 8 月 4 日開工、潛艦預於 11 月安放龍骨、快速布雷艇預劃年底完成後續 3 艘交艇，持續推動造艦計畫，支持建軍需求，並帶動船舶產業發展。

## 九、落實官兵照顧，協助清淤抗旱

- (一)國防部配合「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國家政策，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從本俸六成提高為八成」、「放寬育嬰留職停薪每次申請不低於30日」、「增加聘雇人員有薪產檢假2日」及未來「雙親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申領津貼」等多元措施，並完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9條之1、第22條、「志願役士兵服役條例」第6條之1、第16條及「軍人保險條例」第16條之1、第25條3項法律修正草案研擬，均已函送貴院審議，另完成4項行政規則修正及津貼提高二成之公務預算編列等作業。另延續「完善幼兒照顧環境」政策，接續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中心」，預計於11縣市先期開設。
- (二)國防部自106年啟動「興安專案」，執行老舊營舍整建，截至110年6月底止，已執行100案。另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政策需求，積極釋出67處土地，協助推動興建約2萬3,771戶社會住宅，其中1,000戶優先提供國軍官兵承租；配合社會住宅興建，由內政部代建光華營區等4處職務宿舍520戶，以達「軍人安家、軍眷安心」政策目標。
- (三)110年5月14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參酌義務役軍人傷亡之權益保障規定，增訂替代役男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相關事宜，以提升法制位階，落實替代役役男及其遺屬權益保障。
- (四)因應110年上半年枯旱期，國軍協助經濟部水利署支援7處主要水庫之清淤任務，自110年3月30日起至6月28日任務結束止，累計派遣兵力2萬2,070員人次、主要裝備機具挖土機等5項6,605部、清淤量達70萬1,242立方公尺，有效擴增水庫蓄水容量。另支援中部地區民生運水及工業區淨化產水任務，自110年4月6日起至6月14日任務結束止，累計派遣兵力5,022人次、車輛3,160車次，運水共約5,795噸及產水達1萬7,016噸純水，以協助地方政府用水無虞。

## 十、運用科技及資源，照顧退除役官兵生活

- (一)強化退除役官兵(眷屬)服務照顧作為：各榮民服務處整合輔導會所屬機構及地方公私立團體，關懷訪視退除役官兵(眷屬)，發掘個案問題轉介妥處，本期計服務63萬7,773人次，並提供低收、中低收入戶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微型保險，保障弱勢生活。
- (二)強化醫療科技，提升長期照顧品質：整合輔導會醫療、安養及服務照顧體系

資源，發展 AI 輔助醫療及失智失能、高齡者照護智慧科技應用服務，協助榮家發展數位轉型及遠距醫療服務，提供全人健康照護，本期計提供 12 萬 5,000 餘人次居家照護服務、21 家日間照顧中心累計收案 521 人、設置 6 處失智共照中心及 100 處社區失智服務據點。各榮總分院設置一般護理之家床位 2,348 床及精神護理之家 1,012 床，提供整合性長照服務。

- (三)協助官兵退後穩定就業：辦理增進學能、多元職訓及穩定就業相關措施，並廣續推動「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受惠人數計 1 萬 2,823 人，其中已領滿津貼者，原公司留用率達 95.25%，穩定就業成效顯著。
- (四)覈實退除給與發放，穩定官兵退後生活：本期辦理各項官兵退除給與發放、領俸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水電優待等補助，合計發放 205 萬 9,301 人(戶)次；落實領俸人員查驗比對工作，辦理追繳溢發俸金 562 人次、追繳金額 1,668 萬 6,833 元，精實各項發放效能。

## 十一、維護臺海和平，捍衛國家主權

- (一)政府推動兩岸政策立場一貫，維持臺海現狀，捍衛國家主權、安全與人民福祉，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
- (二)因應兩岸情勢及陸方對臺作為，強化文教交流策略及管理機制。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協助陸生安心就學，並適時推動兩岸文教交流及青年學生研習活動，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增進兩岸民眾相互瞭解，傳遞臺灣民主自由、多元開放核心價值。
- (三)掌握疫情下國際及兩岸經貿情勢變化，配合防疫及國家整體經濟政策，適時調整兩岸經貿措施或規範，並為疫後逐步恢復交流預作評估；持續提供臺商資訊及諮詢服務，協助降低經營風險及調整投資布局。
- (四)配合兩岸政策及兩岸情勢變化，根據蔡總統揭示兩岸政策方向，聽取各界意見，適時檢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相關法規，並持續檢討強化兩岸交流安全管理機制，以促進良性互動，維繫兩岸交流正常有序。
- (五)因應香港情勢，關注港版國安法實施對「一國兩制」相關影響；續維持駐港澳機構運作，確保人民利益及提升服務效能，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展現政府守護民主自由核心價值；持續完善健全港澳居民來臺居留定居制度，適時研議檢討「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維護國家安全。

## 參、經濟及農業

### 一、推動臺灣新經濟模式，持續提升國家競爭力

(一)總體經濟情勢：隨著歐美經濟體加速 COVID-19 疫苗接種，先進國家逐漸鬆綁防疫管制措施，加以主要經濟體推動振興經濟方案，IHS Markit 預測 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5.7%，反映全球經濟可望強勁復甦。我國 2021 年上半年受惠內外需求挹注，經濟成長率高達 8.34%。惟自 5 月中旬起本土疫情急遽升溫，抑制民間消費成長，政府迅即推出「紓困 4.0 方案」，加上疫情催化無接觸商機擴展，新興科技與遠距應用需求仍殷，半導體產業擴大投資先進製程，臺商回臺、綠能、5G 投資持續落實等，我國不僅整體經濟穩定成長，出口金額更屢創新高。此外，臺灣因同時兼顧防疫與經濟發展，在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評比 2021 年世界競爭力中躍居第 8 名，為 2013 年以來最佳表現。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貿動能回升，國內加速擴大疫苗施打，疫情可望有效控制，加上科技創新效應持續發酵，以及臺商回臺與外商賡續加碼投資臺灣，主計總處預測我國 2021 年經濟成長率為 5.88%，為 11 年以來新高。面對新一波疫情，政府將全力協助產業與個人度過難關，並把握臺灣數位科技優勢與全球供應鏈重組之契機，在既有基礎上積極落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等，持續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

(二)政府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經濟韌性：面對後疫情時代經濟發展挑戰，政府將打造經濟發展新模式 2.0，布局「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兆元投資計畫，透過強化科技創新及擴大國際合作等策略，以及建立臺灣品牌、提供靈活多元之金融支援、匯聚及培養數位與雙語人才等共通環境措施，讓臺灣產業在國際間扮演關鍵性力量。重點成果如下：

- 1、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20 日，已有 973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1 兆 3,056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0 萬 9,310 人。
- 2、精進新創事業發展環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為建立新創事業投資機制，並運用天使投資人專業經驗，提供被投資事業輔導諮詢與資源連結，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總計核准投資 146 家新創事業，國發基金核准金額約 21.51 億元，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共同挹注新創事業約 40.49 億元，促進新創產業總投資金額逾 62 億元；

廣續推動「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協助新創釐清 41 項法規適用疑義議題，如因應新創發展線上提供旅遊服務，放寬旅行業得共用營業處所等。

- 3、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優化行動生活目標：109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為 67.5%，較 108 年增加 5.3 個百分點，109 年行動支付交易金額達 2,407 億元，較 108 年 1,173 億元成長 105%。民生重要場域如：中油公司全臺 614 座加油站、水電天然氣帳單、稅費及逾百項規費、公共運輸(高鐵、桃捷等)、觀光遊樂業者、九成醫學中心、1 萬家便利商店、觀光夜市與傳統市場等，皆已導入行動支付。同時，延長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期限至 114 年，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逾 9,877 家適用；109 年雲端發票開立張數達 24.78 億張，較 108 年 17.27 億張成長 43%。
- 4、因應數位經濟之發展，國發會積極推動法規鬆綁，持續促請各機關以興利便民角度，檢討鬆綁管制性之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自 106 年 10 月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957 項鬆綁成果，促使臺灣經商法制環境更趨友善、便利。

## 二、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並在「五加二」產業創新既有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 (一)前瞻基礎建設第 1 個 4 年期計畫(106 年 9 月-110 年 8 月)截至 109 年已編列 3,300 億元，其中第 2 期(108 年至 109 年)特別預算編列 2,229.5 億元，共 105 項計畫(工程類 75 項、科技類 30 項)，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6.6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個 4 年(110 至 114 年度)特別預算，業於 109 年 7 月 2 日經貴院同意辦理預算籌編，並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三讀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 年至 111 年)特別預算 2,298 億餘元。目前臺灣為因應疫情，正是需要加速布局之關鍵時刻，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將有助於臺灣大步向前邁進，至關重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將著重數位建設及 5G 發展，積極投入 AI、資安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強化產業創新轉型，以厚植國家競爭力；亦將支應均衡區域發展之城鄉建設計畫、2030 雙語國家政策、國中小學加裝冷氣及強化電路設備等相關經費，完善優質生養環境之長期照護、幼兒托育公共化、食品安全等計畫，將持續推動。國發會及各部會將持續嚴格管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項目執行進度，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並隨時透過跨部會協調，積極解決計畫執行問題，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達各項計畫目標。
- (二)布局「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落實蔡總統 109 年 5 月就職宣示推動之「六

大核心戰略產業」，本院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於「五加二」產業創新之既有基礎上，透過超前部署，讓我國在後疫情時代，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先機，並在全球經濟扮演關鍵力量。相關推動情形說明如下：

#### 1、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

- (1) 投入新世代半導體研發：研發新世代半導體技術，促成新思科技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成立 AI 晶片設計實驗室，提供未來 AI 晶片系統驗證，縮短產品系統驗證時程。
- (2) 整合國產 5G Open RAN 解決方案：促成中華電信 5G 領航隊於 110 年 3 月邀集 40 家會員廠商，宣布開放 5G 小基站互通性開發測試實驗網路，引領國內網通廠商共同布局 5G 下階段網路。
- (3) 促成 AIoT 應用與國際輸出：促成 AIoT 應用場域，於 2021 智慧城市展打造智慧城鄉主題館，邀請具有國際輸出能量之金緻網路、寶蘊凌科、英業達等 17 家廠商，展出 AI 智慧農業、5G 智慧工廠等國產解決方案，協助業者行銷國際。
- (4) 「A 世代半導體」目前業補助研究團隊 12 件，將針對半導體設備部署 <1 nm 檢測技術，開發低維半導體材料生長技術，驗證超高密度三維積體電路實驗雛形，開發具量子運算能力之矽基計算次系統，並培育高階半導體人才。目前量子低溫量測系統業完成模擬電性並建立 n-MOSFET 之臨界電壓與溫度(300K 至 4K)之資料庫。
- (5) 透過「突破半導體物理極限與鏈結 AI 世代計畫」，整合國家實驗室資源，升級半導體研發環境，因應次世代半導體所需檢測技術，發展非破壞性高解析 X 光檢測技術及全球首創叢集式製程臨場檢測設備等。
- (6) 致力推升南部科技新創生態圈，於沙崙科學城建置臺灣科技新創基地南部據點，預計於 110 年底前完工開幕，以企業、新創共創方式，串連南臺灣科研能量、園區與重點聚落產業轉型需求及法人服務能量，支持戰略產業領域之新創團隊加速成長、鏈結國際新創資源，進而帶動南部產業創新轉型及經濟就業成長。

#### 2、資安卓越產業：以發展新興應用領域(5G、AI、IoT)資安產業，打造能被世界信賴之資安系統及產業鏈。具體說明如下：

- (1) 聚焦優勢製造產業，組成資安解決方案：扣合「資安即國安」國家安全戰略，推動安全通傳技術、安全晶片技術、主動式防禦前瞻技術及系統安全等資安威脅防護前瞻學術研究，並與台積電共同成立半導體設備資

安標準工作小組，建立供應鏈管理標準，帶動台積電、聯電、日月光等至少 20 家企業，共同進行半導體產業資安國際標準修訂與申請事宜；另與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合作制定半導體資安標準，有望成為首個臺灣主導之國際資安標準。

- (2) 打造高階實戰場域：成立資安卓越中心進行前瞻資安研究，預計 4 年建置 4 座模擬實證場域，提供攻防演練、資安教學及競賽使用，完善資安高教環境；另 4 年增加 80 名師資員額及加碼薪資補助，培訓 350 名頂尖實戰人才，以建置高階資安人才培育基地。
- (3) 各核心產業導入資安：為提升資安產業能量，國發會已於 110 年 4 月召開會議，要求強化各產業導入資安。各部會已完成檢視並提高資安投入經費達 87.55 億元，較檢討前之 64.89 億元，增加 22.66 億元，占總經費比由 5.75% 提升至 7.74%。
- (4) 國發基金為協助我國資訊安全產業發展，提供我國資訊安全相關企業營運發展所需資金，發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資訊安全產業計畫」，匡列 30 億元，並於 110 年 3 月 3 日開始施行，3 年內受理申請。目前國發基金搭配投資 1 億 1,195 萬元，誘發民間投資 1 億 7,113 萬元。

### 3、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 (1) 配合 114 年太陽光電總設置量 20 GW 目標，藉內需市場推動太陽能電池製造業者向下游轉型，擴大投資太陽光電模組產能，並發展系統整合服務。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促進業者投資 42.44 億元，包含新增 400 MW 模組產能與升級大尺寸模組產線等。
- (2) 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預算，成立水下基礎產業輔導團，並於高雄地區建置水下基礎產業人才技術訓練中心，培育高階 6G/GR 鉚工訓練累計人數達 140 人次，以建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自有技術能量，結合離岸風力機關鍵零組件自主開發能力，成為亞太離岸風電產業樞紐。
- (3) 成立海洋工程人才訓練中心，以滿足國內離岸風電之人才培訓及研發需求，並取得國內首座國際風能組織場地認證之移動式訓練設備進行授課，培訓離岸風電專業人才 170 人次。
- (4) 配合建構綠能產業發展聚落，持續投入綠能科技研發，補助學研及法人團隊以創能、節能、儲能與系統整合為主軸，進行智慧能源與前瞻能源科技等創新能源科技研究，以期串聯與延續學研界科研能量與成果，形塑產學研科研聚落，促進國際技術交流合作與推廣。

### 4、國防及戰略產業：

- (1) 促成國內採購：透過國機國造政策，協助國內業者籌建軍機供應鏈及關鍵技術能量，自 106 年起促成中科院結合漢翔公司取得國防部委製合約 686 億元，為落實自研自製之國產化政策，已推動漢翔結合供應鏈能量，發展關鍵製造技術，並媒合與國內航太業者取得高教機商機，全案預計可創造在地自主生產總額達 357 億元。
  - (2) 促進商機爭取：國防部及海委會海巡署已提出約 1,278 億元之造艦需求，國內主要船艦業者已獲取訂單總額 706 億元，帶動國內船艦製造能量提升，並促成船艦裝備系統業者成為合格裝備商。
  - (3) 厚實國防產業能力並建立國防戰略產業自主能力：國防部已與 F16 維修中心簽署 4 年期程(110 年至 114 年)委修訂單，總金額達 23.3 億元，後續經濟部將持續輔導國內廠商籌建 F16 型機自主維修及產製能量，建立維修及產製供應鏈體系，並協助業者成為 F16 型機維修中心合格供應商，落實國防武器裝備修製在地化，建立國防自主能量。
  - (4) 促進軍民合作推動產業升級：110 年度由中科院技轉高防護陶瓷複材模組開發等 3 項軍民通用關鍵技術予民間廠商，涵蓋「機械與運輸」、「通訊與光電」、「材料與化工」3 大領域，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簽約技轉國內 2 家廠商。
  - (5) 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以尖端技術養成、太空人才培育及產業擴散效益為目標，計畫期程 10 年(108 至 117 年)。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執行成果包括：福衛七號完成 6 枚衛星任務軌道部署，提供均勻分布之氣象資料，大幅增加包含臺灣在內之天氣預報或劇烈天氣豪大雨預報準確度；1.5U 玉山及 3U 飛鼠立方衛星於 110 年 1 月在美國卡納維爾角基地順利發射升空；福衛八號進入衛星系統整合測試階段，衛星電腦工程驗證體通過熱循環測試驗證；超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關鍵技術發展，完成 110 奈米製程之晶片數位設計；「太空發展法」草案業於 110 年 5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6 日公布。
  - (6) Beyond 5G 低軌衛星－通訊衛星發展計畫：在未來 10 年中，第 1 階段規劃發展 1 枚實驗型低軌通訊衛星；第 2 階段將再發展 6 枚任務衛星，組成臺灣低軌通訊衛星星系，以提高再訪率。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執行成果包括：完成任務設計審查(MDR)、衛星軌道熱通量分析與飛行軟體設計報告、星系軌道部署與頻譜使用及其資料速率分析調查報告、正常操作模式與安全模式之衛星元件與酬載電力需求分析等。
- 5、建構民生及戰備產業：

- (1) 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提升國家能源安全：專案管理天然氣基礎設施投資計畫執行進度，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工；定期召開「天然氣穩定供應專案會議」監督管控中油及台電公司天然氣接收站計畫最新執行進度；逐步提高安全存量天數與儲槽容積天數，已修法納入安全存量法定天數現行至少 7 天，116 年至少 14 天，儲槽容積天數現行至少 15 天，116 年至少 24 天。為符合安全存量規範及確保供氣穩定，中油公司採取增加船期調度並維持高可用存量水準，110 年 1 月至 7 月全國平均存量天數約為 11.2 天。
- (2) 完備國家所需要之民生及戰備關鍵物資：針對重要民生物資(非醫用口罩、衛生紙、黃豆油及麵粉)，維持一定規模自主生產以適時因應民生所需；建立高值化之全球民生及戰備物資製造業；監控並確保關鍵原料供應量、安全存量，並輔導廠商精進技術能量，開發利基型或差異化產品，完備上下游供應鏈完整。推動半導體材料自主化及設備國產化，藉由補助國內業者開發 DUV 光阻配合材料等半導體關鍵材料，並通過終端製程驗證，維持材料穩定供應，同時推動外商在地化及設備國產化，針對技術門檻高之前段晶圓製程設備，提升在地廠商技術，協助切入外商在地供應鏈，針對後段先進封裝設備，提供補助資源，協助國內業者通過指標客戶驗證，逐步提高設備國產化比例。此外，強化車用電池自主開發，規劃透過產創平臺計畫等政府補助資源，媒合我國電池及應用業者合作，提升產品技術能力及應用經驗，同時為確保國內自主生產量並提升經濟規模，鼓勵業者擴大在臺設廠，並輔導業者朝利基型產品發展，建立整廠輸出能力。
- (3) 確保農糧供應安全：優化糧食安全供應鏈，建構農漁畜冷鏈物流體系，提升生產至銷售端冷鏈技術及設備，減少損耗與確保到貨品質，並可於盛產期發揮產銷調節功能。另陸續推動動物疫病防控基礎建設、漁業資源研發基礎能量及耐逆境育種設施之建置等，提前部署因應氣候及環境變遷之農業生產，確保資源永續利用及產業再發展。
- (4) 完備醫療物資：輔導國內製造廠取得相關藥物許可證，提升國內生產量能；強化公、民營醫院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安全庫存量之管理，透過災害防救醫療物資調度支援系統加強應變量能；輔導國產關鍵藥品並協助國產關鍵藥品上市申請、專案製造或上市後變更等案，確保藥品妥善分配供應市場所需；永續防疫物資儲備、調度及管理，厚植防疫動員量能；原料藥部分針對單一原料供應來源之關鍵品項，提升國內生產量

能，以增加確保自主供應安全性。

- (5)健全砂石調度及推動砂石自主：建構跨機關資料串接及運用，完備砂石產業鏈資料庫，健全多元調配，輔以流向追蹤，以掌握砂石市場供需及趨勢；開發資源供應自主，以提升自有產能，漸次達成砂石供需自給自足；調查區域賦存及砂石品質，推動砂石產銷履歷，建構砂石分級，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 6、臺灣精準健康策略產業：

- (1)完善精準健康生態系：槓桿產業能量建構永續發展之「健康大數據平臺」，建立基因及健保巨量資料庫。透過資料格式標準化，整合串連既有資料庫及健康大數據資料分享平臺，強化健康數據資料治理與資安管理，同步優化相關法規配套，鼓勵數據應用之產業創新，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議題。
- (2)扶植精準健康產業鏈：推動藥品、醫材及健康福祉等產業融合跨域科技，運用臺灣 ICT 及醫療之國際優勢，以垂直整合、水平橫向之跨域合作及異業聯盟，聚焦臺灣重要疾病之研究，透過健康資料庫開放結合大數據分析，開發 AI 影像判讀、細胞治療、慢性病監測等服務，以及精準預防、診斷、治療照護系統。面對新興感染症，進行如智慧防疫、新興感染症精準診斷系統、5G 遠距防疫技術開發；另建置生物製劑廠，透過 AI 開發新興感染症疫苗及藥物，開發精準防疫產品，打造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價值鏈。
- (3)接軌國際布局全球：籌組國家隊展現臺灣在全球生醫產業創新之能量，將防疫成功模式輸出全球，以品牌臺灣拓展國際生醫商機。運用臺灣具國際優勢之醫療與資通訊量能，透過數位行銷、海外據點等多元方式，促成製藥、醫材、精準健康服務與產品國際拓銷，促進招商引資與國際交流，強化國際資源對接。
- (三)建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已由國發基金及參與銀行提供 80.2 億元保證專款，並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10 年 1 月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受理融資保證申請業務，保證對象包括綠能建設業者、綠能設備及服務業者等。
- (四)「五加二」產業創新：
- 1、亞洲·矽谷：
- (1)為加速新創成長及出場、促進 AI、5G 技術導入物聯網應用，本院於 110 年 8 月 6 日核定「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刻由國發會與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將擴大 AIoT 科技應用、精進新創

- 發展環境、匯聚系統輸出能量，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數位創新之關鍵力量。
- (2) 已引進國際數位巨擘來臺設立研發或創新中心，如微軟、Google、亞馬遜 AWS、思科等國際企業。
  - (3) 為發展 5G 開放網路架構下之智慧城鄉創新應用，國發會已於 110 年 4 月公告補助辦法，並於 5 月對外徵求廠商提案，期鼓勵業者以 5G 開放網路作為通訊基礎，發展智慧展演、智慧交通、智慧製造、智慧健康等創新應用領域之整體解決方案。
  - (4) 加速建構國產化 5G 開放網路應用環境，已於 110 年 4 月成立 5G 開放網路實驗室，開放業者提出可靠度驗測申請，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有 12 家國產設備廠商申請驗測，如啟碁、和碩、台達電等國內業者。
  - (5) 強化產業交流與成果推廣，邀請國內物聯網及新創業者參加 TIE 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智慧城市展、Meet Taipei、InnoVEX 等國際性展會，展示智慧應用解決方案及協助拓展市場。
  - (6) 物聯網產值持續成長，107 年我國物聯網產值為 1.17 兆元，首度突破 1 兆元，108 年達 1.31 兆元，109 年續創新高達 1.54 兆元，全球市占率亦由 108 年之 4.33% 提升至 109 年之 4.61%。
  - (7) 擴大新創事業之投融资挹注，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已投資 146 家新創達 21.51 億元，帶動投資計 62 億元；COVID-19 紓困專案已投資 181 家新創事業、達 29.4 億元。另開辦 600 億青年創業貸款，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核保逾 4 萬件，協助取得融資逾 320 億元。
  - (8) 完善新創法規環境，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核發 3,084 張就業金卡。另建立創新法規沙盒，通過金融科技、無人載具共 18 案創新實驗申請案，提供新型態商業模式測試環境。
  - (9) 打造國際新創聚落，「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林口新創園」已吸引國際加速器(如 Techstars 等)及新創業者總計逾 600 家，另推動沙崙 TTA South 及高雄「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帶動南部新創生態系發展。
  - (10) 協助新創鏈結國際資源及赴外參展，如自 107 年起，連續 4 年協助 258 家新創參加美國 CES，累計爭取 21 億元訂單，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結合指標型新創(Next Big)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 (11) 自 110 年 6 月起推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透過適用條件再放寬、利息補貼再提高(補助 1.345%)、信保成

數再加碼至十成、信保手續費由政府負擔等 4 大措施，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新創事業度過難關。

- (12)發展智慧城鄉應用服務，鼓勵業者發展智慧交通、智慧醫療等解決方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有 223 案獲審查通過，衍生投資達 674 億元，促進民眾生活智慧化。
- (13)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證運行發展環境及強化產業自主技術，投入「無人載具科技創新沙盒暨實證運行推動計畫」，以推動無人載具創新實驗上路及實證運行，帶動營運服務創新模式及無人載具產業轉型發展，110 年核准自駕車、船之創新實驗共 5 案沙盒上路實驗；本期已核准新竹高鐵自駕接駁運行計畫 1 案實證運行補助。

## 2、智慧機械：

- (1)為協助製造業中小企業邁向智慧製造，積極協助業者數位化升級，透過推動製造業中小企業導入智慧機上盒(SMB)，110 年預計推動 2,500 臺設備聯網，截至 7 月底止，已完成審查 97 案，共 2,305 臺設備聯網核定執行，持續提高國內產業基礎數位化普及程度，強化產業競爭力。
  - (2)為促進我國機械產業智慧升級，協助導入智慧製造應用服務模組及鏈結國際通訊標準，達成高階製造能力，並推動切入全球供應鏈，達成輸出國際之目標，自 109 年起至 110 年 7 月底止，透過補助協助 11 家廠商切入全球半導體、航太、運具、金屬加工等產業之高端市場供應鏈，促成智慧機械輸出美國、歐洲、日本及新南向等地區，強化臺灣業者國際市場競爭力。輔導 15 家系統整合(SI)業者，導入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及國際通訊介面標準，達成產業智機化並具備接軌國際之能量；另輔導 104 家中小企業導入數位轉型智慧化功能模組，逐步提升中小企業智慧化能量。
  - (3)為推動先進封裝設備國產化計畫結合終端廠先進封裝產線需求，協助國產設備導入終端廠生產線測試，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促成 8 種國產設備通過半導體大廠(如台積電、日月光)驗證，採購國產設備數量達 101 臺，國產設備產值累計新增 22.7 億元。110 年起並另以「主題式產創計畫」提供半導體設備整機驗證補助，加速設備業者通過終端客戶(台積電、日月光等)產線測試，降低國產設備驗證風險，共 22 案次申請。
- ## 3、生醫：持續協助排除產業投資障礙，促進產業投資，帶動產業發展。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國內生醫產業民間投資金額已達 385.62 億元。同時，已有 157 家公司及 420 項產品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

司與生技新藥品項之資格審定，享有研發、人才與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

#### 4、綠能科技：

- (1)強化太陽光電在地產業，建構自主供應鏈及系統化建置作業。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太陽光電新增設置約 922MW。
- (2)建立離岸風力機自主供應鏈產業，透過遴選機制分階段落實國產化，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帶動國內產業新增建廠投資 452.5 億元，已簽訂供應合約 975.88 億元。
- (3)強化電網韌性及供電品質並促使用戶參與節能，持續擴大智慧電表布建，高壓智慧電表已完成全數 2.8 萬戶布建；低壓智慧電表布建，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安裝約 114 萬戶；裝設饋線自動化開關納入監控具數，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積約 2.63 萬具，110 年 5 分鐘內故障區隔離復電占比目標 30%，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達 38%。

5、國防：新式高教機於 109 年 6 月 22 日由蔡總統親自主持首飛典禮，完成階段任務，第二架原型機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成功試飛；109 年 6 月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完成安龍、8 月快速布雷艇首艘艇完成下水，12 月 15 日沱江級巡邏艦完成下水，並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舉辦交艦儀式，同年 4 月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命名為「玉山艦」，我國已建構出國艦國造之基本能量，後續將逐步提升造船產業核心技術並帶動經濟發展。

6、新農業：以「人、地脫鉤」模式輔導實際耕作者申請參加農保，另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並擴大加保對象，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逾 29 萬人；施行農民退休儲金；擴大推動有機與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試辦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鼓勵優良農地維持農耕，110 年第 1 期作約 15.7 萬公頃申請；輔導農產品初級加工，打造農產外銷國家隊，推動林下經濟等。

7、循環經濟：強化回收循環體系，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1.16%、再生產業產值達 741 億元。積極運作「臺灣循環經濟大聯盟 (TCE100)」，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集結產業界及公協會共計 249 家成員加入，加速動靜脈產業鏈結。

(五)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與亞洲高階製造中心：積極掌握機會吸引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外商來臺投資，同時扶植國內材料與設備供應鏈，擴大半導體生態系；推動產業導入 5G、AI 應用，實現產業鏈智慧化，並擴大智慧機械產業供應鏈，邁向軟硬整合、系統輸出，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與亞洲高階製造中心。

(六)電動機車產業補助政策：110 年持續補助民眾新購電動機車每輛 7,000 元，並補助業者設置能源補充設施(預計全年 750 站)；110 年補助中油於營業據點建置 216 站能源補充設施(累計設置 774 站)，以滿足民眾能源補充需求及習慣。

### 三、推動智慧商業創新研發，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

(一)推動智慧商業及創新研發：

- 1、補助 6 家國內業者推動智慧商業服務標竿案例；並以「智慧商業獅」平臺整合零售數位解決方案，協助中小型零售業者，共同推動線上預購，線下取貨，或透過數據分析、精準行銷等智慧化商品流通服務，帶動消費，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串聯上下游 2,334 個營運據點，共同導入智慧化服務方案，提升 9.5 億元服務營收。
- 2、以馬來西亞零售及餐飲服務市場為標的，與海外行銷服務業者合作，推動線上點餐結帳、數位優惠券等國產智慧科技解決方案之服務輸出，已與 5 家當地零售、餐飲業者洽談並評估需求，預計 110 年底完成 3 案以上。
- 3、推動餐飲科技應用：初步甄選 6 家連鎖餐飲業者，進行智慧化輔導，擴散應用至少 5 家門市，透過科技導入，蒐集消費數據，掌握消費者輪廓，提高顧客回流率及滿意度，並提升企業營運效率及開拓新市場與通路商機。
- 4、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110 年預計補助 71 案，預估帶動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5 億元、營業額增加 1.5 億元，誘發國內服務業投入研發人力新增之聘用人數共 120 人，促進服務業研發能力累積。

(二)輔導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

- 1、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以降低中小企業研發風險，加速產業轉型升級，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計受理 1,430 件，核定通過 157 件，研發經費獎補助 1.7 億元，帶動投入研發經費 2.76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915 人。
- 2、推升中小企業跨域生態系價值共創：以創(產官學研共創價值)、新(強化新興科技運用)、高(提升企業高成長)三大策略思維，形成領域協作網絡，建立中小企業跨域創新生態系，協助中小企業跨領域合作，共同發展新商業模式，拓展新市場與新商機。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推動 7 個生態系及 3 個潛力生態系發展，帶動 192 家中小企業創新，共同發展服務、商品計 26 案，帶動研發投資資源投入 0.55 億元。
- 3、協助小微企業數位轉型：透過「數位能力評量」掌握小微企業數位能力及

缺口，從數位賦能手把手教學協助運用雲端服務，並媒合現有通路平臺進行實戰，藉由消費者對受輔導小微企業產品品質評價，掌握市場需求，使企業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強化市場競爭力。110年預計輔導112個商圈、38個場域、20個主題，共6,200個店家。截至7月底止，共辦理17堂數位培能及線上課程，共計64個商圈參與學習，累計培育6,361家店。

(三)推動新創育成發展：

- 1、創育產業：110年補助42家創育機構，協助培育企業934家，其中新創企業540家，另「林口新創園」已有208家進駐廠商，包含1家聯合創新中心(林口新創園－亞馬遜AWS聯合創新中心)及22家國際加速器(NVIDIA、邁特等)，提供雲端與技術支援及多元化課程與活動，增進新創與產業間交流合作；成功吸引來自12國共25家之國際新創落地，並透過開放場域及鏈結周邊2公里內產業合作，促成新創實證先期合作。另建置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亞洲新灣區5G AIoT創新園區」，預定110年10月開幕。
- 2、社會創新：鏈結跨域資源營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110年截至7月底止，辦理698場社創相關線上線下活動，超過1.4萬人次參與；推動BuyingPower社創採購獎勵機制，協助社創開拓市場通路，110年預定帶動採購媒合商機1.5億元；於110年4月辦理2021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及亞太社會創新合作獎，連結國際社創網絡，提升國際能見度，創造合作機會。

(四)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 1、108年7月1日起推動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目前在1.345%以下，必要時得移送信保基金提供額外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及保證成數九成五之信用保證措施。自開辦至110年7月底止，已有624家廠商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逾2,613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約2萬4,451人。
- 2、為落實蔡總統「投資青年四大政策」，經濟部修正「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對於貸款金額100萬元以下之融資案，將以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提供融資優惠。自109年8月開辦至110年7月底止，計辦理4萬5,110件，融資金額358億元。
- 3、「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自108年5月開辦至110年7月底止，計辦理13萬2,104件，保證金額1,916億元，融資金額2,274億元。

#### 四、掌握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強化經貿布局

##### (一)協助業者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及 COVID-19 疫情衝擊：

##### 1、協助廠商加速數位轉型拓展全球市場：

(1)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及美中貿易摩擦造成供應鏈重組情形，以虛實併進方式，提供廠商數位貿易輔導服務及提升數位貿易行銷能力，並透過 OMO(Online Merge Offline)系列活動、視訊採購、線上產品發表會、線上展團、線上小型機動團，以及運用創新科技協助會展業者數位轉型等服務，加強以數位方式拓銷國際市場，積極協助廠商與國外買主順利進行洽談及交流，並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或轉移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

(2)本期共計辦理 28 項拓銷活動(線上參展團及拓銷團)及 19 場大型線上採購洽談會/商機日活動。此外，建置虛擬實境(VR)展間、線上展公版等，供展覽主辦單位(如公協會)使用，協助會展產業數位轉型，已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推出線上互動式公版展覽館，免費提供多款虛擬展廳、展區及攤位，產品可 360 度、3D 型錄及影片多元方式呈現，並透過文字對談及視訊會議功能與各國買主洽談爭取商機，協助業者突破疫情限制拓銷市場。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有 22 項展覽申請使用。

2、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20 日，已有 973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1 兆 3,056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0 萬 9,310 人。將提高「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貸款額度共 1,500 億元，給深耕臺灣之企業最有力支持。

3、洽簽雙邊經貿或投資保障協定：持續推動與新南向國家、美、日、歐盟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雙邊經貿或投資保障協定，協助業者開拓市場。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與 32 個國家簽署雙邊投資協定(或含投資章之 FTA)。

4、落實出口管制措施及強化國際合作：持續實施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並推動雙邊出口管制對話會議與區域出口管制會談，以建立與國際合作機制。110 年 1 月至 7 月核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5,282 件、協助業者鑑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740 件，以及辦理宣導會 2 場。

5、完善貿易管理，避免業者違規轉運：建立防杜違規轉運措施，防止中國大陸產品可能謊稱臺灣製品透過我國轉運美國，經濟部與財政部、交通部等合作已陸續採取包括加強進出口查驗與管理，建立產地諮詢窗口，以及監

測自中國大陸進口產品有無異常等相關作為。

(二)新南向政策協助臺商與新南向國家形成新供應鏈：本期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為 683.9 億美元，我對新南向國家出口 388.9 億美元；自新南向國家進口 295.0 億美元；本期核准(備)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 255 件、投(增)資金額 3.0 億美元；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 60 件、投(增)資金額計 22.4 億美元，相關成果如下：

1、聚焦新南向重點市場，協助業者整合優勢產業之供應鏈：

- (1)持續官方多元交流，排除貿易障礙：透過雙邊會議、多邊會議平臺、駐外單位、駐臺單位等多元方式，視疫情影響程度採線上或線下進行溝通，協助排除貿易及經商障礙，包括協助廠商排除印度對化學品及輪胎進口貿易障礙，協助中鋼公司要求印度調降電磁鋼品關稅等，以間接促進產業對接與供應鏈合作，進而帶動雙邊貿易。
- (2)培養數位貿易人才，與新南向國家開展數位貿易合作方案：110 年 3 月至 4 月辦理「臺馬(來西亞)數位貿易人才培訓」課程，共訓練 2 萬 1,396 人次，未來擴大與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及緬甸等新南向國家，合作推廣數位貿易學苑線上學習平臺，提升臺商之數位能力。
- (3)推動與東協合作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協助我國優勢產業供應鏈：110 年規劃臺商智慧轉型需求調查，預計協助輔導 20 家新南向臺商與臺灣具智慧製造能量之廠商媒合，協助將我國智慧解決方案推廣輸出到新南向國家，增加外銷，並深化與新南向當地企業及臺商之產業連結。

2、透過數位貿易、電子商務協助業者於疫情時拓銷新南向市場：

- (1)臺灣形象展：110 年下半年規劃於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及印尼辦理 5 項線上臺灣形象展系列活動，依各國主題產業辦理線上產業論壇，傳達我國文化觀光、美食及產業特色，搭配視訊洽談，協助廠商突破疫情開拓市場。
- (2)數位電商：臺灣經貿網加強運用數位媒體進行數位廣告投放，且提供買主與臺灣廠商運用視訊洽談，並於越南、印尼、泰國臺灣形象展設置線上跨境電商館以擬真 VR 技術搭配多元視角展示廠商商品加強推廣，另持續深耕新加坡 Qoo 10、越南 Tiki、印尼 blibli 及 PChome Thai、eBay 電商平臺之臺灣館協助廠商運用跨境電商拓銷。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臺灣經貿網服務 1 萬 6,687 家次廠商，並輔導 89 家廠商上架商品至跨境電商平臺。
- (3)推動產業創新合作：針對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物聯網、電動車、生技

醫療、時尚生活消費及系統整合等重點產業辦理推廣活動，本期共計辦理 10 項拓銷團活動；另辦理深耕製造業第二生產基地布局系列、電動車產業、智慧防災、智慧交通等線上新產品發表會。具體成果如 110 年 4 月 28 日辦理印尼水處理商機開發團，並舉辦智慧防災線上發表與線上洽談會，共計 177 人線上參與，會後安排我商與 8 家印尼買主進行 10 場一對一洽談。5 月 25 日針對臺灣電動巴士產業協助 9 家我商於線上發表，截至 110 年 6 月 6 日止，累計 5,225 觀看人次。5 月 27 日辦理菲律賓智慧交通商機開發團，計協助 5 家我商與 60 名買主洽談。

(4) 線上小型機動團：依據廠商之拓銷需求(如市場、產品、買主類別等)，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據點，協助蒐集 3 家至 5 家外國潛在買主名單，安排廠商與買主以視訊方式洽談，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新南向市場報名案源共計 187 案，前 3 名市場分別為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累計安排 52 場次洽談。

(5) 推動健康產業(含防疫產品)新南向拓展：媒合國內外醫院辦理線上防疫研討會，分享臺灣防疫成功經驗，帶動我防疫產品及醫材輸出，本期辦理 5 場健康產業線上座談會；並規劃於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線上臺灣形象展設置形象館，推廣我國健康產業。同時於臺灣經貿網設立健康、文創及連鎖加盟產業線上產業專區。

3、為利支援新南向政策之推展，整合相關專業資源供我商運用：

(1) 貿易金融優惠措施：提供業者保險費最高減免 75%之優惠，以及提供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減碼年利率 0.5%，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保險 2,595 件(承保金額約 86.67 億元)及利息補貼 24 件(承貸金額 28.8 億元)，預估帶動出口約 188.3 億元。

(2) 國際行銷諮詢服務中心：本期由專家顧問群提供 228 家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客製化諮詢服務，主要諮詢業別包含機械、電子電機、醫療器材、汽機車零配件及五金扣件等業者居多。

(三) 深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1、臺美經濟合作：

(1) 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第 1 屆 EPPD 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會中簽署為期 5 年並得延長 5 年之備忘錄，做為未來輪流於華府及臺北召開高階對話基礎。透過本對話，臺美雙方在供應鏈合作、投資審查、科學與技術等領域迄今均保持良好交流與互動，如經濟部與美方於 110 年 2 月 5 日舉辦「臺美半導體供應鏈合作前景座談會」，美國商務部代

理副助理部長 Richard Steffens 及國務院副助卿 Matt Murray 均與會致詞，會中臺美業者、智庫與全國性產業協會進行對話並提出政策建言，將作為後續臺美政府間對話之參考。

- (2) 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臺美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恢復召開第 11 屆 TIFA 會議，雙方除就彼此關切議題進行盤點外，並就供應鏈、數位貿易、貿易便捷化、環境、以勞工為中心之貿易政策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及合作，為臺美雙邊貿易關係寫下新頁，更提升臺美貿易深化交往之基礎。
- 2、臺歐盟經貿合作：鑒於疫情無法召開實體會議，透過視訊方式與歐盟及成員國辦理雙邊經貿對話及工作小組會議，另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與歐盟亞洲研究所(EIAS)辦理「臺歐盟產業鏈合作論壇」、6 月 22 日與歐、美、日駐臺機構合辦「科技產業全球供應鏈合作論壇」，強化經貿連結。
- 3、臺日經貿合作：為推動臺日數位貿易合作，於 110 年 7 月 19 日、21 日及 23 日辦理 3 場活動，由臺日商務交流協進會、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及外貿協會等單位採線上方式辦理，以擴大促進臺日經貿線上商機。另為推動臺日企業合作拓展東南亞及南亞等第三國市場商機方面，近年除在臺日兩國，亦已在越、馬、泰等地辦理說明會、研討會及媒合會等活動。

(四)鞏固邦交國經貿關係：

- 1、我國與巴拉圭分別於 110 年 4 月 8 日及 22 日異地完成簽署臺巴經濟合作協定第 7 號決議文，我國提供巴國生鮮或冷藏豬肉、牛雜及漢堡牛肉等 11 項產品零關稅，增加巴國輸臺產品項目並拓展新市場，強化雙邊經貿關係。
- 2、我國與尼加拉瓜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及 28 日異地完成簽署臺尼自由貿易協定第 8 號至第 10 號決議文，我國同意增加尼國 1 萬公噸粗糖輸臺免關稅配額、調降調製海參關稅至零，並同意對尼方 4 項蛋製品 10 年期降稅優惠，尼方並同意俟我調降海參關稅至零時，提供我鋼鐵製衛生設備及零件與其他紡織材料製服飾附屬品等 2 項產品零關稅，另 1 項塑膠製衣著及服飾附屬品則分 10 年降稅。

(五)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區域經濟整合：

- 1、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透過雙邊會議及推動雙邊經貿與產業合作等方式，持續深化與成員國之經貿關係，進而為爭取成員國支持奠定基礎。
- 2、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活動：積極參與 WTO 各項會議及談判，與會員合作。110 年底 WTO 將舉辦第 12 屆部長會議，WTO 會員正在積極討論，盼就包括漁業補貼、農業、電子商務、投資便捷化等議題之相關規則談判，

獲得成果或具體進展，並能促進 COVID-19 疫苗取得及流通，以舒緩疫情對全球經濟及公共衛生之衝擊。

### 3、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會員合作推動經濟復甦：

- (1) 110 年 APEC 聚焦討論強化復甦之經濟與貿易政策、增進包容性及永續性之復甦，以及追求創新及數位賦能；尤其是疫情期間促進重要醫療資源之流通，以及運用貿易、財政、結構改革等政策工具促進 APEC 會員體經濟復甦。我國持續推動 APEC 會員體將數位科技運用落實在有助於疫情復甦之各項領域，包括強化以人工智慧為基礎之數位健康產業、探討服務業數位化進展、推動健康大數據運用、建構健康照護中小企業之數位能力等。
- (2) 本期 APEC 共召開 2 次資深官員會議及 1 次貿易部長會議，主要討論 APEC 如何回應 COVID-19 疫情，以及如何引導亞太區域走出公共衛生與經濟危機。會員均同意應致力促進疫苗等必需品流通，讓更多人取得疫苗並提高疫苗產量，促進經濟復甦；並認為以貿易作為因應疫情之工具，應持續努力打造自由、公平、永續、回應人民需求之貿易體系。

## 五、維持電力供應穩定，加速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

### (一) 穩定供電：

- 1、110 年備用容量率達 15%及備轉容量率達 10%：為確保長期電力供應穩定，進行未來電源供給規劃時，積極監督各機組開發期程，以及滾動檢討既有機組除役時程，110 年備用容量率預計達 15.5%，高於 15%穩定供電目標。110 年 5 月 13 日因台電公司人員於路北變電所誤操作開關及 5 月 17 日因氣候異常、水情不佳、用電增加、大修機組尚未歸隊等因素，發生分區輪流停電，經濟部將重新檢討電力調度模式、大修排程規劃、備用及備轉計算方式等，並成立電力系統改善小組，以強化電力系統可靠度及韌性，全力確保供電穩定。
- 2、中油公司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 (1) 為推動能源轉型，以 114 年天然氣發電占比提升至 50%為目標，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是能源轉型、增氣減煤之關鍵基礎設施，規劃供應台電大潭電廠新增燃氣機組之用氣需求。完成後可以補充北部電力缺口，達成分區供電，降低系統風險，並協助中南部減煤，改善空污。
  - (2) 在兼顧能源穩定及生態保護之前提下，提出對能源轉型影響最小、藻礁保護最大、生態環境影響最小之工業港外推方案，維持觀塘潮間帶藻礁

區(G1、G2 區)保留現況未開發；另外工業港外推到水深 15 公尺以上之海域、離岸 1.2 公里，港域不浚挖，不破壞水下礁體，原外海填區 21 公頃不填地，已經避開工業港內大部分被沙埋住之礁石。

- 3、靈活調度加強需求面管理措施：推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110 年申請抑低容量目標值 235 萬瓩，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實績值已達 260 萬瓩，提供系統調度運用彈性；運火力機組彈性，降載改善區域空污，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降載 758 次。
- 4、建置具智慧調度之儲能系統：包含台電公司自有場地建置儲能設備及採購輔助服務，目前推動台南鹽田光電站及路園、龍潭變電所儲能系統建置案；台電公司於 109 年以雙邊合約方式採購儲能調頻輔助服務 15MW，已全數完成併網。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電力交易平臺成立後，未來儲能調頻輔助服務將以日前競價方式採購，逐年提升合格容量。
- 5、提升能源效率：透過能源查核及設備器具能源效率法規管理，以及節能技術服務與教育宣導，持續改善我國能源密集度，109 年較 105 年平均每年改善 3.3%，110 年第 1 季較 109 年同期亦改善 1.37%。

(二)強化輸配電系統安全穩定：

1、強化輸電電網：

- (1)台電公司持續推動第七輸變電計畫、北區一期電網計畫、北區二期輸變電計畫、板橋一次變電所改建專案計畫、中區一期輸變電計畫、南區一期輸變電計畫、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計畫、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等，以增進電力系統之供電能力，提高供電品質及可靠度，滿足用戶之用電需求。
- (2)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滿足遴選及競價離岸風力案場併網需求；另針對區塊開發，台電公司亦依據政府能源政策，盤點全臺可併網點及可併網量，並滾動檢討加強電力網工程項目及工程可行性。
- (3)配合光電案開發進度，持續推動太陽光電加強電力網工程，滿足業者併網需求。

2、強韌配電電網：台電公司推動為期 5 年(107 年至 111 年)「配電系統強韌計畫」，包含二次變電所設備更新、配電線路設備更新、饋線自動化設備擴建、智慧變電所建置，均按照計畫持續進行中。

(三)加速發展再生能源，規劃 114 年綠電占比達 20%：

- 1、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10.42 GW，110 年 1 月至 7 月新增裝置容量 0.92 GW。

## 2、太陽光電：

- (1)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裝置容量達 6.74 GW，預估年發電量約 84.25 億度。
- (2)太陽光電 114 年累積設置目標 20 GW：屋頂型部分，持續以學校、公有、農業、工業等屋頂設置推動。地面型部分，以優於原有使用為指導原則，引導業者利用不利農業使用土地或以土地複合式利用等方式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主要包含綠能營區、港口及停車場、污染土地、漁電共生及已進行中之案場(如風雨球場、埤塘圳路、掩埋場等)相關場域。

## 3、風力發電：

- (1)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裝置容量達 863.11 MW，預估年發電量約 24 億度。
  - (2)風力發電係以發展離岸風電為主，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策略推動，達成 114 年 5.6 GW 目標。
  - (3)依「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辦法」，海洋公司已完成示範風場，共設置 22 架風機，總計 128MW 已併聯商轉，每年可發 4.8 億度電。
- 4、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發行憑證張數累計 69 萬 8,014 張(6.98 億度綠電)，綠電轉供移轉憑證規模累計 57 萬 7,091 張(5.77 億度綠電)。

- (四)智慧電網建設：台電公司 110 年預計完成累計 150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並規劃於 113 年完成累計布建 300 萬戶之目標，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累計換裝 114.2 萬戶。
- (五)擘劃淨零排放：已成立去碳能源工作圈並建立科學檢核機制，邀集產官學研等於 110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共同研商「再生能源」(如太陽能、風力、海洋能、地熱等)、「新能源」(如生質能、氫能)、「電力系統整合」(如儲能等)及「能源效率」領域之去碳技術未來發展潛力、路徑與配套措施，建立淨零排放去碳能源發展策略。

## 六、推動水資源永續，提升流域綜合治理能力

### (一)確保供水穩定安全：

- 1、因地制宜建設多元水源及備援系統：多元水源包括伏流水、再生水、放流水、建築工地地下水或埤塘水等水源，都需珍惜利用，減少對水庫依賴。另備援系統近期已完成桃園－新竹備援管線、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及濁水溪伏流水等，均於抗旱期間發揮效益，穩定區域供水。未來短期將完成工作

包含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可於 110 年底發揮抽泥清淤功能，烏溪烏嘴潭人工湖亦將於 110 年底達成第一期每日 9 萬噸供水目標。至於中長期工作包含翡翠原水管、曾文南化聯通管、大安大甲溪聯通管、17 條自來水備援管線、離島地區供水改善第二期(含馬公 6,000 噸海淡廠)、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等建設持續趕辦中。

- 2、因應氣候變遷，推動科技造水：為減少對降雨依賴，提高枯水期供水安全，未來將透過制度設計跨部會合作，擴大要求產業回收利用及使用再生水，目前內政部規劃施工計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地 11 座再生水廠，總計可供應再生水每日 28.9 萬噸。此外，臺灣四面環海，海水淡化也是因應氣候變遷重要解方，目前桃園、新竹、嘉義、臺南及高雄等海淡廠正辦理規劃評估，其中新竹 10 萬噸及臺南 20 萬噸海淡廠已提送環評審查，將均趕辦於 113 年完成，可提升區域供水穩定。同時已推動南部地區曾文溪感潮河段半鹹水處理利用，將可增加保險水源，提升區域供水穩定。
- 3、強化管理，加強清淤減漏：109 年水庫清淤量 1,440 萬立方公尺為歷史最高，約歷年平均值 2.6 倍，相當於 1 座烏嘴潭人工湖庫容。110 年目標量為 1,522 萬立方公尺，上半年除各水庫管理單位持續趕辦水庫清淤作業外，亦利用枯旱時期加大清淤力道，動員國軍及民間協助石門等 10 座水庫清淤，截至 7 月底止，全臺水庫清淤量已達 1,223 萬立方公尺，預估 110 年整體清淤量可再創下歷史最高紀錄。各重點水庫將持續辦理庫區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多管齊下方式，加速水庫回春。
- 4、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完成後預計可增加供水受益戶 6.3 萬戶，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核定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1,620 件、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 255 件、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 103 件。
- 5、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110-113 年)」：完成工程改善後，由自來水事業負責維護管理，以確保漏水不再復發，保障民眾居住安全與避免水資源浪費，110 年度核定改善之 7 社區皆已完成簽約並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中。
- 6、加速降低漏水率，達成先進國家水準：自來水降漏已由 105 年漏水率 16% 降至 109 年 13.5%，將持續加速辦理，於 120 年達成全臺漏水率降至 10% 之目標，達到先進國家漏水管理水準。

(二)超前部署，共同抗旱：

- 1、整合各方資源，中央與地方齊心抗旱：自 109 年 7 月即召開水情會議提前部署，採取強化水庫細緻操作、日日監看水情、跨區供水調度、加強農業

節水灌溉、施做人工增雨、自來水減壓、產業節水及分區供水等抗旱應變作為，並迅速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以區域調度方式移豐濟枯，如北水處支援板新地區每日 84 萬噸、桃園支援新竹每日 22.5 萬噸、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等，充分靈活運用區域水源，同時透過「多省水」、「多找水」、「多調水」之方式全力抗旱，總計節水調度 13 億噸，約 6.5 座石門水庫蓄水量，延長水庫供水時程。此外，積極與各界溝通，首創重要產業園區減供不停供措施，於抗旱期間在竹科竹南園區、中科后里園區及台中園區實施，維持產業生產不中斷，並促成農業部門建立農業節水灌溉機制。

- 2、推動抗旱水源 1.0 及 2.0 計畫：為百年來最嚴峻旱象提前部署，於 109 年 11 月及 110 年 3 月以最短時間有效率推動抗旱 1.0 及 2.0 計畫，強化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臺南及高雄等地供水韌性。其中抗旱 1.0 推動抗旱水井、埤塘水源、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移動式淨水處理機組及新竹緊急海淡機組等多元開發緊急用水，共增加每日 78 萬噸水量。抗旱 2.0 再強化區域調度、伏流水開發、淨水場周邊水源利用、臺中緊急海淡機組、淨水處理設備擴增、臺中建築工地地下水利用，並適時動員國軍及民間支援清淤等工作，再增加水源每日 88 萬噸，有效發揮抗旱效益及延長水庫供水時程，降低旱災影響。
- 3、推動長遠制度性措施及抗旱設施續留利用：汲取本次桃園地區農業抗旱節水供灌成功經驗，未來農業將採行優先利用埤塘、河川、區排多元水源灌溉原則；首創將建築工地地下水併入自來水系統，後續將朝向建立常態執行作業規範；各水庫利用低水位擴大清淤將納入常態工作。此外，本次抗旱透過新方法所找到之緊急抗旱水源，包括伏流水、緊急海淡機組及建築工地地下水等，都發揮極大功能，未來該等設施將依適用性以不同方式續留利用，強化臺灣抗旱準備。

(三)水資源彈性調度及備援：

- 1、加速推動西部廊道供水管網串接，靈活調度水源：目前北部地區正規劃擴大北水南調，將新店溪水源再往桃園及新竹調度利用；中部地區正辦理鯉魚潭北送苗栗管線，同時加速趕辦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並持續規劃推動臺中到雲林供水管線串接，以打通中部調度瓶頸，提升雲林、彰化及臺中間互相支援能力；南部地區正加速趕辦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預計 113 年完成後，曾文水庫水源可直接支援至南化水庫及高屏溪攔河堰，強化區域水源調度及備援能力。

- 2、擴大推動伏流水開發，強化供水備援韌性：伏流水可穩定區域供水，因應用水需求及降低原水高濁度期間之缺水風險，近期已完成高雄大泉伏流水及雲林濁水溪伏流水，共增加備援水量每日 18 萬噸，苗栗通霄溪伏流水預計於 110 年 8 月完成，並正辦理烏溪伏流水二期工程規劃。另本次抗旱 2.0 計畫所完成後龍溪、大安溪及烏溪伏流水，共增加備援水量每日 6 萬噸，對於強化區域供水備援韌性極有助益。
- 3、增加地下水緊急及常態備援用水量，以提升供水穩定：為因應氣候變遷，提供地下水作為枯旱或緊急事件之備用水源，提高枯旱或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以減少移用農業用水，並避免或減緩進入第 3 階段限水為目標。為因應 110 年旱災緊急應變，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再增加每日 4 萬噸緊急抗旱水源，旱災結束後將持續作為備援使用。

(四)推動全面性防洪治水：

- 1、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之治理改善：整合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防護工作，加速改善低治理率河川及強化既有構造物之安全檢查及維護管理以減少防洪缺口；更將以因應氣候變遷及風險觀念之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為重點，加速辦理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等土地調適策略，增加土地承洪韌性及災害復原能力，並重視生態及民眾參與之水環境改善，110 年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路整體改善 30 公里、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措施改善 5 公里、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面積 40 公頃，刻正陸續發包及施工中。
- 2、推行「在地滯洪」新治水觀念：透過鄰近聚落之農地、魚塭或閒置公有地，由政府給予地主適當之淹水補貼作為滯洪空間，以降低聚落淹水風險，109 年度已完成雲林縣有才村台糖公司 2 公頃土地示範案例，110 年擴大辦理有才寮排水集水區 1,150 公頃台糖土地在地滯洪，另於美濃溪上游已完成 3.6 公頃示範案例，後續將逐步擴大推動。另面對未來枯水期可能之缺水風險，滯洪設施除防洪減災功能外，其滯洪水體亦可檢討作為枯旱時期水源調配之用，兼顧減災及水源調配功能。
- 3、普設淹水感測器，縮短預警應變時間：運用科技推動全國普設淹水感測器，於全臺易積淹水地點，特別是雲、嘉、南、高、屏等沿海地勢低窪易淹水地區，建置 1,472 臺淹水感測器，早期偵測早期因應。

(五)河川揚塵防治與砂石疏濬：

- 1、改善揚塵：依照「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110 年-112 年)」，辦理相關揚塵防制工作，整體計畫執行期程由 110 年 5 月至 113 年 4 月

止。自 110 年 5 月至 7 月底止，已執行河道整理 1.68 公里、防洪林帶植栽 1.6 公里、其他覆蓋與緊急應變措施改善裸露面積 100.3 公頃。依據環保署監測資料顯示，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揚塵事件日發生 1 次，較 106 年同期發生 17 次，已大幅降低事件發生，亦低於 109 年同期發生次數 2 次，已具成效。

- 2、穩定砂石供應：110 年疏濬目標量為 6,144 萬公噸，預計可提供約 4,885 萬公噸之砂石成品，據經濟部礦務局推估可滿足 110 年度全國砂石需求；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全國河川水庫疏濬外運販售量已達 4,359 萬公噸，預估可提供約 3,428 萬公噸砂石成品。
- 3、持續疏濬出料不中斷：於汛期後，加強檢測河川土砂回淤量，並提早辦理相關疏濬案行政作業，持續疏濬出料不中斷。未來將持續穩定砂石政策，於河防安全下辦理疏濬並提供砂石料源。另為確保公共工程所需料源無虞，工程主辦機關可透過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提出公共工程專案申購，以提供所需砂石。

#### (六)建設污水下水道：

- 1、推動下水道基礎建設：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8.69%，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65.78%；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完成雨水下水道總長度約 5,552 公里。
- 2、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辦理高雄鳳山、高雄臨海、高雄楠梓、臺南永康、臺南安平、臺南仁德、臺中豐原、臺中福田、臺中水湳、桃園桃北及新竹竹北等 11 件再生水案，預計於 110 年底可供每日 8.6 萬噸，於 115 年再生水供應量達每日 19.5 萬噸，以因應極端氣候，提供穩定永續之水源。
- 3、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雨水下水道建設)」：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排水整體改善等工程，減低極端降雨可能產生之致災風險，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累計核定補助 403 案、162 億 3,429 萬元。
- 4、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污水處理)」：補助地方政府改善下水道及污水處理設施，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 71 案、39 億 5,539 萬元。
- 5、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前鎮漁港地區及高雄市污水區下水道系統整建，計畫核定補助 14.41 億元。

## 七、發展新農業創新，建構農業新典範

- (一)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以提升農民所得、消費者買得到安全農產品

- 為目標，期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拓展農產品內外銷，促進農業升級，兼顧生態環境，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收益，力求農業、農民、農村之永續發展。
- (二)調整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透過獎勵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方特色等具競爭力轉(契)作作物，110年第1期作申報種稻面積計9萬89公頃，其中稻作直接給付面積計5萬3,210公頃，占申報種稻面積59%；轉(契)作面積計5萬1,300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計2萬3,253公頃。
- (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業於109年5月22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同年6月10日公布，並自110年1月1日施行。截至110年6月底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逾7.6萬人。
- (四)推動農業保險，已開發25種品項、38張保單，本期累計投保件數7.6萬件、投保金額255億元、投保面積11萬公頃、投保家禽1,640萬隻。「農業保險法」草案業於109年5月12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同年5月27日公布，並自110年1月1日施行，相關子法與配套政策亦陸續實施；另同時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完備農業保險與基金運作機制，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精進保單內容，提升保險覆蓋率，保障農民收益。
- (五)輔導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參加農保，本期受理申請件數682件，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件數571件；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截至110年6月底止，投保人數29萬367人，投保率28.19%。
- (六)提供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本期發放助學金5億7,839.5萬元，協助5萬3,023位農漁民子女就學。
- (七)為落實對長期參加農保老年農民之喪葬照顧，對65歲以上且農保加保年資25年之老年農民，因土地移轉等因素，無法請領15.3萬元農保喪葬津貼者，發給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10.2萬元。本期發放人數761人，發放金額7,762萬2,000元。
- (八)推動農產初級加工管理制度，藉由一條鞭管理模式，強化農產品安全體系，已輔導20家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者完成場域改善，並有15家取得登記。
- (九)持續推動農業產銷智慧化，已促成運作7個智農聯盟，協助改善產銷效率；110年加碼推動「智慧農業成果擴散示範計畫」鼓勵農民、農企業及技服業者承接政府智慧農業研發成果落地應用，共補助20案，金額達6,044萬元。另為因應氣候變遷，110年起重點投資農委會所屬研究機構建置農水畜耐逆境育種設施，以提升我國氣候變遷適應韌性與優化糧食安全。
- (十)推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擴大灌溉服務，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

善，110 年計改善渠道 29 公里，構造物 111 座，受益農地計 2,108 公頃；補助田間旱作管路灌溉設施計 2,509 戶，受益面積計 1,805 公頃。

- (十一)110 年第一期稻作受乾旱影響供水嚴峻，公告面積約 7 萬 4,000 公頃辦理停灌補償措施，積極協助受影響農民及相關業者，保障其生計。另考量桃園市新屋區及楊梅區，以及新竹縣新豐鄉及湖口鄉等約 7,000 公頃農田，已於 109 年參與第一期作休耕轉作及第二期作停灌，基於公平原則，仍維持供灌，並經農委會採行積極運用埤塘水源、抽取溪水及區域排水、精密配水等措施，完成一期稻作灌溉任務。
- (十二)推動農塘活化工作，改善淤砂、滲漏問題，並強化農塘灌溉及滯洪功效，提供灌溉面積達 265 公頃及汛期滯洪量 30 萬立方公尺。另對小規模、個別農園使用之農塘，農委會以所需各工項單價之 80%增訂挖式農塘補助基準，協助農民自行辦理改善。
- (十三)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建立更具系統性及制度化之生態服務給付保育工具，包括：石虎、水獺、草鴉及水雉等物種，以及生態關鍵地區之水梯田、水田、魚塭及私有保安林等棲地之生態系統所有物種都可受到庇護，110 年共補助 9 縣市推動本方案計畫，截至 6 月底止，已受理近 600 件友善農地給付及棲地維護申請，預計促成友善農棲地維護逾 300 公頃，並受理養禽戶石虎入侵通報 30 件，成立 40 隊社區巡守隊，支持並鼓勵生產者及社區共同營造優質棲地，攜手守護淺山環境。

## 八、擴大推動有機與產銷履歷制度，提升農產品及糧食安全

- (一)110 年 6 月底有機農業驗證面積 1 萬 1,468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5,041 公頃，合計面積 1 萬 6,509 公頃，占國內耕地比率達 2.08%。業與日本、紐西蘭、澳洲、美國及加拿大達成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逐步開拓國產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
- (二)本期產銷履歷農產品交易數量已達 2 萬 5,842 公噸，與 109 年同期 1 萬 3,311 公噸相較，增加 94.1%，平均價每公斤 27.8 元，與 110 年一般蔬果之 26.7 元價差達 1.1 元，差幅 4.1%。
- (三)為提升國產溯源食材使用比率，110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學校午餐全面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食材補助經費由每人每餐 3.5 元提高為 6 元，4 月 1 日起偏遠地區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由每人每餐 6 元提高為 10 元；110 年 5 月全國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覆蓋率達 90.6%；另推動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可溯源蔬菜，110 年 6 月供應比率達 51.2%。

## 九、強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優化畜禽產業競爭力

- (一)110年8月19日國內首次查獲非洲豬瘟陽性病毒之越南走私肉製品，總計71.786公斤已全數銷燬。因應此事件啟動緊急應變措施，並於8月22日及25日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18次及第19次會議，邀集農委會、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福部食藥署、環保署等機關及各縣市首長研商因應作為；另於8月23日召開非洲豬瘟國內廚餘處理因應會議，以及全國676廚餘養豬場清查完成。由中央各部會與各地方政府分工合作，精進作為包括：全面查核養豬場、應用新媒體強化宣導、清查走私肉品流向、查扣中下游產業走私肉品、精進查緝高風險快遞郵包貨物、販售越南食品商店抽查、廚餘蒸煮及養豬產業生物安全等，跨部會動員追查、加強防疫工作，全力阻斷疫病風險。另海關協助邊境防疫部分，入境旅客託運行李一律經X光儀器檢查，進口郵包及快遞貨物均經X光機掃描，並精進關員X光影像判讀技巧、提高高風險地區及鄰近國家查驗比率、增設儀檢設備及檢查人力。此外，8月30日起廚餘暫時停止進入養豬場，9月1日至9月30日養豬場暫停使用廚餘養豬，輔導農民改用飼料飼養並提供補助。
- (二)持續防治秋行軍蟲，110年7月1日進入秋行軍蟲緊急防疫第三階段，由農民自主管理，中央與地方持續合作，加強宣導農民秋行軍蟲整合性管理技術，精進天敵及非農藥防治之技術研發，並強化通報預警機制，適時提醒農民注意防範。
- (三)110年4月15日發生新北市牛結節疹確診案例，當日即成立牛結節疹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啟動疫災防疫處置程序，累計撲殺罹患、疑患及可能感染牛結節疹牛隻31頭。臺灣本島及澎湖縣全面進行牛隻疫苗注射，截至5月7日止，共完成1,292場，16萬7,650頭牛隻疫苗注射，另金門縣於6月4日完成該縣6月齡以上已達免疫適期5,503頭牛隻疫苗補強注射，疫情已獲控制，6月11日撤除牛結節疹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四)推動植物醫療師制度，110年起擴大儲備植物醫療師服務場域，增聘46位儲備植物醫療師進駐基層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試驗改良場所，辦理農作物診療及協力推動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等，協助生產者降低生產成本、減少農藥殘留及順暢農產品銷售，並重新擬具「植物醫療師法」草案。
- (五)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推動農藥購買實名制政策，自110年7月1日實施零售農藥販賣業者陳報販售資料時，須增加陳報交易對象之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俾利於追蹤與輔導農民正確用藥，另透過農藥購買紀錄亦可佐證實

耕者身分，讓農業政策更精準到位。

- (六)面對高度自由化貿易挑戰，超前部署構築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透過為期 4 年(110-113 年)之「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全面轉型升級計畫」(總經費 128.3 億元)，穩健推動 8 大工作，包括：保障豬農收益穩定產銷、豬隻死亡強制保險增加保費補助、策略性出口拓銷臺灣豬、推動屠宰場現代化與 HACCP 驗證及肉品冷鏈升級、輔導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加強國內三章一 Q 豬肉產品檢驗與查核、鼓勵業者標示並使用國產畜產品、多元整合行銷養豬產業等，持續滾動檢討執行做法，務實切中產業需要，以維繫國產豬肉九成自給率，提升我國養豬產業整體體質及競爭力。
- (七)為提高養豬業者經營保障，強化防範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自 110 年 5 月 1 日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全面納保政策，凡有飼養豬隻事實之養豬場或飼養戶，均應投保豬隻死亡保險，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投保豬隻 585 萬頭。

## 十、輔導青年農民經營創新，建立友善從農環境

- (一)配合協助青年從農、促進農業升級政策，提供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自 101 年 10 月起開辦，推動至 110 年 6 月底止，累計貸放 152 億元，累計達 1 萬 2,434 位青年農民受益。另配合農業政策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計 19 種，累計達 125 萬戶農漁業者受益。
- (二)持續推動農業人力團，增加國內勞動力供給，本期共成立 55 團招募本國 1,956 人，累計服務 3,797 家農場，上工 12 萬 7,487 人日。另外國人力運用部分，外展農務工作核定 123 件計 852 人，農業移工擴大適用對象核定農糧(蘭花、食用蕈菇及蔬菜)、畜牧及魚塭養殖工作合計 1,304 件。

## 十一、強化國際農業合作，增加農產品附加價值

- (一)打造農產外銷國家隊，強化外銷供應鏈，推展農業新南向政策，深化農業雙邊合作，開拓海外市場。本期我國農產品出口金額 27.8 億美元，較 109 年同期成長 17.6%，重要出口市場如美國、中國大陸、香港、韓國、加拿大，以及新南向國家及其他新興市場，如泰國、馬來西亞、澳大利亞、新加坡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皆成長。另針對中國大陸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暫停我國鳳梨輸陸，農委會即刻啟動因應措施，並積極拓展新興市場，110 年 3 月至 6 月底出口中國大陸以外市場 2 萬 2,739 公噸，較 109 年同期(不含中國大陸)成長近 6 倍，持續協助農產品穩定外銷，並逐步分散出口市場。
- (二)漁業建設及輔導方面，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已於

110年3月全數完工，可提供1,000噸大型遠洋漁船進港卸魚及整補；110年啟動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辦理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及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之建物新建、漁業作業碼頭改善等，預計於110年完成各相關規劃設計工作；110年養殖漁業振興計畫計補助宜蘭等10地方政府辦理52處養殖區公共設施整建；改善及美化臺中梧棲漁港，完工後將增加漁業年產值3億元，旅客數每年達200萬人次，直銷中心年營業額6億元；輔導55艘刺網漁船轉型以友善沿近海漁業及棲地環境；補助1,394艘漁船裝設船舶識別系統(AIS)；截至110年6月底止，輔導成立嘉義縣及臺南市成立4處養殖漁業生產區；加速推動漁電共生，由經濟部及農委會會銜公告4,702公頃漁電共生先行區；依向海致敬計畫，推動刺網網具實名制、養殖漁業廢棄物管理及於漁港設置漁業廢棄物暫置區。

(三)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成為農企業創新加值產業聚落，截至110年6月底止，引進天然物加值、畜禽生技、觀賞水族、生物農藥及肥料等108家業者進駐，帶動企業投資額約114.1億元，創造約2,550個就業機會。另正積極辦理國際保鮮物流中心之建置，協助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於109年10月12日開工，預計111年2月竣工，以建構從加工、包裝、冷鏈倉儲、物流配送之一條龍冷鏈物流系統，擴大產銷設備規模，提升低溫倉儲配送能量。

(四)為推動公私有林經營輔導及振興林產業，加強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及「適地林下經濟」政策，強化原住民族共管模式，振興山林經濟。推動「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上線，本期新增23家業者，8千立方公尺(314件)之臺灣木材通過驗證，貫徹強化溯源管理及促進合法林產品市場交易目的。

## 十二、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

(一)依法審議涉法案件，維持市場交易秩序：本期公平會查處重大涉法案件，包括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預售屋銷售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案；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行為案；不禁止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不禁止SK hynix Inc.與Intel Corporation結合案；不禁止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與Siltronic AG結合案；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建案廣告不實案；順陞企業社不當銷售瓦斯防震器案；香港商聖希諾香港有限公司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禾利威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

- (二)強化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公平會持續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視訊會議與研討會，包括 110 年 2 月 APEC 會議、3 月至 5 月「國際競爭網絡」(ICN)各工作小組線上研討會、「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 6 月例會等，與會人員於會中積極與各國代表交換執法意見，瞭解防疫期間國際執法作為，並強化執法合作關係。
- (三)關注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本期配合重要民俗節慶及因應政策需要，執行農曆春節及端午節前重要民生物價查核計畫，針對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主動進行監測，以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因應 COVID-19 疫情緊繃，協請 5 大賣場及 5 大電商平臺每日回報重要防疫物資及民生物資之供應情形。
- (四)健全消費者保護機制：
- 1、強化消保國際交流：參與「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UNCTAD)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之視訊會議，積極處理臺韓跨境消費爭議案件，並定期蒐集研析國際資訊，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 2、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請通傳會就電信帳單代付線上遊戲費用研議精進作法；請環保署研議鼓勵業者與消費者減塑之相關措施等。
  - 3、審議定型化契約規範：完成訂席、外燴(辦桌)服務與汽車維修服務等 4 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訂定(修正)事宜。
- (五)處理重大消費爭議及專案查核：
- 1、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督促及協調處理「蛙蛙文創公司銷售醫療口罩衍生延遲出貨或退款之消費爭議案」及「蝦皮標價錯誤衍生消費爭議」等重大消費事件。
  - 2、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專案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進行查核：辦理「市售香菇原產地標示查核」、「液化石油氣專案查核」案，藉由實地查核發掘問題，進而促請業者改進，並建立預防措施。
    - (2)消保官專案查驗：辦理「市售嬰兒紙尿褲檢測及標示查核」及「市售快煮水壺品質安全檢測暨標示查核」等 5 案，藉由稽查發掘問題，督促主管機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



## 肆、財政及金融

### 一、嚴守財政紀律，妥善配置與運用財政資源

- (一)為兼顧國家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討各項施政支出之優先性及必要性，並配合本院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在有限財源情況下，區分施政優先順序，妥為規劃預算資源，以及安排納入各項福國利民新業務。
- (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5 年底 33% 下降至 109 年底 30%，惟為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變化，以舉債支應防疫及紓困等需求，預估至 110 年底為 32.9%；同時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督促地方政府控管債務，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3 年度高峰 5.56% 下降，預估 110 年底為 4.81%，廣續強化債務管理，維持財政紀律。
- (三)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適度調節地方政府間之財政分配落差，以持續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平衡地方發展；持續監督與考核補助款執行成效，激勵地方政府進行良性競爭，並落實對其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機制，以提升政府整體資源使用效益及維護地方財政紀律。

### 二、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 (一)為協助臺商調整投資架構，並引導資金回流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提供為期 2 年之限時租稅措施，至 110 年 8 月 16 日申請期限屆滿，總計引導 3,548 億元境外資金申請匯回。上開申請匯回資金，截至 110 年 8 月 16 日止，獲准並實際匯回 2,704 億元，為國內經濟引入活水，振興經濟。
- (二)為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維護居住正義，遏止租稅規避及維護租稅公平，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營利事業出售房地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並將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權交易視為房地交易等。該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4 月 9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4 月 28 日公布，本院定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三)為廣續鼓勵購買節能電器及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該條例第 2 條、第 4 條、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分別展延購買節能電

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及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措施之適用期間 2 年及 5 年。該二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6 日公布。

- (四)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意旨，擬具「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該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5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3 日公布。
- (五)為防杜規避，維護租稅公平，配合本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短期措施，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低價住家房屋免徵房屋稅適用要件，排除非屬自然人(如：法人)之適用，自然人持有全國以 3 戶為限。該修正草案刻由貴院審議中。
- (六)為切合實際需要，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及確保國家租稅債權，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調降滯納金加徵率、放寬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條件、調降暫緩移送執行繳納應納稅額比例、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強化稅捐保全措施、提高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之刑事處罰等規定。該修正草案刻由貴院審議中。
- (七)為配合強化公益信託之監督及管理機制，並因應實務需要及落實政府提供租稅優惠之政策目的，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本院審查。
- (八)110 年 4 月 14 日訂定發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以及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個人有價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以配合同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將個人未上市、未上櫃及非屬興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 (九)110 年 4 月 16 日將英國列入與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應申報國，每年 9 月自動交換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有助強化雙邊租稅合作，提升我國租稅透明度。
- (十)110 年 6 月 11 日公告「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及「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因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並於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以配合同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十一)廣續提供多元便民申報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服務措施，自 110 年 5 月起新增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措施。109 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採用網路申報件數為 421 萬件，其中採用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件數分別達 84 萬件及 133 萬件，占網路申報件數比率 19.95%及 31.59%。

### 三、增進國家資產活化效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協助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居住正義：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協助完成撥用 46 處國有土地、2 處國有房地及租用 6 處國有土地，並保留 957 筆國有土地供住宅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先期規劃。

(二)配合推動綠能政策：

- 1、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國有土地，提供 230 公頃國有非公用土地由主管機關引進綠能產業，類型包含太陽光電 2 案、風力發電 1 案及地熱能 1 案。另以標租方式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完成簽約 11 宗國有土地，面積 16.61 公頃。
- 2、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核發 15 處「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及 14 處「海域土地提供離岸式風力發電系統使用同意書」供離岸風力發電系統發電使用。
- 3、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件，已核發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 159 案，其中 10 案獲核准簽訂委託經營契約。

(三)為增加促參案源及提升推動效能，並加速提供公共建設及服務，維持公共服務穩定性，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包括擴大公共建設範圍、納入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及增訂履約爭議調解機制。修正草案業函報本院審查。

(四)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增訂辦理公墓更新得於該公墓範圍內設置骨灰(骸)存放設施，以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既有公墓更新，改善亂葬崗現象。

(五)統計發布 110 年下半年至 111 年上半年各機關將釋出公共建設促參案件計 99 件，投資金額近 2,000 億元，重點公共建設類別包括長照機構、都市垃圾焚化爐、水資源再生中心等。

### 四、加速重點產業取得資金，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一)協助「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

產業放款方案」(第 5 期)，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七大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達 5 兆 6,266 億元，較 109 年 12 月底增加 2,659.76 億元。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放款餘額達 8 兆 2,081 億元，較 109 年 12 月底增加 3,956.97 億元，另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為 45 萬 4,070 戶，較 109 年 12 月底增加 2 萬 7,187 戶。

(三)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 1、「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有效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逾 1 兆 2,819 億元，較實施獎勵方案前增加約 3,064 億元。
- 2、建置及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累計發行 65 檔綠色債券，發行總額 1,722 億元，5 檔社會責任債券，發行總額 122 億元，6 檔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 503 億元。
- 3、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 9 家再生能源電廠，金額約 141 億元。其中 2 家壽險公司投資風力發電廠，金額為 42 億元。

(四)推動新南向政策：

- 1、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為 1 兆 1,842 億元，因疫情影響，較 109 年 12 月底減少 98 億元。
- 2、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本期已核准增設 2 處據點。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地區新設據點 47 處，累計於 11 國共設有 233 處據點。
- 3、協助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措施：中國輸出入銀行以承保輸出保險方式，提供廠商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所生應收帳款保險保障，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承保金額約為 165.82 億元。

## 五、培育金融科技創新，普及數位金融運用

(一)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 1、雙軌併行「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二機制：繼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建置後，為鼓勵金融業者持續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再推出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三業創新業務試辦機制，雙軌並行，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 15 件創新實驗申請案、核准 9 件，另核准業務試辦案 22 件。

- 2、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持續提供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必要之協助、輔導與諮詢服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曾進駐園區新創團隊計 52 家，透過園區監理門診輔導之團隊共 64 家，總計辦理 161 場次；數位沙盒平臺有 17 家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提供應用程式介面(API)協助創新應用研發；並與英、法、波蘭、澳洲及加拿大等 5 國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
- 3、舉辦首屆監理科技黑客松，廣邀國內外相關技術團隊參與競賽，催生金融監理實務痛點與需求之解方，共有 62 家團隊(國內 44 家、國外 18 家)遞件參賽，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辦理決賽評選出 5 隊優勝團隊及 6 隊企業 PoC(概念驗證)獎，並於 3 月 17 日舉辦成果發表記者會，後續將規劃導入應用。

(二)整合儲值支付工具管理法制：

- 1、為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潮流，以及因應支付生態圈發展趨勢下業者擴大業務範圍之需求，並衡平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風險控管強度，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其授權法規命令，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 2、我國儲值支付工具管理法制整合完成，可增加民眾支付之便利性，加速普惠金融之推動，為我國支付服務產業發展之重大里程碑。於當前防疫期間及後疫情時代，營造非現金支付及行動支付之良好發展環境，更可減少病菌藉貨幣流通之傳染機率，滿足民眾防疫新生活下安全、便利支付之需求。

(三)督導純網路銀行開業：金管會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及 110 年 2 月 4 日核發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及連線商業銀行營業執照，該 2 家銀行已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及 110 年 3 月 24 日開業。

(四)提升網路投保商品多元性：為降低人員接觸風險，滿足消費者對防疫相關保險保障需求，以及為提供國人投保保障型保險商品管道，110 年 5 月 6 日及 6 月 1 日修正相關法規，增訂疫苗接種綜合保險商品、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為網路投保之財產保險商品，並規劃開發建置保障型保險商品平臺，保險業得於經主管機關指定平臺銷售重大疾病健康保險商品。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為 27.5 萬件。

## 六、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健全金融業發展

(一)豐富金融商品及優化服務：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7 日發布施行「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協助我國金融業針對資產達 1 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群理財需求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第 1 批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布 3 家銀行獲准開辦；第 2 批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公布 4 家銀行獲准開辦。

(二)推動信託 2.0：為改變信託業偏重理財信託之現況，並因應高齡社會需求，金管會持續推動「信託 2.0 計畫」，於 110 年 2 月 26 日放寬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及證券商辦理保險金信託，得由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共同行銷；金管會與內政部研議加強建商管理及信託銀行責任，以維護預售屋買方權益，於 110 年 6 月 26 日預告修正「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以引導業者訂定合理之薪酬制度及考核標準；並由信託公會擬定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於 110 年 4 月 20 日開始訓練課程，引導信託業提升信託服務功能，發展配合民眾生活各面向需求之全方位信託業務。

(三)持續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強化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之管理：

- 1、金管會於 110 年 1 月 4 日函請承作建築貸款占放款餘額比率較高之銀行提出改善計畫，並落實執行不動產貸款之風險集中度控管及遵循「銀行法」相關規定，將資金、作業成本及風險因素納入放款訂價之措施，適度增提備抵呆帳，以達保守穩健經營目的。
- 2、金管會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規定，銀行不動產放款之資本提提將與國際接軌採用貸放比率法(LTV 法)，明定貸放成數較高者，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俾對於不動產授信風險之衡量及控管更為精準。
- 3、配合央行 110 年 3 月 18 日修正發布「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金管會於 4 月 16 日發函金融機構，重申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應覈實辦理徵授信審核，綜合考量授信 5P 原則，並落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KYC)，慎防借款人利用他人名義申辦貸款，以避免信用資源流入非實質需求，影響金融穩定。
- 4、金管會於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3 月間辦理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之不動產授信業務專案金融檢查，110 年 5 月間就專案所發現之主要缺失，函請本國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檢視有無類似缺失並檢查強化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並將檢查報告函送受查金融機構辦理改善。

(四)強化金融機構之金融韌性：

- 1、為瞭解低利率環境及疫情衝擊對本國銀行風險承受能力之影響，金管會要求本國銀行辦理「110 年度監理壓力測試」。36 家本國銀行在輕微情境及嚴重情境下，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及槓桿

比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顯示全體本國銀行在壓力情境下，整體資產品質及財務結構均屬穩健，具備相當程度之金融韌性。

- 2、為瞭解本國保險業於疫情下之風險承擔能力及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金管會要求產、壽險公司以 109 年底之財務報表為基準辦理壓力測試結果，壽險業及產險業整體資本適足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顯示整體保險業在全球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動時，整體風險尚屬可控。

(五)開放證券商以定期定額方式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為提供投資人多元且便利之交易方式，金管會於 110 年 5 月 4 日核備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相關修正規定，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可滿足年輕族群、小額投資人資產全球布局之需求。

(六)推動股票造市者制度：為提振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之交易量，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實施臺股上市櫃股票造市者制度，有助於活絡國內資本市場。

(七)協助保險業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IFRS17)及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金管會陸續推動相關接軌措施與落實各項計畫，包括壽險業自 101 年度起每年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保險業依接軌國際制度之 6 年計畫，執行 2 年在地試算與 3 年平行測試等，並適度納入在地化監理與過渡性計畫措施，俾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及保障保戶權益，維持金融穩定。

(八)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提升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以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消費者安全交易環境。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有 29 家銀行(占 74%)、38 家保險業(占 93%)、13 家證券商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並取得第三方獨立機構驗證，另有 23 家重要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

## 七、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及針對性審慎措施，新臺幣匯率呈動態穩定

(一)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全球經貿活動持續增溫，預期國內通膨仍屬溫和，國內疫情雖影響消費動能，惟在出口及民間投資成長支撐下，110 年國內經濟仍將穩健成長。央行理事會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 1.125%、1.50%及 3.375%。

(二)採行針對性審慎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央行 110 年 3 月 18 日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自 3 月 19 日生效，重點如下：

- 1、調整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規範：最高貸款成數一律降為四成。
  - 2、調整自然人購置住宅貸款規範：第 3 戶貸款最高貸款成數降為五成五；第 4 戶以上貸款，最高貸款成數降為五成。
  - 3、調整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規範：已有 2 戶以下房貸者，最高貸款成數降為五成五；已有 3 戶以上房貸者，最高貸款成數降為四成。
  - 4、新增借款人購買工業區閒置土地貸款規範：最高貸款成數為五成五。
- (三)110 年 6 月 30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27.870，較 109 年 12 月底之 28.508 升值 2.3%，新臺幣匯率呈動態穩定。

##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 一、優化學前及國民教育，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一)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之 2 歲至 6 歲(未滿)教保服務措施：擴大發放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109 學年度累計有 57.1 萬名幼兒受益。另自 110 年 8 月起，育兒津貼再提高，每月發放額度提高為 3,500 元，並再降低就學費用，公立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最高不超過 1,500 元、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最高不超過 2,500 元、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最高不超過 3,500 元。
- (二)充實幼兒園師資、教保服務人力及幼童專用車：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新購及汰換將屆 10 年幼童專用車，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汰換及新購 356 輛。
- (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相關配套措施：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完善教學環境設備，110 年補助購置一般科目教學設備 404 校、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247 校、活化校園空間 243 校、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 32 間。
- (四)強化教師專業自主發展：規劃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措施，補助地方政府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並推動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發展計畫與建構專業支持系統；支持教師組織由下而上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五)推動戶外教育：109 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 490 校實施戶外教育、229 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110 年度補助 37 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及 35 校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辦理教師山野增能研習，補助 11 校辦理登山教育策略聯盟體系；成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及 25 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另辦理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 2,272 班次參與。
- (六)推動美感教育：109 學年度遴選 28 所美感幼兒園、160 所跨領域美感種子學校、培育 171 名美感與設計種子教師、補助 124 校參與藝文場館體驗課程；辦理「美感 x 未來教育展」，計有 1 萬 8,364 人次參與。
- (七)精進數位學習環境：
- 1、110 年起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第三期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累計 4.1 萬人，並開發互動式教學、核心素養與影音教學教材(含試題)共 263 組；辦理「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除補助學習載具共 1.2 萬臺，並導入學習載具及 5G 智慧學習應用學校共計 380 校；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補助 30 校持續完備校園數位建設。

- 2、推動「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因材網，提升學生適性學習及自主學習能力，截至110年6月底止，計4,060校、180萬2,898人註冊。
- 3、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提升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110年計325校，1,348班，共3萬672名學生參與計畫。
- 4、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鼓勵學校老師以主題跨域課程及專題導向學習(PBL)結合科技應用發展學生的科技應用能力，110年計32校、2,443名師生參與。
- 5、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110年度設置12所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42所促進學校，強化遠距教學與數位教學專業。

## 二、營造安心就學環境，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一)改善學校電力系統及裝設冷氣：預計於111年2月底前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3,584校，以及教學空間冷氣裝設計10萬3,000間。
- (二)加速操場、老舊廁所及遊戲場修整等校園建設經費補助：110年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預計至111年9月底修整建1,750座高中以下學校運動操場；109年起推動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已補助574校規劃設計費用、234校工程經費；協助3,000多所幼兒園、1,817所國小改善遊戲場，預計至110年12月底全面完成；因應新興人口成長區之就學需求，核定「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113年度)」，將補助20校1,300間教室之建(增)建工程經費。
- (三)推動校園植樹及愛樹教育：109年全面盤點校園樹木現況及植樹需求，於110年3月至5月與農委會合作，完成700餘校、1萬3,000餘棵新植苗木配送。另成立分區愛樹教育輔導團，協助學校落實愛樹教育。
- (四)強化學生安心就學體系：
  - 1、強化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落實校安事件通報、校園安全檢核、盤點治安熱點、校園安全地圖及相關安全防護機制，持續投入經費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校園安全設備，近5年(106年至110年)陸續已補助2,680校。
  - 2、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協助學校增置輔導人力資源，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強化三師三級輔導網絡體系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效能；另推動大專校院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增列心理健康及情感教育相關通識課程，提升導師心理健康專業知能。
  - 3、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落實「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實施計畫」，並持續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學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及學務工作等相關活動。

- 4、防制藥物濫用工作：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 110 年至 113 年)，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 萬 6,326 班入班反毒宣導。另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強化追蹤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並提升校園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完成率。
- (五)校園食品安全管理：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並於 110 年 4 月 1 日起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午餐食材獎勵提升至每人每餐 10 元；110 年充實國民中小學營養師及偏遠地區學校廚工共計 551 名；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新擴建中央廚房 136 校及成立食材採購聯盟 106 群；建置「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110 年導入 1,759 校。
- (六)學生就學扶助：補助國民中小學階段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之書籍費等代收代辦費用，109 學年度補助近 26 萬 9,370 人次；推動課後照顧及夜光天使計畫，協助弱勢家庭學童課後教育照顧，109 學年度國小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含身心障礙專班)計 2,261 校次、2 萬 3,926 班次、總參加學生計 38 萬 9,356 人次，其中補助低收入戶 2 萬 5,104 人次、身心障礙 1 萬 9,646 人次、原住民 3 萬 9,967 人次，夜光天使計畫參加學生計 9,508 人次；提供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補助，109 學年度計 5 萬 9,686 人次受益；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捐款金額累計達 14 億 4,290 萬 6,571 元，共 8 萬 792 件受補助案例。
- (七)維護偏鄉學校發展，110 年補助 173 校、272 棟師生宿舍修繕及設備改善；完備特殊教育支持體系，110 年核定補助 46 所高級中等學校及 20 個地方政府改善無障礙設施。

### 三、精進高等及技職教育，培育國家產業人才

- (一)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0 年補助 147 校推動教學創新及就學協助機制、24 校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204 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加強育才留才攬才，推動「玉山學者計畫」，107 年至 110 年累計核定通過 157 件。
- (二)提升大學研發能量：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110 年補助 24 校、59 個研究中心；「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業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8 日公布，嗣依該條例第 4 條規定籌組並召開審議會，決議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並完成國立臺灣大學等 4 校申請案之審議。
- (三)培育智慧科技及數位跨域人才：推動 7 項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計

畫，計有 70 餘所大專校院投入擴增教學能量。另推動數位人文、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等 2 項計畫，109 學年度計開設 178 門跨域課程。

(四)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107 年至 110 年計補助技專校院優化實作環境 145 案；另規劃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五)完備私校退場機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已函送貴院審議，貴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5 日完成逐條審查。

(六)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及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08 年至 112 年)：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共補貼 2 萬 306 人次校外租金；另補助學校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 1 萬 1,643 床，以及新建宿舍建築貸款利息 4,517 床。

#### 四、促進多元文化教育，完善終身學習體系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110 學年度補助 8 校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並開設「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共計 5 班；109 學年度補助 10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並累計通過 35 校 10 族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計 1 萬 2,368 名；另核定原住民專班計 27 校、41 班，以及補助 145 校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業務、成立 4 區 6 校之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10 年計遴選培育 150 名優秀選手。

(二)推動本土語言教育：廣續運作「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傳承、復振及發展國家語言精神，推動落實執行本土語言教育政策。

(三)建構終身學習社會體系：110 年 3 月發布「學習社會白皮書」及「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110-113 年)」，打造「全民愛學習的臺灣—學習型臺灣」。

(四)整合樂齡學習機會：發布「第二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0-113 年)」，整合資源以因應超高齡社會終身學習需求，並於全國設置 373 所樂齡學習中心。

(五)精進社教機構與圖書館服務品質：推動「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110-113 年)」，持續優化館所環境、健全營運體制、創新科技服務。

(六)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補助全國 88 所社區大學基本運作，促進終身學習。

#### 五、推動雙語及國際教育，促進青年多元發展

(一)推動雙語國家計畫：國發會統合協調各部會相關資源，積極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刻正規劃國民教育至高等教育各項雙語教育策略，遴選全國有意願加速推動雙語化教學及符合門檻條件之大學或學院，培育重點領域菁英人才，

- 以全面提升年輕世代英語溝通能力。業持續透過數位科技將英語學習資源布達全國及偏遠地區，並進行跨國雙語教學合作，使我國雙語教育接軌國際。另將提供我國民眾平價與便利之英文檢測，以對應國際標準，增進英文能力。
- (二)推動新南向教育交流合作：辦理技專校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09 學年度計 33 班、1,097 名外籍生；110 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核定 555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並選送華語教學人員 93 名赴越南等 7 國任教。
- (三)推展國際教育交流：110 年與美國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持續增進國際教育合作交流，並與 19 個國家之一流大學，合作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計畫計 39 案；110 年學海計畫共核定補助 2,633 名大專校院學生出國研修及實習；另與駐臺機構定期召開各種形式之教育工作會議及研討會。
- (四)推展華語文教育：110 年補助 25 所華語文中心招生績效獎勵金，並核定 202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海外 19 國任教；於 23 國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計 2 萬 4,337 人次報考；設置華語文獎學金，110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核定 556 個名額，110 年上半年計有 33 名受獎生來臺；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110 年核定我國 10 所大學與美國 22 所大學合作。
- (五)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辦理「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 1,128 人次，入選 22 組團隊以線上方式聯結國際組織；進行青年海外志工故事、攝影、影片徵選，共計 605 件；另於全國設置 73 個青年壯遊點，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體驗人次計 3,221 人次；辦理「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協助 33 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 4,546 戶，媒合 106 個國家地區、超過 6,461 名境外學生。
- (六)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110 年透過大專校院職涯輔導課程及活動，預計協助 10 萬人次發展職涯；預計媒合逾 1,500 人次參與多元特色職場體驗；預計協助 4,400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活動及創意競賽。
- (七)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本院第 3 屆青年諮詢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2 場協作交流活動。
- (八)持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10 年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申請職場體驗者計 6,596 人，於 6 月至 9 月勞動部協助就業媒合；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 137 人，於 5 月至 6 月辦理線上企劃輔導營，協助青年執行計畫。

## 六、強化國民體育，促進運動普及化與運動產業發展

- (一)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受疫情影響，「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延至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8 日舉辦，計取得 18 種運動種類、68 席參賽資

格，共獲得 2 金 4 銀 6 銅，創我國奧運史上最佳成績。

- (二)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運動彩券發行盈餘約 24.63 億元；輔導運動事業申請信用貸款保證 6 案、核定補助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 5 案及貸款利息補貼 6 案，並撥付 77 筆利息補貼、核定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 76 案、核定輔導國內體育團體加強賽事媒體轉播及行銷宣導 31 案。另依「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推動智慧化產業服務、輔導產業創新研發、發展產業人才職能及推動產業聚落亮點，以運動科技整備我國運動跨域產業再造。
- (三)推動運動普及化與國際化：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完成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執行「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 124 項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及興(整)建風雨球場計畫、興建 20 座全民運動館、設置 1 處職業運動園區，以及整修 3 場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另輔導體育團體爭取國際職務，計爭取 190 席次；持續推動「運動i臺灣計畫」，辦理 2,200 項活動。
- (四)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督導特定體育團體完善行政流程、內控制度、資料公開及核備作業，以提升其各項行政作業之品質，並健全組織效能。
- (五)強化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效能：持續積極規劃推動包括國訓中心翻新、完善教練及選手待遇、黃金計畫培育菁英選手、照顧退役選手、增加體育預算到 134 億元等體育政策。

## 七、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

- (一)「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9 日公布，文化部刻正辦理 10 項相關子法增修事宜，預定於 11 月中旬完成；另為落實本條例相關規定，同時進行 10 項行政措施推動作業，以促進文化藝術永續發展，保障藝文工作者權益。
- (二)110 年 1 月 29 日文化部與財政部會銜發布「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3 月 1 日正式施行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政策，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認可免稅圖書超過 253 萬筆。
- (三)落實多元文化理念：具體施政作為包括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執行我國影視聽文化資產典藏、修復、研究、教育及國內外推廣工作。另為促進多元文化交流，文化部持續補助「公視台語台」製播各類優質臺語節目、召開文化平權推動會報、舉辦在臺蒙藏族對自身文化認同與傳承之傳統儀典、製作蒙藏文化影片供各級學校教學素材、推動 110 年「走讀臺灣」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110 年補助推廣文化平權計畫 13 案、多元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計畫 50 案。  
 (四)「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組織法」二草案，業於 110 年 5 月 1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6 日公布，該二館將由四級機關升格為三級機關，本院並定自同年 10 月 17 日施行。

## 八、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

(一)推動文化生活圈建設：

- 1、重建臺灣藝術史：補助辦理「重建臺灣影視音史論述計畫」，徵得史料超過 1 萬件；110 年度匯集歷年工藝史相關研究，策劃「臺灣工藝百年」特展。
- 2、再造歷史現場已完成基隆市「和平島考古發現」、高雄市「左營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屏東縣「勝利眷村再造歷史場域工程」等 10 大場景再現。另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規劃 5 條示範文化路徑。
- 3、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計核定補助民間保存修復具潛在文化資產價值之私有老建築、相關技術培力活動及文化經營 254 案。110 年度已核定補助公、私有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所運籌、提升及協作計畫 225 案，共計 234 處。

(二)運用 3D 掃描技術，已陸續完成 62 處國定古蹟及 4 處國定考古遺址之 3D 數值模型建置；並於 85 處國定文化資產周邊架設氣象環境監測設備，善用災防科技定期進行保存環境與災害風險分析。

(三)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計核定 22 縣市推動社造計畫及核定補助民間自主提案計 1,160 件。未來持續在社區營造之既有基礎上，結合地方創生之推動，深化社造並活絡在地文化資源、促進文化事業深耕加值。

## 九、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一)文化部委託中央社營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製播具臺灣價值之影音內容，向國際介紹臺灣多元特色與發展脈動，110 年 8 月已正式上線。

(二)本期國片票房破 8.5 億元，除超越前兩年同期票房 2 倍以上，更已達 109 年國片總票房 97%。海外行銷方面，國際影視市場展因疫情影響，仍採線上或虛實整合方式辦理，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輔導電影業者參展作品達 133 部次；輔導 38 家次電視業者上傳 126 部次作品參展；鼓勵各類型節目進行國際合作，計 5 部獲補助節目規劃於國際影展或平臺首次公開發表，另近年獲補助節目於國際間計入圍超過 196 項獎項、得獎數至少 43 項，拓展影視內容及 IP 作品海外行銷，提升我國影視內容競爭力。

- (三)110年核定補助17案運用新媒體視訊平臺製播具創意之流行音樂主題節目，拓展海外演銷市場；推動臺灣藝文場館系統升級，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已完工，預定於110年下半年開幕。
- (四)文化部自110年起比照國際時裝週規格，一年舉辦秋冬季(AW)及春夏季(SS)兩次時裝週，3月舉辦「2021臺北時裝週AW21」為臺北時裝週首次秋冬季時裝週，係疫情期間全球唯一「實體走秀」；與經濟部合作辦理「永續時尚開展秀」，為亞洲第一個以永續時尚為主軸之時裝秀；與教育部合作，首次辦理「校際展演」，培力設計新秀。
- (五)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2021臺灣文學獎」，創作獎總計收件171件，包含臺語文78件、客語文40件、原住民華語文20件、劇本33件等原生內容創作。
- (六)多面向擴展文化外交：
- 1、推動「行銷國家品牌進入國際」(風潮計畫)，與國際藝文機構、知名展演場館等合作，110年辦理「東西方命運國際展」、「國際製作《費特兒》」、「2021亞太工藝及印度竹工藝交流合作計畫－臺灣工藝形象與文化亞太傳播計畫」等7項子計畫。
  - 2、與美國國務院傅爾布萊特計畫(Fulbright Program)合作，108年起每年選送3名臺灣藝術行政人才赴美國專業藝文機構研習，至110年已選送9名。本計畫110年7月底甫獲美國國務院通過，以「傅爾布萊特－臺灣文化部藝文專業人才獎助計畫」聯名形式專項辦理，並將甄選對象將擴大至行政、管理、技術、策展、評論5大領域。
  - 3、擴大扶植原創漫畫、插畫故事及跨業發展：截至110年6月底止，已催生近480部期刊及單行本作品，重要成果包括：阿尼默「情批」獲義大利波隆那兒童國際書展拉加茲獎年度主題「詩類別」評審優選獎；卓霽欣「樹冠羞避」獲波隆那SM國際插畫家大獎；「今天誰代課？」入選法國安錫國際動畫影展之市場展創投提案會(MIFA Pitches)；常勝「閩鐵花」已授權跨域開發電影版等。
  - 4、國家人權博物館與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德國史塔西檔案局合作，舉辦紀錄片「人權路上」線上座談會，史塔西檔案局(BStU)局長楊恩(Roland Jahn)透過視訊方式與影片主角蔡焜霖等人對談，並分享推動轉型正義歷程。
  - 5、國立臺灣文學館完成「臺灣文學讀本」、「玉山魂」、「臺灣文學史綱」、「臺灣之子」、「臺灣白色小說選」、「臺灣同志文學」等6部作品翻譯，並出版發行。另110年4月10日至4月22日、9月4日至10月14日與日本世田谷文學館合作辦理「台湾はどんな国」特展。7月4日與日本福島縣立

- 博物館、國際藝術村等合辦《西川滿日記》復刻翻譯出版發表會。
- 6、文化部文資局設置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平臺，已於 109 年辦理第 3 屆國際論壇，110 年辦理國際通訊員交流會議，訂於 110 年下半年辦理國際青年工作坊、論壇及指導委員會大會。另與相關國際組織簽訂合作備忘錄(MOU)，輸出臺灣文資保存技術、經驗與成果；辦理「臺荷水文化資產國際論壇暨文件展」，並與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轄下 6 個國際科學委員會進行線上聯合會議。
  - 7、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文化內容與科技創新應用計畫」，促成臺灣首個全球性OTT－「Gaga00lala影音平臺」。另「輪迴」VR作品榮獲「2021 SXSW Virtual Cinema Competition評審團獎」肯定。
  - 8、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推動臺灣工藝文化經濟傳播平臺OMO(Online-Merge-Offline，線上與線下融合)永續經營策略，透過線上企劃，匯聚臺灣工藝品牌共同行銷推廣，輔導廠商建立自有線上商店。
  - 9、故宮於 110 年 2 月至 4 月舉辦海外留學生短期研習計畫－「海外青年文化大使研習營」，培養國際人才；「走近故宮國寶」磨課師課程，獲 110 年美國休士頓國際影展「電視及網路製作教育類」金獎；以深度旅遊探索南北故宮之「故宮好客」，於美國休士頓獨立製片與國際影片影展，榮獲電視廣告公共服務宣傳－觀光類之白金首獎；「故宮移動博物館」教具箱獲 2021 年德國iF設計獎「服務設計－教育學習」類獎項，為唯一獲獎之博物館。

## 十、擘劃科技藍圖及跨域合作，拓展科研基磐及創新量能

- (一)跨部會整合規劃，擬訂全國科技發展計畫：擬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包括「精進育才環境，創造競才優勢」、「完善科研體系，布局前瞻科技」、「共創經濟動能，營造創新沃土」、「升級智慧生活，實現安心社會」等四大目標及因應作為，由相關部會署共同合作推動落實。另持續精進計畫審議機制作業及強化科技治理，秉持零基預算與績效評核兼籌並顧精神，進行跨部會或跨域整合計畫及專業審議。
- (二)深化人文在地關懷，建立多元包容社會，提升民生福祉：
  - 1、因應國內氣候變遷研究及各級政府對於未來氣候變遷推估資料需求，持續推動「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計畫」，平臺除提供學術研究計畫外，更提供農委會、教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氣候變遷重點計畫引用。
  - 2、集結公衛及臨床到基礎醫學之防疫學研量能，支持針對登革熱、腸病毒、人類流感及新興或再興傳染病之研發，並推動防疫科學研究中心，為我國

防疫科技之研發及人才培育奠定扎實基礎。培育跨域合作團隊，強化傳染病應變能力，因應新興感染症威脅，促進國內防疫科技之升級及永續發展。

- 3、鼓勵學研界進行醫療器材及輔助科技之跨域技術研發，並結合智慧科技如感測器輔助裝置與設備、通訊及聯網科技、人工智慧等，協助降低照護者負擔，提供日常生活支援與健康照護需求。
- 4、為發掘社會潛在需求，轉譯並媒合社會需求端及科技供給端，科技突圍專案於 110 年上半年邀集機械、通訊及醫學領域學者合作精進多功能腦機介面溝通系統，協助漸凍症病友居家進行心智訓練，提升腦波辨識率；另簡化裝置之穿戴操作方式、改進緊急叫人鈴功能及強化語音合成技術。
- 5、為回應社會需求，結合研究理論與在地實踐，持續推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深入 11 個地方政府共 32 個鄉鎮，探討所在區域面臨之重要問題與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例如於高雄透過在地藝文活動，保存過渡社區歷史記憶，經以公民參與討論，凝聚社區共識，重建在地認同。

(三)推動前瞻科技，發展數位創新，建立樂活韌性永續家園：

- 1、加速提升我國量子科技之實力，合作組成國家隊(科技部、經濟部、中研院等)，因應未來量子世代所帶來之變革，重點包含：開發量子電腦與量子通訊硬體關鍵技術；跨產學研單位合作，研發量子科技關鍵零組件及建立合作平臺；厚植我國量子世代軟硬體技術研發人才並推廣量子科普教育。
- 2、由科技部與衛福部共同推動臨床資料庫與AI之跨域開發、加值應用，以及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運用我國具利基優勢之生技醫療科技，導入數位科技、大數據資料庫之應用，聚焦精準健康，跨域合作強化科研能量以驅動生醫科技創新，帶動我國生醫科技創新發展動力，保護國人健康。
- 3、結合「DIGI+方案」及「臺灣AI行動計畫」之AI人才衝刺主軸，推動AI創新研究專案，補助大學聚焦AI研究，建立AI創新生態系，成果包含：
  - (1)本期號召 306 名專家學者參與，並培育 802 名碩博士生；於國內外重要期刊發表論文 120 篇及國際研討會論文 147 篇，獲國內外專利 15 件及技轉 9 件；與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賓州大學佩雷爾曼醫學院、日商三菱電機簽署合作備忘錄，加速跨國人才AI應用技術生成與驗證。
  - (2)國研院國震中心研發可視化平臺技術，完成「沙崙C區智慧維運管理系統」初步建置，即時於 3D平臺呈現科技部「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及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之各類感測器資訊，提升可視化層次。
  - (3)積極研發人工智慧地表變位潛勢分析模型，經以台 8 線、台 18 線、台 24 線等山區公路周邊近 4 萬公頃山坡地崩塌潛勢，以及新北市侯硐區臺

鐵路段崩塌事件資料評估，預計 110 年底完成中南部山區重要交通點崩塌潛勢模型，未來可提供主管單位防災整備之參考。

- 4、聚焦於智慧終端之前瞻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積極培育半導體技術相關人才，強化產學鏈結。計畫自 107 年執行，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促成產學合作計畫共 161 件，合作廠商包含台積電、聯發科及聯詠等；發表國際期刊會議論文共 900 篇，並培育博碩士生約 1,800 人。
- 5、支持學界進行Beyond 5G前瞻技術及 6G先期技術研發，與產業接軌合作進行近期B5G技術演進，並提前布局太赫茲頻段通訊等 6G關鍵技術，強化我國通訊研發競爭力，培育產業所需高階研發人才。
- 6、導入數位孿生、邊緣運算、複合加工、機器人人機協作等新興科技，研發虛實加工技術、機器人關鍵模組等技術議題，促進智慧製造技術。

(四)深耕基礎科研，支持學術研究探索及創新，奠定國家科研基磐：

- 1、致力單分子電子學領域提出雙金屬電極(bimetallic electrodes)之嶄新架構，使電極表面與分子之作用力增加 30%至 80%，研究成果已發表在自然科學頂尖期刊「自然材料」(Nature Materials)。
- 2、成功開發出利用半導體產業常用之蝕刻技術調控原子排列，開發出能進行原子級尺度雕刻之新穎技術，研究成果於 110 年 2 月刊登於國際頂尖學術期刊「自然電子」(Nature Electronics)。
- 3、整合多階層結構分析、機械性質量測、多尺度模擬、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等技術，未來可望應用於自行車、汽車、航太、智慧機械等產業。
- 4、由腸道分離並鑑定出全新二代益生細菌菌株「戈氏副擬桿菌」，研究結果於 110 年 3 月刊登於Gut期刊。
- 5、研發棒球運動「Karma Zone系統」，提供「電子好球帶」及「選手 3D動作分析」兩個層面，有助於球員累積選球能力；其中「選手 3D動作分析」透過AI人工智慧及深度學習，快速提供球員及教練參考。

(五)整合共用資源，完善科技服務生態系，提升科研資源運用效能：

- 1、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平臺：結合全國大專校院自有及科技部補助購置之核心設施，開放學術研究人員或產業界進行實驗研究使用。110 年度補助 22 校總計 250 部運作儀器提供實驗服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服務總件數約 23 萬 5,000 件，服務近 2 萬 5,000 人次。
- 2、生技核心設施平臺：藉由開放核心設施平臺，提供一站式、專業高階、客製化之服務，協助使用者論文發表、臨床試驗，提升使用者專利或技轉之質與量；除支援國內科學研究，更吸引國際使用者，提高學術研究成果之

應用效益，引領臺灣生技領域發展，110 年共補助 19 件計畫。

3、國研院整合核心能量及地區資源共享：

- (1) 因應年中之疫情三級警戒，動物中心「方舟專案」透過精子冷凍保存技術，協助國內調降飼育量能之動物設施進行緊急保種，降低重要品系斷種風險，待疫情結束後，可協助各單位重建實驗族群。
- (2) 積極推動智慧科技及新創產業發展，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C區，規劃建置科技部「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以資安為基底，發展智慧生活、智能交通、智慧健康等三大主軸，加速資安及智慧科技研發。

4、災防科技支援防減災工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建置「災害情資網」，彙整各機關超過 580 類巨量災害監測資訊，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防災人員即時掌握災害情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提供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發送 23 類災害示警服務(如地震、颱風、道路預警封閉、土石流、新冠病毒疫情等)，民眾透過智慧型手機即時接收警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LINE官方帳號目前提供超過 118 萬民眾訂閱在地化 37 項災害示警服務。

5、先進光源設施全方位科技服務：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運維臺灣光源(TLS)、臺灣光子源(TPS)等光源設施與日本澳洲海外專屬實驗設施，本期用戶運用設施發表國際期刊SCIE論文計192篇，論文平均影響力指標8.67，較往年持續攀升，重要成果包括研究無陽極鋰電池之高密度與高安全性；微型光譜晶片應用於新冠病毒快篩檢測儀，檢測技術已獲美國食藥署(FDA)及我國衛福部食藥署認證，國內醫療院推廣試用中。

## 十一、活化科研人才培育，扎根本土及接軌國際

### (一)厚植卓越科研人力，強化國際攬才措施，促進國際人才群聚及匯流：

1、厚植卓越科研人力，促進多元發展：

- (1) 年輕學者養成計畫：110 年度執行計畫表現屢獲國際肯定，拓展學術影響力，包括發表 60 篇高品質學術論文、31 名學者獲國內外研究獎項、擔任頂尖期刊編輯及審查委員、成果獲登Advanced Materials等期刊。
- (2) 補助科研人才出國進行研究(千里馬計畫)：110 年度核定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出國研究 104 人次、科技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 99 人次。
- (3) 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龍門計畫)：110 年度新核定補助 5 個研究團隊赴美歐等國頂尖大學或國家級研究機構研習關鍵性科技項目。
- (4) 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產博後計畫)：107 年至 109 年協同 825 家廠商培訓 1,173 名產業博士級人才，累計導引 934 名博士至產業就業。截至

110年6月底止，鏈結104家廠商，錄取114名博士級人才進行培訓。

2、強化國際攬才措施：

- (1)延攬科研人才：截至110年6月底止，核定延攬國內外博士級研究人員、客座人員、研究學者合計共1,107人次。
- (2)海外人才橋接方案：截至110年6月底止，已累積促成99位學人留臺就業發展，對接產學研界所需關鍵人才。
- (3)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截至110年6月底止，核定補助邀請海外學者專家來臺演講或指導科學技術計10人次。

(二)鏈結科普在地資源，啟迪下一代創意，豐沛未來科研人才。持續推動創新多元科普活動，以提升民眾及學生對科學之興趣，重點成果如下：

- 1、科技與文化結合，科技藝術新體驗：結合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新科技結合文化軟實力」主題，藉VR科技體驗身歷其境，開啟科普展演新方式。
- 2、辦理「數感嘉年華」活動，建立數學素養：以數感市集、體驗工作坊、科學人講座、靜態數學展與環遊世界玩數學互動展，拓展學生對數學之探索與觸角，參與人數約8,000人。
- 3、補助「運用科普專業提升國民防疫意識計畫」：以數學解釋防疫專有名詞，截至110年6月底止，防疫文章總觸及人次逾80萬，影音總觀看次數逾50萬，並與教師發展課程教案，讓科學知識向下扎根。
- 4、「下一步，AI。Next，愛」科普影片發表首映會：為科學界與影藝界同框處理之紀實劇情片，於110年5月首播，包含1個愛情故事及18個不同面向之AI研究，探討AI技術對未來生活之影響，引起熱烈迴響。

(三)強化科研合作，以科技結盟全球，追求國際卓越及影響力：

- 1、依「臺美科學及技術合作協定(STA)」建構全面性之臺美科技合作平臺，截至110年6月底止，已召開3次跨部會工作階層盤點會議，彙整相關部會需求，建議後續臺美合作之聚焦議題包括太空及環境科技、生醫及精準健康、半導體與微電子、資通訊科技及資安、AI人工智慧等5項。另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及數位化國家「六大科技發展主軸」等策略，選定大型專案研究計畫，納入國際合作機制，進行重點領域全球布局規劃。
- 2、鼓勵國內研發團隊積極參與歐盟展望H2020研究與創新架構計畫，補助參與歐盟「環境和氣候行動計畫」及「哥白尼應用計畫」等。截至110年6月底止，歐盟展望H2020計畫申請件中，臺灣研究團隊符合資格者計221件，簽約成案計57項專案，臺灣成功參與率24.43%，成功參與率較全球平均(11.99%)高出1倍。

## 十二、強化產學合作鏈結，推升科技創新動能

### (一)深化產學研鏈結，加速研發成果加值擴散：

- 1、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一般產學)：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344 件，吸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19 億元，強化學界與產業需求連結。
- 2、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吸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29 億元，專利申請數 34 件，培育碩博士生 120 人次。
- 3、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110 年核定補助 90 件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吸引參與聯盟廠商 658 家，促成技術移轉 5 件，衍生產學合作計畫 26 件，吸引產業投入 3,567 萬 8,000 元。
- 4、科研成果產業化平臺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補助 7 案 49 校跨校整合參與，協助輔導並吸引企業投入之學界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共 3.56 億元，並輔導新創案源 12 案及培育各領域人才共 509 人。

### (二)鼓勵新創發展，促使科研成果串連產業需求，創造高值經濟：

- 1、科研創業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 37 件個案，並成立衍生新創公司 6 家，成功募資金額為 3.84 億元。發掘潛力科研成果，協助完成商業里程碑，累計成立衍生新創公司 108 家，輔導個案團隊媒合國內外投資人完成首輪募資，成功募資金額 57.8 億元。
- 2、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吸引 7 家國際加速器進駐，輔導 59 隊新創(含國際 24 隊)、協助團隊成功募資達 24.02 億元。累計輔導 447 隊新創(含國際 191 隊)、協助團隊成功募資達 76.1 億元。

## 十三、創建衡平發展園區，打造永續產創聚落

### (一)提升園區智慧服務能量，打造以人為本之智慧永續園區：

- 1、辦理科學園區招商，持續吸引廠商及人才進駐：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071 家，員工人數達 29 萬 5,003 人，110 年 1 月至 4 月營業額約 1 兆 1,020 億元，較 109 年同期增加 22.44%。
- 2、規劃精緻多元、優生活及低耗能永續園區：陸續核定橋頭園區籌設計畫、竹科(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新竹科學園區(X基地)籌設計畫、新竹科學園區第三、四、五期標準廠房更新計畫、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招商。另科技部已完成嘉義及屏東新設園區之可行性評估作業，將結合重大交通建設，以全球視野在地創新評估環境條件、

開發潛力及開發執行條件，預計 110 年 10 月完成籌設計畫提報。

(二)優化園區投資環境，驅動軟硬整合與產業升級：

1、推動生醫產業：

(1)推動新竹生醫園區成為精準健康產業聚落：科技部新竹生醫園區第一生技大樓與研發中心大樓已達滿租；第二生技大樓已於 109 年底落成啟用，60 單位標準廠房，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核配 50 單位。另為提供生醫廠商充足進駐空間，創造磁吸作用及研發資源共享，並引領生醫產業朝向精準醫療方向發展，已核定投入 35 億元興建第三生技大樓，並於 110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10 月竣工。

(2)推動「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科技部分別透過提供醫療器材商品化過程中之育成協助產學研醫跨界整合，加速國際鏈結與行銷等方式，促成新創團隊育成，以及拓展醫材產業之海外市場與國際訂單。自 108 年至 110 年 6 月底止，促成累計 8 家新創公司成立，18 家公司進駐科學園區(累計投資額 9.35 億元)；協助 3 家新創導入國際創投資金累計 352 萬美元；促成 4 組產業聯盟廠商取得國際訂單 636.1 萬美元。

(3)科技部竹科生醫商品化推升計畫：為形塑竹科生技產業之研發、轉譯及商品化建構一條龍之服務體系，科技部推動產學與臨床需求合作，補足商品化過程中所涉驗證，以加速並提升臺灣醫藥及醫材產品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力。110 年度共核定補助研究計畫 6 案，總補助經費達 1,270 萬元，預計吸引業界投入經費 2,000 萬元。

2、科技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推動園區廠商跨域整合：

(1)竹科 110 年度核定補助 8 案，其中 3 案聯盟型計畫，包括投入微型加速度計之薄膜製程開發、遠端且連續式監測生化指標平臺等技術研究等案，預計可吸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達 7,000 萬元以上。

(2)中科 110 年度核定補助 6 案，包含投入先進高功率雷射光源模組研發、開發具深度學習技術之智慧工具機及新劑型與新給藥方式之痤瘡用藥開發等，預計可吸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達 2,819 萬元以上。

(3)南科 110 年度核定補助 11 案，包含開發司馬魯肽製程及相關光學異構物之鑑定方法、多波長顯微拉曼自動檢測分析系統等，預計可吸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達 7,000 萬元以上。

#### 十四、監督核電安全，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跨域整合技術

(一)確保核電廠機組安全、執行核廢料處置及除役管制作業：

- 1、完成核二廠 2 號機及核三廠 1 號機大修再起動審查及現場視察作業，執行核二廠 1 號機功率遞減運轉管制(該機組已於 110 年 7 月 2 日停機進行大修作業)。辦理核三廠除役計畫先期整備作業專案查訪，確認核能電廠運轉、除役作業符合規定，並持續要求台電公司滾動檢討並加強防疫作業。
- 2、嚴密管制確保原龍門電廠核子燃料外運作業安全，已完成燃料全數外運；召開跨部會會議，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前置準備，並完成全數核廢料桶重裝作業；依循國際原子能總署要求，完成我國 2020 年版「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國家報告書，提升核廢料安全管制效能。

(二)強化輻安核安管制能量，確保民眾生活品質：

- 1、精進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法規，同步國際管理措施；執行 3 家醫院高強度粒子治療設施輻射安全審查，保障民眾就醫安全；強化輻射源使用之輻射安全稽查，確保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 2、完成 109 年臺灣海陸域環境輻射調查執行報告，並更新臺灣環境輻射背景資料庫。因應日本政府 110 年 4 月 13 日宣布將於兩年後福島核電廠含氫廢水海洋排放之政策，原能會持續透過跨部會協調會議研擬因應對策，並啟動跨部會「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為期 1.5 年)；另建立輻射廢水海洋擴散模擬預報系統，並成立國內第一間生物氫檢測實驗室，以強化海生物監測及資訊整合機制。
- 3、原能會完成「我國整體核災管理盤整結果報告」，將與各核災應變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定期查察整備應變作為，納入核安演習演練議題，強化精進。

(三)創新原子能科技應用及跨域整合技術：因應疫情導致國外核醫藥物供貨不足，原能會核研所緊急投入生產以補足國外核醫藥物輸入缺口，於本期造福約 1 萬 2,000 人次病患；協助台電雲林區營業處 23 座變電所有效管理 300 多條饋線與 700MW 以上之再生能源，提升配電之饋線調度與運轉可靠度；另成功研發具備產率高與透光率穩定之電致變色快速鍍膜製程，於 110 年 4 月技轉國內最大電致變色車後視鏡廠商進行商品量產，加速提升我國電致變色商品之全球能見度及市占率。

## 陸、交通及建設

### 一、發展智慧運輸科技，強化鐵公路建設

(一)促進運輸產業多元智慧發展：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113年)」，包含以科技創新帶動產業發展，以產業發展成果服務民眾體驗交通新生活，使安全、順暢、便利、永續之目標落實於智慧交通。

(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軌道運輸，促進軌道產業新發展：

- 1、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運輸服務：環島鐵道電氣化續辦潮枋段第3階段施工；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截至110年6月底止，施工進度40.2%，預定113年6月完工；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綜合規劃案已於110年8月5日報交通部審查；宜蘭線龜山外澳間路線改善計畫綜合規劃案預計111年底報交通部審查；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行車調度無線電話系統信號及設備優化更新工程已完成28處；「高鐵延伸宜蘭計畫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報告」宜蘭端站址方案，刻由交通部鐵道局規劃中；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綜合規劃，本院110年4月8日核定，計畫期程7年，已辦理基本設計作業中；「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綜合規劃案109年5月26日啟動，預計110年12月前報交通部審查。
- 2、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計畫，刻正辦理土建工程及機電工程設計作業；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及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刻正施工中；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可行性研究，臺中市政府依交通部110年7月7日審查意見辦理修正作業中；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可行性研究，於110年5月10日陳報本院審查；宜蘭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可行性研究，已於110年7月15日決標並啟動綜合規劃。
- 3、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110年4月25日已通車營運；全國鐵道運輸朝「西部高鐵、東部快鐵」建構高快速環島鐵路網，高鐵延伸屏東已於110年7月20日決標並啟動綜合規劃作業；臺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可行性研究，刻由交通部鐵道局審查期末報告中；宜花東地區鐵路提速計畫110年3月已提出期中報告，交通部審查中。
- 4、軌道產業：為推動鐵道機電系統國產化技術能力，自110年4月起陸續辦理輕軌號誌及車輛次系統自主技術提升計畫公告受理研發補助申請與審查作業；另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於110年4月13日取得行政大樓使用執

照、6月9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以期未來作為鐵道研發及檢測驗證專責機構。次為建立鐵道產品檢測驗證機制，確保品質及安全穩定性，刻就「鐵路使用之產品檢測驗證機構認可及監督管理辦法」進行草案制定與審查。另「建立5G智慧鐵道運輸及監理環境計畫」專案管理暨雲平臺及技術規範研訂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110年3月17日決標，未來將建立鐵道雲平臺、研擬標準技術規範與通訊介面技術規範，並補助營運機構建置5G試驗場域。

5、站區開發：交通部鐵道局賡續辦理各用地之招商，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車站專用區(二)開發經營案，預計於110年9月辦理第2次公告招商期程。高鐵臺中站新高鐵段69、70、71地號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於110年4月29日完成資格標審查，因應疫情影響，於110年8月初召開綜合評審會議，評選出最優申請人，預計110年11月完成簽約。另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事業發展用地預計於110年底開幕營運。

### (三)優化公路系統：

- 1、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截至110年6月底止，核定補助417項分項計畫，合計154.8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截至110年6月底止，核定124件工程案，中央補助合計約198.6億元。
- 2、國道動線改善：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預計112年底完工；國道3號增設高原交流道工程110年6月29日已通車；國道1號桃園交流道動線改善工程預計110年11月完工；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於110年3月完成細部設計，將配合新北市政府用地取得交付後辦理；國道1號汐止系統交流道增設南入匝道改善工程於110年8月開工，預計112年底完工；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110年4月完成基本設計；國道1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於110年7月經本院核定，國道3號增設北土城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110年5月陳報本院，國道1號增設臺南市北外環交流道工程建設計畫110年6月陳報本院；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計畫、國道3號增設桃園八德交流道工程及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已展開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已於110年8月陳報本院；國道5號銜接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國道2號甲線由台15線延伸至台61線可行性評估報告，分別於110年5月及6月陳報本院。
- 3、國道新建計畫：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截至110年6月底止，總進度83.80%，預計111年底通車；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

- 高(快)速公路計畫(國 2 甲)，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 66.20%，預計 112 年底完成；國道 1 號甲線計畫及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二階環評中。
- 4、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 14.90%，預計 114 年完工；花東公路第三期道路(後續)改善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 95.85%，預計 113 年完工；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 18.83%，預計 113 年完工，臺東段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 0.66%，預計 116 年完工；省道改善計畫(108 年至 113 年)目前核定 478 項個案計畫，合計 494.84 億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同意補助 418 件道路規劃及工程計畫案，匡列中央款 443.49 億元。
- 5、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 53.8%，預計 113 年完工；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尚在細部設計階段，預計 115 年完工；代辦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總進度 48.78%，預計 111 年 10 月前完工；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尚在設計階段，預計 115 年完工。

## 二、優化空運服務，推動機場規劃與建設

- (一)建構綿密航空網絡，擘劃機場發展藍圖：交通部民航局完成「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目標年)整體規劃」成果，本院 110 年 5 月 21 日核定；辦理松山、臺中與高雄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預計 110 年底提出成果報告。
- (二)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都市計畫與用地取得部分，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收受 4,193 件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同意書，總金額約 257.12 億元；交通部民航局於 110 年 3 月至 6 月間辦理 37 場次協議價購簽約作業，並於 6 月發放第 1 批次簽約價款；內政部於 110 年 5 月 10 日、7 月 9 日核定「優先搬遷區」及「其他地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計畫書；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土建工程於 110 年 3 月底決標，6 月 1 日開工，另機電工程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13 年起分 3 階段逐步啟用北登機廊廳、主體航廈及南登機廊廳；第三跑道建設計畫 110 年 4 月 15 日經本院核定，辦理綜合規劃及基本設計作業中，俟 113 年 10 月用地取得後展開作業，預計 119 年底前完工。
- (三)完善機場服務設施：松山機場廣續辦理火警及廣播系統改善工程；臺中機場既有航廈整建工程於 108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1 年底完工；高雄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第 1 期建設計畫於 110 年 7 月報院審查中，俟核定後辦理設計施工。

臺東機場空側道面改善工程 110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2 年中完工；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 110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2 年底完工；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建設計畫於 110 年 8 月由交通部審查中，俟報院核定後辦理設計施工；七美、望安、蘭嶼、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 110 年 4 月已提出基本設計，預計 110 年 8 月完成基本設計審查，並於 9 月啟動細部設計招標作業。

### 三、推動智慧航安及科技預警，整合港埠資源及服務量能

- (一)依「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建置暨發展計畫」，強化我國海域船舶監控、預警及遇險船隻通報應變及救援能量，由交通部航港局建置智慧航安資訊平臺系統及成立海事中心，110 年 2 月 1 日正式進駐試營運；配合離岸風電能源政策，於臺中建置彰化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VTS)中心，由VTS中心監控航安。
- (二)提升離島海運服務品質，持續推動汰換離島老舊交通船，促進離島海運發展，本院核定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之「新臺澎輪營運及建造計畫」，預計於 110 年至 112 年陸續完工，將有效提升客船航行安全，進而帶動觀光發展。
- (三)臺北港為推動智慧物流及汽車產業，規劃南碼頭C填區約 60 公頃場地及 2 座汽車船碼頭，作為智慧車輛產業示範園區，已於 110 年 4 月完成投資業者評選，並將於 10 月底前完成簽約，預估投資金額超過 60 億元，創造 1,270 億元以上產值，目標年汽車進出口 50 萬輛以上，預計於 114 年底前正式營運。另基隆港東岸旅運中心增建旅運附屬空間部分，110 年 4 月 30 日取得使用執照，旅客通關能量由 1,200 人/小時提升至 2,760 人/小時，並增加行李託運空間達 3,000 平方公尺，可供 14 萬噸國際郵輪(載客約 4,000 人)母港作業。
- (四)依「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除臺中港前已完成 5 座重件碼頭新(改)建工程供開發商租用，並規劃工業專業區(II)部分土地作為國產化風機零組件產業專區外，於臺北港南碼頭A、B填區規劃離岸風電物流園區，招商面積約 46 公頃，其中 30 公頃及重件碼頭 220 公尺已由風電業者承租使用，該業者一期廠房已投入量產營運，二、三期廠房刻建廠中，並預計於 111 年投入營運。餘 16 公頃已於 110 年 7 月公告招商，預計同年 10 月完成簽約。
- (五)持續辦理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興建工程計畫－營運設施及基礎設施工程，第 2 期工程刻正進行相關前置作業，已於 110 年 6 月起陸續發包，全案預計於 111 年及 112 年分兩期交付業者進行營運準備。

### 四、優化安全運輸設施及服務，維護民眾交通安全

- (一)運安會執行 0402 臺鐵第 408 次車清水隧道重大鐵道事故調查，嚴謹追查根

源肇因及提出改善建議，並積極強化協同合作及專業人員訓練機制，與海委會海巡署、海委會國海院、交通部高公局等進行合作，蒐集各國相關法規，就國際間推動之事件資料紀錄器(EDR)進行研究，以快速蒐集重大運輸事故資料。運安會擴大發行各模組「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持續彙集運輸事故統計數據，參考美加作法與監理單位合作，依事件大數據發布「Watch List」，並研提年度運輸安全議題，致力資訊交流分享。

(二)為健全全國各級橋梁維護管理制度，本院訂定「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各相關部會已接續辦理增修轄管橋梁之維護管理規定，以強化橋梁維管制度，確保民眾通行安全。另為鼓勵載運危險物品車輛之科學化管理，俾預防危險物品運送道路可能潛在風險，110年4月已公告實施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對象為近6個月內曾經申請取得載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之公司行號所屬車輛，以每輛車裝置GPS之49%為補助比例，每輛車補助金額至多2,000元。

(三)飛航安全作業：

- 1、持續強化貨物保安：應「國際民航組織」(ICAO)貨物保安要求，我國推動空運出口貨物100%安檢，分階段提升安檢比例，110年6月1日已達成。
- 2、遙控無人機管理及區域聯防：交通部擬具「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21條附件12、第30條附件13修正草案，110年7月14日修正發布，並自7月19日施行。為避免遙控無人機不當操作影響機場航班起降，各機場均已訂定遙控無人機查處作業要點，並與鄰近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建立聯防機制，將協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執行違法取締。
- 3、優化飛航服務設備：交通部民航局三貂角雷達辦理雷達汰換更新，預計110年底前啟用，將全面換裝初級雷達並提升具Mode S功能之次級雷達。

## 五、促進觀光多元發展，完善臺灣自行車旅遊環境

(一)本院110年4月6日核定「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2025方案(110-114年)」，透過「打造魅力景點、整備主題旅遊、優化產業環境、推廣數位體驗、廣拓觀光客源」等5大策略，積極對疫後觀光進行準備。另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完善國家風景區55處重要觀光景點，並落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核定51項地方遊憩據點整建。

(二)推動「2021自行車旅遊年」：持續辦理16條多元型態自行車路線，以及環島路網優化與串聯計畫；「全國自行車單一總入口網(含車友信箱)」110年5月5日正式開臺，並舉辦「臺灣自行車日」大型活動，另依疫情狀況持續滾

動檢討辦理 3 大類型 52 項自行車活動；推出臺灣好行 44 條路線提供攜車服務，並推動 10 條「臺灣觀巴」套裝旅遊路線。

(三)優化產業環境，疫間穩固國旅品質：

- 1、輔導旅宿業品質優化精進：加強執行旅遊品質稽查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旅宿稽查，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輔導 408 家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認證，1,190 家民宿通過好客民宿認證。另鼓勵提供通用化、穆斯林友善設施等，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累計補助案件數逾 700 件，已核定金額逾 1.8 億元。
- 2、協助擔保品不足之業者順利取得融資，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核定 1,162 件，計 90 億 6,763 萬 8,000 元；協助業者進行修繕或軟硬體升級，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輔導 272 件觀光產業取得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總額 125 億 3,245.8 萬元，給予利息補貼 121 件。
- 3、輔導觀光遊樂業優質化，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實施要點」，辦理設備更新及數位升級，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 23 家業者提出申請，補助 2 億 9,013 萬 9,626 元，已核撥 1 億 5,566 萬 2,300 元。

(四)推展數位體驗，營造沉浸式線上旅行：優化數位觀光科技，推出「小鎮漫遊」、「脊梁山脈」、「環遊—自行車」影片等，110 年以經典自行車路線為主軸，上半年推出「勇者之路」及「愛相隨」兩支 VR 360 度影片，展現臺灣風情。

(五)布局衝刺國際，適時啟動廣拓客源：配合疫情及國際狀況，優先布局，並透過「廣拓觀光客源」策略精準行銷。短期目標為以網路露出維持市場聲量，優先布局已開放國人前往旅遊國家(如歐盟)，小規模辦理實體活動恢復往來。

## 六、提供更全面即時之天氣災防預警，積極推動跨領域合作

(一)強化預報模式及雷達預警能力：完成新版海氣耦合全球預報模式(水平解析度 55 公里)事後預報(hindcast)自動化程序建置；完成數值模式預報範圍調整，提供較佳之高解析度颱風路徑/強度/結構預報；完成五分山雷達作業軟體升級及定量降水預報誤差訂正方法，建置強降雨預警模型。

(二)提供更全面、即時之災害性天氣資訊：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啟用海象災防網(ocean.cwb.gov.tw)之「海岸遊憩看風險」服務，提供各類水域活動及海岸風景區場域警戒資訊；推展「熱帶性低氣壓」預報時效，對西北太平洋及南海地區生成之熱帶性低氣壓，比照颱風預報作業提供未來 5 日之動態預報。

(三)擴大氣候資訊應用服務跨域合作：綠能部分，利用高解析度網格化雲分析技術及全天照像儀監測網資料，並進行太陽能短時預報能力技術提升可行性評估；新農業部分，運用衛星資料與提升數值天氣預報運算效能，開發海冰辨

識功能及數值預報模式；水資源利用部分，產製未來 6 個月水庫集水區逐月雨量類別預報指引、14 天水庫集水區逐日之週累積雨量預報、新增未來 2 週降雨預測平面圖；運輸安全部分，完成「高速公路沿線自動氣象站建置案」，於北部及南部路段各建置 25 處自動氣象站(其中 12 處加裝能見度儀)，完成西濱 61 快速道路 2 處臨時氣象站及能見度儀架設作業。

(四)推動地震測報重要計畫：執行「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110 年至 113 年)，強化即時監測，對臺灣西南部沿岸提供 10 至 20 秒地震預警及 30 至 60 分鐘海嘯預警時間；執行「都會區強震預警精進計畫」(110 年至 114 年)，客製化地震預警系統及作業模組，警報發布時間將由地震後 10 秒縮短約至 7 秒，預警盲區由目前 35 公里再縮小至 25 公里。

(五)氣象資訊在地服務、防災及宣導：交通部氣象局刻正進行高雄、苗栗頭屋及雲林古坑氣象站新建工程，預計 111 年至 112 年間陸續達成一縣市一氣象站目標，提供在地生活氣象諮詢、科普宣導及災害應變等服務。

## 七、推動郵政業務創新數位化，促進電信發展及寬頻建設

(一)中華郵政公司持續推動郵政業務創新數位化，於 110 年 3 月開辦「自郵領件」業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布建 i 郵箱 2,408 座，取/寄件共 154 萬 5,329 件。跨境物流(貨轉郵)，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收寄 1,166 噸，營收 2 億 7,028 萬元。數位金融方面，廣續與業者合作串聯郵政儲金帳戶連結付款，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合作電子支付業者計 7 家，每月交易金額逾 11 億元。

(二)彈性管理頻寬資源，加速電信產業服務升級：

- 1、推動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高畫質提升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基本頻道高畫質比率已達 99.2%，打造有線電視成為高畫質視訊平臺。
- 2、推動 5G 行動寬頻網路服務，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通傳會審驗合格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 5G 基地臺射頻設備計 45 款及 5G 電信終端設備 109 款，提供行動通信業者建設 5G 行動寬頻網路及民眾選購使用，優化網路環境。
- 3、為落實「臺灣 5G 行動計畫」，通傳會 110 年 5 月中完成臺北市陽明山地區初次實證量測工作，開放第 1 階段陽明山地區 5G 基地臺設置區域，並於 110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完成第 2 階段實證量測工作；另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通傳會已核准 44 件 5G 技術實驗(PoC)及 2 件商業實證(PoB)案，期帶動我國 5G 創新服務蓬勃發展。

(三)提供寬頻網路優質服務，優化偏鄉資訊環境：

- 1、利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公私協力，加速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截

- 至 110 年 6 月底止，偏遠地區 Gbps 等級服務已至 85 鄉(鎮市區)、100Mbps 等級服務至 765 個村(里)；為使偏鄉居民早日享受高速行動通訊之便利，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 121 臺 5G 基地臺。
- 2、健全網路環境，積極輔導各界進行 IPv6 轉換，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我國 IPv6 使用率約達 42.84%，全球排名第 11 名，高於全球平均 27.48%。
  - 3、「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至全臺 25 所高中及國中小校園進行校園宣導，內容包括網路素養(如反霸凌、反詐騙、私密照外流及網路交友等)，考量防疫優先，部分場次採視訊方式進行。本期受理 2,533 件網路內容申訴案，1,423 件涉及兒少相關法規。
  - 4、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並對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刻正新建置 6 臺定點式、3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 臺，以強化基地臺備援能力及抗災性。

## 八、優化公共工程友善環境，完善政府採購法規

- (一)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強化計畫整體性及扣合需求定位之審查，並依技術可行、經費合理及期程妥適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本期審議 32 件。
- (二)完善政府採購法規：修訂「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
- (三)迅速處理政府採購爭議：簡化調解案件審議流程及限期控管，本期採購爭議總結案件數 293 件；履約爭議調解部分，以全面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為原則。
- (四)精進推動公共建設管控作為：110 年度列管 296 項計畫，可支用預算 4,959.16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17 項，列管經費 4,033.85 億元，達成率 40.81%；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 年至 111 年)公共建設類 79 項計畫，110 年列管經費 925.31 億元，達成率 26.66%。
- (五)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本期計查核 1,404 件工程，總查核件數比率約 5.40%，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比率從 109 年度同期之 67.5%，提升至 68.2%。
- (六)主動清查，避免公共設施閒置：督導機關對所轄或補助興建之公共設施，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清查，主動發現閒置公共設施；成立專案小組訪查及解決關鍵問題，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活化或結案 416 件，繼續推動活化 12 件。
- (七)注重生態及循環利用：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從源頭引導建構更完整之生態檢核機制，強化生態調查及監測作業；本期協助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約 30 萬公噸、氧化碓 46 萬公噸、轉爐石 72 萬公噸。
- (八)開發海外工程商機：爭取海外工程，本期於新南向區域已得標 8 件。

## 柒、司法及法制

### 一、落實司法改革，完備現代法制

(一)落實司法改革：持續推動落實各項改革作為，廣納各界意見，具體項目為透明監督、溫暖友善及保障人權三大面向：

#### 1、透明監督之人民參與：

(1)推動司法官考、選、訓制度改革：「法官法」第 87 條、第 88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法務部積極辦理以遴選優秀檢察事務官擔任檢察官，以及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同為司法官多元晉用之管道；擴大培訓實習地點，包括非政府組織、企業等民間機構，提升司法官對社會現況之理解；本院另與考試院、司法院共組跨院際協調會，就考訓用制度研商改革方案，針對通過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後之實務學習等事項持續規劃。

(2)行政簽結制度明文化與妨害司法公正法制化：為取得明確之法律授權依據，避免濫用於應依法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結案之案件，行政簽結制度已完成修法建議案，擬具相關法條函請司法院研提修法，並持續邀集學者、檢察機關及民間團體等代表廣納意見；另針對被告具保潛逃等妨害司法公正之行為，法務部已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

(3)人民參與審判：「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12 日公布，法務部即成立「國民法官法因應小組」，藉由教育訓練課程、設立網路專區之方式，安排電腦簡報及數位影音之運用、書類及例稿撰擬、模擬法庭策略及蒐集模擬法庭問題等多項精進措施，並培育種子教師以達經驗傳承之效果，為「國民法官法」施行後面臨之實務變革預作準備。

#### 2、溫暖友善之被害人保護：

(1)完善被害人人身與經濟之保護：為完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法務部組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研修專案小組」，積極進行修法工作，並密集邀集各方代表及專家學者，針對法規與實務各面向議題(包含權益保障、人身安全維護及補償金改革等)提供專業意見及修法建議，將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事項納入研修參考，並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另由法務部核定提高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聘人

力之薪資，期儘速補齊現行人力空缺；簡化補償金申請表單內容，以減少補正程序，同理被害人之需求。

- (2)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全面設置推動，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聲請資訊之機制與個人資料之保護更趨完善。
- (3)強化司法科學發現真實之能力：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針對特定類型死亡案件，委由臺大醫院影像醫學部放射專科醫師負責電腦斷層掃描檢查(CT)判讀，該所法醫執行解剖，建立 CT 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執行 23 件，並持續與相關民間團體、法務部代表交流相關議題，強化司法發現真實之能力，減少冤抑。

### 3、保障人權之被告與訴訟關係人處遇：

- (1)建立證物監管保管制度：法務部業已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所屬機關清理逾 10 年未處理之贓證物，並提出 3 個月、半年及 1 年清理目標，另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規劃情形及系統統合介接等議題，以精進扣案毒品保管之連續性，並引進以無線射頻辨識(RFID)技術管理贓證物庫之可行性。
- (2)毒品多元處遇之作為：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及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為完備緩起訴處分命戒癮治療之具體規範，法務部洽請衛福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研修「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實施；另修訂「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於 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持續針對新修正評估標準持續進行相關實證研究，使評估標準更臻完整周延，有效達成矯治目的。
- (3)健全社會安全網：本院多次邀集法務部與衛福部召開相關會議，就對於設立「司法精神醫院」所面臨之環境硬體設施、管理制度與人力配置、醫療處置及費用執行等執行面事項跨部會權責分工，持續辦理並積極梳理監護處分法制面，提出「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3 月 5 日函送貴院審議，期能深化「醫療」及「保護」之雙重目的；適貴院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先行三讀通過第 2 條、第 15 條及第 89 條委員版之修正草案，6 月 16 日公布，以確保執行處所安全及受處分人權益。

### (二)完備現代法制：

- 1、研修「信託法」：以「完善公益信託法制，落實公益」為主軸，「信託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函送貴院審議。

- 2、研修「行政執行法」：為保障人民權益、強化執行效能，並完備行政機關執行公權力之依據，「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函送貴院審議。
- 3、研修「民法」(贍養費規定)：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及社會實際需求，「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 110 年 8 月 5 日院會通過，將由本院會銜司法院函送貴院審議。
- 4、為落實「完善證據法則」目標，「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定制度)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9 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付審判制度)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0 修正草案經本院 110 年 7 月 29 日院會通過，將由本院會銜司法院函送貴院審議。

## 二、積極掃蕩犯罪，維護公義社會

- (一)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減少毒品供給、減少需求及減少危害」三減策略，強化毒品防制，預防再犯，法務部並研擬「再犯防止推進計畫」，規劃推行「貫穿式保護」措施，調整社會復歸資源之布建，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俾使相關處遇方案確實奏效，將於 4 年內投入約 150 億元經費，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人數」及「降低毒品新生人口」之雙重目標。
- (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邀集六大緝毒系統成立「資料整合平臺籌設工作小組」，持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針對各緝毒單位相互所需之資料，進行一次性規劃、分階段建置，並逐年進行滾動式調整，規劃以「四種模式、三個階段」進行，即介接實體資料、各機關相互以應用程式介面(API)連線方式進行資料取得、系統開放專屬登入權限予各緝毒系統、建置單一平臺整合 API 連線及資料取得機制等 4 模式，以及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既有之資料介接進度進行、各緝毒機關或協力機關提供資料系統之登入使用權限或建立機關對機關之 API 取得資料機制及建立安全、信賴、可稽核之單一資料交換平臺等 3 階段，凝聚共識，建立更為健全之全國毒品資料庫及大數據加值分析。
- (三)為防範金錢及暴力介入 110 年農會及漁會選舉，依「110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最高檢察署於 2 月 5 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專責督導查察妨害選舉案件；各地方檢察署亦同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

並設置「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 414 件 1,367 人，其中賄選案件 355 件、1,261 人、暴力案件 31 件、51 人、其他案件 28 件、55 人，起訴 58 件、124 人。

- (四)鑑於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認為「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有關「肇事」要件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且現行刑度規定對情節輕微個案過苛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4 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5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8 日公布，明確民眾發生交通事故逃逸之刑事法律責任。
- (五)性侵害之行為人如於強制性交過程中，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及錄影，或將被害人或強制性交過程之影像、聲音、電磁紀錄散布及播送者(例如直播、翻拍在網路流傳等方式)，恐使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嚴重戕害被害人身心及渲染擴大網路性犯罪，實有加重處罰予以及時遏阻之必要，「中華民國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5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9 日公布，日後行為人犯強制性交罪，而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之行為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嚴懲，以強化對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
- (六)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示有關「中華民國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規定，對憲法所保障性自主權予以限制，與比例原則不符，有關刪除「中華民國刑法」第 239 條及其告訴乃論之第 245 條規定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5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6 日公布，完成通姦除罪化之法制程序，以保障性自主權。爾後配偶間若有違反忠誠義務、侵害配偶權等情事，縱無刑事責任，仍負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以維護家庭與婚姻。
- (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對於滯欠大戶及惡意拒繳之義務人，採取強力執行手段，善用查封、拍賣及限制出境、向法院聲請拘提或管收等手段，促使其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本期累計徵起金額已逾 171 億元，滯欠大戶案件徵起金額逾 84 億元，積極實現公義。

### 三、強化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 (一)我國與中美洲邦交國貝里斯簽署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生效。此條約為我國繼與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非、波蘭及諾魯後，簽署之第 7 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對於拓展與中美洲國家司法合作及深化邦誼，具有重要意義。
- (二)「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業於 110 年 2 月 23 日

生效。經法務部與各相關機關聯繫協調，於 5 月 17 日，依該協定完成首件波蘭籍受刑人移交程序，締造臺波刑事司法合作的新猷。

- (三)「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議」業於 110 年 8 月 3 日完成異地簽署，將有助強化雙方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機制化合作。
- (四)中國大陸抽砂船違法採砂行為影響海洋生態及漁民生計甚鉅，法務部除強化偵辦在金馬禁制水域內違法盜砂之中國大陸船舶外，108 年底陸續透過跨部會協商，並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於 109 年加強查緝，扣有抽砂船三艘，扣案船舶均經法院宣告沒收，其中 2 艘於 110 年間進行拍賣，拍賣金額 4,331 萬餘元，所盜採之海砂均已回填。本院亦提出「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修正草案及「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並分別於 110 年 1 月 27 日及 2 月 3 日公布。法務部將持續加強查緝，以及查扣犯罪工具(船舶)，以達嚇阻之效。
- (五)法務部調查局與外交部、美國在台協會、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澳洲辦事處，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共同舉辦「2021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洗錢防制國際研習營」線上國際研討會，邀請全球 30 餘國超過 500 名執法相關人員參加，共同研討洗錢防制執法作為，除展現我國貢獻國際社會之量能，與各國建立夥伴關係，同時擴大我執法機關之國際參與。
- (六)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外交部、美國在台協會及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於 110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共同舉辦「2021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打擊數位侵權之新發展」線上國際研討會，由美國、歐盟、日本及新加坡專家發表報告，分享專業及經驗，國內外執法人員計 120 餘人在線上參與研討，強化臺美日三方合作關係，並分享專業知能。

#### 四、加速獄政改革，完善司法保護

- (一)全面推行矯正機關行動接見：為體恤民眾遠道探視收容人之不便，各矯正機關共建置 130 組行動接見設備，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起，開放民眾利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申請與收容人接見。另因應疫情發展趨嚴，配合收容人使用需求擴充 16 組行動接見設備，並擇定 28 所矯正機關建置 159 組設備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接見，提升為民服務量能，原每日可辦理 1,300 人次之視訊接見，提升至 3,050 人次。
- (二)完善矯正處遇：為協助身心障礙收容人適應矯正機關生活，依據國際公約意

旨，於 110 年 4 月 7 日訂定處遇計畫，由機關提供其所需之生理及心理支持，合理調整教化與管理措施；另自 6 月 1 日起，於高雄女子監獄設立南部地區首座女子外役分監，提供更多女性受刑人接受中間性處遇之機會，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成功復歸社會。

- (三)辦理收容人家庭援助方案：由各矯正機關結合公益資源，配合疫情期間，主動調查家庭經濟陷入困境之收容人，除提供家屬連結申請本院推動之各項紓困措施，並轉介社政單位予以協助外，更專案提供慰問金，使收容人感受社會關懷，而強化改悔向上之動力。
- (四)辦理司法保護緊急紓困方案：法務部協助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及馨生人申請本院紓困計畫補助，並結合三大司法保護團體，提出司法保護緊急紓困方案，從供給面「紓困採購團」及需求面「抗疫關懷箱」，強化資源共享，藉由媒合供需，建構司法保護對象之自給自足供需圈。

## 五、反貪防貪肅貪，建立廉能政府

- (一)持續檢討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條文之執行現況及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情形，預定於 110 年底前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 (二)我國 2020 年清廉印象指數維持近年最佳成績，全球 180 個國家或地區納入評比，我國排名第 28 名，分數 65 分，各項廉政作為穩定推展，未來將持續針對評比弱勢項目採取策進作為。
- (三)為健全反貪腐法制，法務部研擬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121 條之 1 不法餽贈罪及第 123 條之 1 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關說)，函報本院審查中；其中關於影響力交易罪，未來具有影響力之公務員，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對於公務員有影響力之人，如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而濫用影響力對於公務機關之人員進行關說者，草案均訂有處罰規定；另為落實公共利益維護及揭弊者權益保障，刻正重行檢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部分條文之細部內容，將儘速函送貴院審議。
- (四)為強化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維護，法務部刻研修「國家機密保護法」，並辦理「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研究案」，期藉由法制面完善國家機密及公務機密保護。

## 六、改善人權缺失，落實人權保障

- (一)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

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相關事務：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迄今共召開 6 次會議，就民間團體提交平行(影子)報告、平行回復及參與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注意事項等事務，與民間團體共同討論，已達成共識並將相關規範對外公布於人權大步走網站。

- (二)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參考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之規範，結合民間力量，籌組相關任務編組辦理相關工作，於 109 年 9 月完成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相關任務編組業召開諮詢委員會議 3 次、工作小組會議 9 次及辦理公聽會 1 次，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稿)相關內容進行研商，聽取各界意見，以周妥內容，持續朝向落實人權保障而努力。
- (三)反歧視法(平等法)制定案：我國現行規定有關保障平等或反歧視之法規，見於各機關主管法規，又保障平等或反歧視議題亦係分屬各機關負責。本院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召開研商貴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反族群歧視法」草案之處理事項會議，決議參採 108 年 6 月「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之建議，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草案，並已規劃納入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中，期於 110 年至 113 年將平等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 七、穩健推動本院組織調整，精進公務人力管理制度

- (一)持續推動本院組織調整及行政法人制度：本院組織調整自 101 年 1 月 1 日啟動至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已有 24 個部會共計 102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以新機關架構運作，並完成 7 個行政法人設置。又為落實蔡總統揭示邁向國家數位轉型、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及提升後備戰力之政策綱領，本院業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將相關組織法案計 16 案函送貴院審議，其中國防部相關組織法案業於 5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9 日公布；其他數位發展部及科技部相關組織法案尚待審議。至尚未完成組織調整之 5 個部及所屬機關(構)，業務涉及層面較廣，本院刻正配合總統政見及重大施政重新檢討法案內容，俟定案後，將儘速函送貴院審議。
- (二)推動成立「數位發展部」：邁向國家數位轉型、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是蔡總統之重要政見。為設立整合「電信、資訊、資安、網路與傳播」五大領域之數位發展部，本院已通過相關組織調整法案函送貴院審議，若經貴院通過，我國第一個數位專責機關最快就可以於 111 年正式成立。未來數位發展部將發揮統籌基礎建設、環境整備和資源運用等功能，可望加速國家數位轉型、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及確保國家資通安全。

- (三)檢討研議公務人力服勤規範，精進激勵與培育機制：本院賡續精進公務人員考、訓、用、獎懲與陞遷等制度，規劃多元培訓模式，強化培訓效能，除秉持功績精神，通盤檢討修正「獎章條例」及陞遷機制，以拔擢優秀人才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檢討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勤休框架性規範。
- (四)優化友善健康之公務職場環境：本院導人性別友善及身心障礙關懷等思維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持續擴大推動公部門職場托育服務，協助機關依需求評估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又為加強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安全，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二成薪措施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人事總處亦於 6 月 30 日訂定發布「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另為放寬公教夫妻可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修正草案於 7 月 15 日由本院會銜考試院函送貴院審議。

## 八、建構世界信賴之資安系統，成為堅韌安全之智慧國家

- (一)擘劃我國下階段資通安全發展藍圖：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訂頒「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以「打造堅韌安全之智慧國家」為願景，以及「成為亞太資安研訓樞紐，建構主動防禦基礎網路，公私協力共創網安環境」為目標，研訂 13 項具體措施，並搭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資安卓越產業所訂 3 項推動策略，持續整合各機關資源以發揮國家整體資安防禦綜效；另挹注資源協助各地方政府善用智慧前瞻科技主動抵禦潛在威脅，並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
- (二)提升資安產業自主能量：本院推動「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107-114 年)」，帶動臺灣資安產業每年平均成長率 11%，高於全球平均 8%，截至 109 年止，資安產業規模為 553.6 億元，成長率為 11.9%；持續推動資安產品及服務上架共同供應契約及鼓勵機關依據「資通安全自主產品採購原則」採購國產品，110 年上半年採購額約達 2 億 7,850 萬元，並辦理資安服務廠商評鑑，帶動國內資安服務廠商提升服務品質。
- (三)強化整體資安防禦能量，維護數位國家安全：「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發布 127 萬 4,339 筆威脅情資，供八大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早因應潛在威脅及部署防禦措施；另針對總統府、五院、各地方政府等共 65 個機關辦理網路攻防演練，於 110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30 日間協助各機關發掘 34 筆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弱點，強化機關資安通報應變能力。

##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

### 一、研修勞動法規，提升勞工權益與企業彈性

- (一)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為使各行各業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規範時，能有合理彈性調整之空間，勞動部衡酌勞動現場實務需求，公告核定「從事國際船舶用品供應補給工作之人員」、「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及「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
- (二)調升基本工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3,800 元調整至 2 萬 4,000 元，約有 155 萬 8,500 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58 元調整為 160 元，約有 52 萬 4,300 名勞工受惠。

### 二、輔導就業培育人才，營造職場友善環境

- (一)輔導青年就業，順利接軌職場：
- 1、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為協助青年就業，從產業人力需求至青年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面向，橫向連結各部會青年就業資源；針對「在校」、「初次尋職」、「失業 6 個月以上」、「在職」及「非典型就業」等各類青年，提供差異化之就業協助。本期計協助 9 萬 146 名青年就業。
  - 2、辦理青年職業訓練措施：為協助青年縮短學用落差，針對在校青年，結合學校、職業訓練及產業資源，協助青年連結產業接受實務訓練；針對離校青年，加強技能及工作經驗，協助青年就業。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培訓 3 萬 9,658 人。另因應 COVID-19 疫情，產業新尖兵計畫、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及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已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
  - 3、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配合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協助青年媒合就業。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推薦青年名單計 5,827 人，由勞動部彙整各部會所提職缺及輔導審查訓練計畫，優質職缺計 1 萬 2,467 個，勞動部持續辦理媒合作業。
- (二)創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就業環境：
- 1、公告相關補助計畫：為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業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制定公布，自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相關配套子法亦同步施行，為落實推動該法相關措施，110 年

公告相關補助計畫，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協助穩定就業。

- 2、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透過全國各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以及新北市、高雄市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協助就業。本期求職推介就業人數達 8 萬 6,046 人。另相關補助計畫刻正受理審查，本期計受理 449 件申請。

(三)配合國家政策培育重點產業人才：依國家重點產業政策辦理「臺灣 AI 行動計畫」、「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及「臺灣 5G 行動計畫」之產業推動，辦理各項在職勞工職業訓練措施，充實重點產業發展所需人力。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訓練 3,302 人及協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共 76 家。

(四)因應「新南向政策」發展人力資源：為協助新住民朋友取得就業所需之技術士證，參加「保母人員」等 8 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將提供學科國語口唸試題服務，移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類單一級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將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另移工參加堆高機操作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單一級學科試題則提供印尼語、越南語、泰國語及菲律賓(以英文)等 4 種語言之外語輔助服務。

(五)協助在地就業，輔導微型創業：

- 1、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透過公私協力模式，結合民間團體推動促進區域發展、提升社會福祉及就業支持等創新用人計畫，創造在地與偏鄉就業機會，發展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本期計協助 2,411 人就業。
- 2、為建構友善創業環境，並滿足有意創業者實際資金需求，協助穩健經營，本期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 50 場，計 2,512 人次參加，並提供免費創業前、中、後期諮詢輔導，計服務 1,545 人次；協助創業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並給予利息補貼，計協助 226 人。

(六)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 1、研訂相關法令：為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之環境，促進工作及家庭平衡，「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7 月 2 日函送貴院審議。修法重點包括，產檢假由 5 日修正為 7 日，新增 2 日薪資，由政府負擔；勞工受僱於未滿 30 人事業單位，可以與雇主協商適用彈性工作時間；放寬育嬰留職停薪規定，父母可以同時育嬰留職停薪。此外，勞動部訂定發布「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及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等友善育兒措施，給予育兒父母更多之經濟支持，共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2、鼓勵企業營造友善職場，提供員工子女托兒服務：擴大推動「職場教保服

務中心」、「托育家園」及「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職場托育新模式。本期提供 147 家次事業單位經費補助，總計金額 1,207 萬餘元。

- 3、增進生育給付權益：本期勞工保險生育給付受惠人數 5 萬 5,405 人，核付金額 35 億 3,508 萬餘元。
- 4、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增進勞工給付權益：
  - (1)為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提供部分所得損失補助，本期受惠人數 3 萬 4,904 人，核付金額 38 億 3,051 萬餘元。
  - (2)為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之經濟性支持，於 110 年 6 月 4 日訂定發布「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自 7 月 1 日起，以公務預算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二成，加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補助。
  - (3)基於照顧子女為雙親共同之責任，為讓津貼申請方式更切合被保險人實際需求，「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7 月 2 日函送貴院審議，刪除父母同為被保險人，不得同時請領津貼之規定。

### 三、完善職災保護制度，維護職災勞工權益

- (一)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業於 110 年 4 月 2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4 月 30 日公布，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 (二)提供職災勞工津貼補助：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辦理各項津貼補助，提供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本期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 1,320 件，約 1 億 994 萬餘元。
- (三)維護職災勞工保險權益：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生活，提供醫療、傷病、失能、死亡給付及失蹤津貼，110 年截至 5 月底止，勞工保險職業災害醫療及現金給付(含年金)共核付 104 萬 5,973 件，金額 33 億 3,054 萬餘元。

### 四、重視勞權實踐，創造勞資雙贏

- (一)建構有利勞工結社環境：加強推動勞工籌組工會，提供工會「視訊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之注意事項」，並製作「籌組工會流程及協處措施宣傳摺頁」，提供勞工籌組工會參考。協助工會辦理提升會員勞動權益相關活動，新增人工智慧(AI)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活動等補助措施。
- (二)強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增訂常務裁決委員機制，本院並定自 10 月 1 日施行。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計有 620 件裁決申請案件，其中作成裁決決定者 326 件、和解成立者 141 件、

申請人撤回案件 114 件及審理中 39 件。

(三)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

- 1、健全勞工法律扶助機制：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發布「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擴大提供解雇爭議勞工，行政調解時得由地方政府指派專業律師陪同勞工之扶助。另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並於 7 月 1 日擴大必要費用扶助範圍，增加扶助「職業災害補(賠)償」及「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案件；並擴大納入扶助鑑定費及證人費等法院裁定須支出之必要費用。
- 2、廣續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自 98 年起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准予扶助案件計有 3 萬 307 件，訴訟結果對勞工有利之比率約有七成。

## 五、提升職場安全，改善工作環境

(一)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計畫」，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辦理臨場訪視輔導，並透過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服務，本期共計輔導 4,947 場次。

(二)協助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計畫：持續推動橡膠製品製造業與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及印染整理業等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本期已辦理說明會 4 場次，訪視輔導 93 家次。因應 COVID-19 疫情，若事業單位因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將優先予以補助。

(三)落實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 1、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本期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1 萬 1,558 場次(包含高違規、高工時及聘用弱勢族群行業，實施專案檢查計 659 場次)，推動宣導輔導 1,277 場次及法令遵循訪視 1 萬 1,045 場次，合計 2 萬 3,880 場次。
- 2、職業安全衛生防災檢查：針對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營造工地、局限空間及各類高職災、高風險、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本期實施安全衛生檢查逾 6 萬 2,510 廠次，對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逾 4 萬 2,824 座次。

## 六、確保勞工退休經濟安全，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一)完善勞保法制，落實給付保障：

- 1、勞保年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請領年金給付

人數達 149 萬 958 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1 兆 7,135 億 4,444 萬餘元。

- 2、「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4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4 月 28 日公布。自 4 月 30 日起，勞工保險年金給付或一次性給付之請領者，均可開立專戶存入給付，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基本經濟安全。
- 3、廣續推動勞工保險年金改革：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廣續與各界溝通及蒐集意見，提出具體可行方案，保障勞工老年生活安全。另 111 年度已續編列預算挹注勞工保險基金。

(二)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

- 1、積極督導各地方主管機關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具有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權益。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約 8 萬 8,577 家，占全部舊制家數 98.65%，持續繳款率達 99.9%，年度提撥金額達 605 億餘元。
- 2、勞退新制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約 54 萬餘家，提繳人數 709 萬餘人，截至 8 月 10 日止，平均收繳率達 99.80%。

(三)關注國際金融局勢變化，靈活調整投資布局，並持續精進內部控管機制，提升勞動基金運用收益。自 103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以來至 110 年 6 月底止，整體勞動基金規模達 4 兆 8,855 億元，累計收益數 1 兆 5,197 億元，累積收益率 43.65%，年化收益率 5.92%。

## 七、發展多元長照服務，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一)長照 2.0 升級方案及「5 個增加」：

- 1、長照經費再增加：因應長照服務人數增加，110 年已達 491 億元，逐年增加至 1 年 600 億元，其中 110 年編列用於長照給付支付基準費用約 262 億元。
- 2、照顧家庭增加：擴增(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複合型服務中心 B—巷弄長照站 C)服務量能，滿足更多有長照需求之家庭，讓七成以上失能 / 失智者都能得到照顧。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布建 692A-6,521B-3,547C，計 1 萬 760 處，自 109 年 7 月起至 110 年 6 月底止，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51.55%。
- 3、服務項目增加：
  - (1)持續增加使用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便利性，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人數達 6 萬 2,389 人(13 萬 2,994 人次)。

- (2) 鑑於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簡稱外看)之被照顧者多屬有全日照護或密集照顧需要，為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與負擔，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者，可於所聘外看請(休)假時申請喘息服務，不受 30 天限制。本期服務人數為 9,322 人，較前一年同期成長約 115%(109 年 1 月至 6 月人數為 4,334 人)。
  - (3) 持續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廣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具近便性之諮詢、照顧技巧指導課程、團體活動、電話關懷等支持性服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國 22 縣市布建 114 處據點。
  - (4) 推動 110 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依場所類型擇優補助 25 處據點，設置銀髮健身相關設施，以營造長者健康樂活環境，落實活躍老化。
  - (5) 落實照護機構專責醫療機構機制，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公告實施「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針對達成指標之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給予每半年最高 6 萬元及 12 萬元之獎勵費用，110 年度核定獎勵照護機構 1,117 家、醫療機構 1,029 家。
  - (6) 衛福部與內政部合作推動銀髮友善住宅計畫，鼓勵民間興建只租不賣之銀髮友善住宅，建物規劃納入長照服務元素，以符合全年齡人口(包含失能者)之居住需求。
- 4、日照中心增加：逐年擴增至每一國中學區設置一日照中心，結合地方政府落實布建策略，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日照 636 處；依 814 個國中學區計，已有 467 學區布建日照中心，達成率 57.4%。
  - 5、平價住宿機構床位數增加：在未來 4 年優先在有住宿式機構需求而資源不足之鄉鎮區獎助設置平價住宿式長照機構，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有 53 件申請案，可規劃布建達 50 個鄉鎮區，增加 6,135 床，以提升機構之品質及服務量能，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 (二)發展多元長照服務：
- 1、推動輔具購置及租賃服務：為提升民眾取得輔具近便性，督促地方政府結合轄內醫療器材行或藥局推動代償墊付機制，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本期業結合輔具特約單位計有 5,692 家(含租賃特約單位計 340 家)。
  - 2、為建立以失能個案為中心之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模式，衛福部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約有 860 家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加入，1,300 名醫師參與，派案人數已達 13 萬人。

- 3、為紓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荷，規劃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凡入住本方案規定之 7 類機構於補助計算期間滿 90 天以上，使用機構者符合規定之納稅狀況，補助金額按綜合所得稅稅率級距採階梯性補助，1 年最高可領取 6 萬元之補助。109 年度申請期限至 110 年 3 月 2 日止，民眾申請案件數為 4 萬 275 筆，符合推估資格人數約 78.11%。
- (三)精進照顧服務人力培訓與專業形象重塑：透過訓練、產學合作、調整長照服務給(支)付基準、提升薪資及在職升遷等策略，強化照顧服務員人才培育及留任。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顧服務員人數達 8 萬 1,078 人。
- (四)法令修正：為基於長照資源合理利用原則，並考量長照服務給付之公平性及效率性，「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5 月 1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9 日公布。

## 八、完善照護服務網絡，提升醫衛量能

### (一)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分層健康照護網絡：

- 1、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護片段式之服務模式，以提供病人整合性之全人照護，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有 223 個團隊(3,041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計畫，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累計照護人數約 5.9 萬人。
- 2、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有 38 個團隊(219 家醫院)參與本計畫，針對治療黃金期之病人給予積極性整合性照護，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各類照護疾病已累計收案約 4.9 萬人次。
- 3、落實分級醫療：本期基層醫療(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就醫占率為 75.07%，已較 106 年(開始推動分級醫療)同期增加 0.58%。另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或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完善醫療照護，本期計組成 80 個策略聯盟(7,159 家特約院所)參與。

### (二)強化安寧療護，推動病人自主：

- 1、推動安寧緩和療護，本期接受安寧居家療護者約 8,781 人。
- 2、目前全國計有 218 家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逾 2.5 萬人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簽署，並有逾 77 萬位民眾已註記「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意願」。
- 3、完成「病人自主權利法」子法規及相關配套措施，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公

告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療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之規定，計有 12 類疾病擴大加入適用該法之臨床條件。

(三)強化偏鄉醫療照護資源：

- 1、110 年健保額外投入約 25 億元，強化山地離島及偏鄉民眾在地醫療及改善當地醫療院所給付，並自 110 年推動「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提供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專科遠距門診服務。
- 2、整合急重症資源，推動遠距醫療照護：為補實原鄉離島地區醫療照護資源，109 年於 14 處醫療機構開始試辦遠距醫療照護專科門診服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服務共計 3,360 人次，並規劃 110 年起擴大複製推動。另辦理衛福部所屬偏遠離島地區醫院遠距專科診療充實計畫，實現在地就醫及在地治療之醫療服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總服務量為 723 診次、3,990 人次。
- 3、提升離島地區緊急救護空中轉送品質與效率：設置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全天候 24 小時提供緊急醫療諮詢、轉診必要性評估，於三離島地區配置民用航空器駐地備勤；並建置「多方視訊遠距會診平臺」，減輕第一線醫師壓力，本期共核准 135 案。

(四)強化非訴訟醫療糾紛處理機制：辦理「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推動「醫法雙調處模式」及「第三方專家意見諮詢」以緩和醫病關係，調處成功率自 106 年 32.9% 提升至 109 年 42%；並積極推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立法，以妥速處理醫療爭議，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五)健全全民健保財務及藥品支付：

- 1、自 102 年起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將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110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保險費率調整為 5.17%，補充保險費率調整為 2.11%，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1,042 億元(約 1.75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之規定。
- 2、C 型肝炎口服新藥自 106 年 1 月起納入健保給付，108 年起擴大給付範圍，不設限給付條件，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逾 12 萬人受惠治療，全力推動 C 型肝炎之防治，希冀於 2025 年達成消除 C 型肝炎之目標。

(六)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

- 1、擴大菸害防制：衛福部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包括：增訂類菸品定義並全面禁止類菸品(包括電子煙)、增訂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嚴格管制新類型菸草產品(如加熱菸)、提高禁止使用菸品年齡至 20 歲、禁

止加味菸、擴大菸品警示圖文面積及擴大室內公共場所禁菸等規定，刻由本院審查中。

## 2、建立延緩失能及活躍老化支持環境：

(1)發展以人為中心之慢性病管理服務，於 19 縣市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透過逾 500 家醫療院所(含醫院、診所及衛生所)提供長者身體功能評估服務，透過衛生局盤點轄區內資源，就近轉介異常個案並提供營養、運動、藥物調整等介入；另 110 年計 52 家醫院參與「110 年醫院推動延緩失能之長者友善照護模式試辦計畫」，提供醫院就醫之長者上述整合性照護服務，預防其於照護過程中衰弱、失能，並協助其轉銜至長照服務，或回到社區後得到持續性照護服務，以維持功能。

(2)補助全國 22 縣市廣續維運其設立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共 35 處，並預計於 110 年度新增 2 處分中心。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輔導 350 家以上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服務，以及辦理社區團體衛教活動逾 500 場，服務長者數達 1 萬 6,000 人次以上。

3、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為周全孕期照護，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現行補助產前檢查次數從 10 次增加至 14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與 2 次一般超音波，以及調高產檢診察費及檢驗費用，預估約有 16 餘萬孕婦受惠。

4、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為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及減輕經濟負擔，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試管嬰兒補助，放寬補助對象條件為至少一方為我國國籍之不孕夫妻，且妻年齡未滿 45 歲。妻年齡未滿 40 歲每胎補助最多 6 次；未滿 45 歲，每胎最多補助 3 次，一般民眾首次申請最高 10 萬元，再次申請最高 6 萬元，預估 1 年約有 2.3 萬至 2.8 萬對不孕夫妻受惠。

(七)擴展中醫多元服務：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並輔導 4 家教學醫院，建立中西醫整合急重症照護、長期照顧、失智症照護及戒癮治療等模式，提供民眾多元之中醫醫療服務。

## 九、落實食安五環，加強進口肉品管理

(一)落實食安五環，提升食安管理：

### 1、第一環－源頭控管：

(1)法規標準國際調和：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或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388 種農藥、7,376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45 種動物用藥、1,511 項殘留容許量；以及正面表列 791 種

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 (2) 運用大數據強化邊境管理效能：為提升邊境食品安全管理，衛福部食藥署運用食品巨量資料庫及跨部會資料，結合資料探勘技術及多元演算法輔助邊境食品抽驗機制，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有效提高抽驗不合格命中率達 1.3 倍。
- (3)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為降低環境污染致食安風險，110 年 4 月 23 日訂定「環境戴奧辛及重金屬等監測檢測通報處理作業原則」，將由環境面發起跨部會共同追溯、追蹤環境污染物食品鏈中流布情形之機制，以有效掌握資訊，提升處理效能。另 110 年廣續化工原(材)料販賣業之輔導訪查及配合清明、端午等民俗節日執行專案聯合稽查，本期已查核 1,187 家次。

## 2、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

- (1) 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逾 55 萬家次食品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完成登錄。消費者及食品業者均可至該平臺查詢登錄資料，並獲知政府現行食安宣達資訊。
- (2) 強化業者自主管理：針對民生大宗物資或消費者關切之食品業者關鍵業別，擴大納管實施，分階段要求指定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辦理強制性檢驗及建立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其中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食品工廠已全類別納管。
- (3) 驗證管理：落實 10 類指定業別與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GHP 或 HACCP)驗證，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495 家。

3、第三環－加強查驗：規劃執行邊境年度查驗計畫及食品後市場稽查專案，滾動式調整加強查驗品項，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GHP 稽查 6 萬 9,636 家次，品質抽驗 2 萬 5,266 件，其中市售國產食品抽驗合格率 96.2%。另市售進口食品抽驗合格率高達 98.8%。

4、第四環－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本期各項稽查專案及例行性監測計畫，裁處違規業者共 804 萬元；一般稽查案件及會同檢警調稽查案件，共計 23 案，查獲違規並裁處金額共 105 萬元。

5、第五環－全民監督食安：啟動 1919 全國食安專線，本期接獲食品檢舉及諮詢電話逾 3.5 萬通。

## 6、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產品食安把關：

- (1) 清楚標示：為透明豬原料原產地資訊，自 110 年起，從大賣場、超市、傳統市場、零售通路、餐廳、便當店及小吃攤等，食品皆須清楚標示豬原料原產地，讓民眾可安心自由選擇，截至 7 月 18 日止，共計查核 7 萬

3,858 家次及 12 萬 2,975 件產品，倘查有原料原產地標示不符規定，均由所轄衛生局依法處辦。

(2) 赴美查廠：依據 109 年 11 月 26 日本院記者會，針對未曾進口來臺之肉品廠，需經我派員赴美查廠後方得進口。

(3) 逐批查驗：豬肉(含雜碎)邊境查驗結果，110 年截至 7 月 18 日止，已受理報驗及檢驗共 2,221 批。另截至 110 年 7 月 16 日止，累計完成檢驗、檢疫及關務等程序並出關之豬肉 2 萬 6,606.8 公噸，豬肝、豬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 1 萬 263.73 公噸，並未檢出萊克多巴胺。

(4) 嚴格稽查：本期對於國內肉類加工製造業、販售業及餐飲業等不同業別進行抽驗，其中豬肉產品計抽驗 3,799 件，均檢驗合格。

(二) 加強藥品及醫療器材安全監控：

1、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本期接獲 6,439 件國內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監控 46 則國內外藥品安全警訊及 146 則 COVID-19 疫苗安全警訊、進行 11 項藥品安全性評估及發布 2 則藥品風險溝通表；接獲 440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並主動監控 786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

2、強化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監控：本期接收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 233 件及不良品通報 1,891 件；主動監視國內外醫療器材安全警訊 893 則，摘譯公告 59 則於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3、完備相關法規：

(1) 為順應國際發展潮流及滿足國內再生醫療產業需求，衛福部食藥署持續研擬制訂再生醫療製劑相關基準，包含 110 年 1 月 13 日公告「人類細胞及基因治療製劑捐贈者招募基準」及 2 月 9 日公告「特管辦法細胞治療技術銜接細胞治療製劑應檢附技術性資料指引」，作為產業界研發再生醫療製劑之參考及依循。

(2) 配合「醫療器材管理法」於 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完成相關配套子法規之發布或公告，建構完善之醫療器材全生命週期管理制度。

## 十、強化防疫機制，落實傳染病防治

(一) 禽流感及流感之整備與因應：

1、強化人禽介面管理，對發生動物禽流感案例之禽場相關人員進行健康監測，截至 110 年 8 月 11 日止，0 人監測中，348 人解除列管，未發現有人感染禽流感病例。另彰化縣 3 月發生我國首例新型 A 型流感(H1N2v)，依規定透過「國際衛生條例」(IHR)窗口通報「世界衛生組織」(WHO)，並與農政單位

合作辦理加強監測計畫，以評估疫情風險及早期發現新型 A 型流感個案。

2、109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 644 萬 4,720 劑，接種涵蓋率以全人口 25% 為目標，於 109 年 10 月 5 日接種，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接種 622 萬 9,168 劑(整體疫苗使用率為 96.7%)，全人口涵蓋率 26.4%。

(二)推動蚊媒傳染病防治：110 年截至 8 月 10 日止，累計登革熱確定境外移入病例 5 例，無本土病例；屈公病境外移入病例為 1 例。

(三)控制腸病毒疫情：110 年截至 8 月 10 日止，尚無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110 年指定 82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持續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加強 55 家責任醫院之查核輔導，並補助 38 家責任醫院辦理院內與周邊醫院(包含本島偏遠地區及離島)教育訓練，積極提升醫療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

(四)結核病防治：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結核病通報個案數為 4,580 人，其中確診 3,627 人，較 109 年同期減少 861 例(降幅 19%)，整體結核病疫情呈現下降趨勢；持續於山地原鄉推動結核病主動發現策略，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計執行 2 萬 8,427 人，主動發現 35 例個案，及早予以治療，阻斷傳播；針對高風險族群推動潛伏結核感染篩檢及治療計畫，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提供 5 萬 3,566 人潛伏結核感染篩檢服務，有 6,150 位篩檢陽性者加入治療，有效避免該等個案發病造成傳染。

(五)愛滋病防治：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確診通報 4 萬 1,751 例本國籍感染者，新增確診通報 734 人，較 109 年同期減少 103 例(降幅 12%)，整體愛滋疫情呈下降趨勢；辦理愛滋匿名篩檢諮詢服務，提供快速檢驗以加速確診時效，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計服務 1 萬 5,098 人次。推動愛滋自我篩檢計畫，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提供 2 萬 2,603 人次愛滋自我篩檢服務。另推動「愛滋病毒篩檢與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計畫」，110 年自 4 月 13 日起提供服務，截至 7 月底止，計有 1,200 人(感染者之配偶或伴侶 199 人，35 歲以下年輕族群 1,001 人)加入計畫。

## 十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

1、依未滿 2 歲兒童之家庭經濟條件，提供每名兒童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育兒津貼，本期累計約 31 萬人受益，約補助 38.2 億元。8 月 1 日起，將分兩階段調高補助金額至每月 5,000 元，以落實蔡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政見，周全及完善國家對孩子之照顧。

2、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本期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13 家，公設民營托

- 嬰中心 178 家，提供 9,559 個公共托育名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
- 3、建立托育準公共機制，本期計有 2 萬 2,794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率約 93.15%)及 823 家托嬰中心(簽約率達 96.82%)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 7,000 元至 1 萬 1,000 元之托育費用補助，取消不得併領育嬰留職津貼之規定，本期補助 14 億 1,047 萬 2,239 元，計 5 萬 7,934 人受益。
  - 4、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之就學需求，109 年 1 月起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或準公共托育單位，托育補助延長發放至未滿 3 歲。本期補助 3 億 3,501 萬 7,524 元，計 3 萬 441 人受益。

(二)維護老人福利與權益：

- 1、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量能，結合長照 2.0 相關政策，發揮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功能，落實活力老化及在地老化之目標，本期已設置 4,369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共有 2,532 處據點配合長照政策，設置為巷弄長照站。
- 2、為照顧經濟弱勢老人，凡家庭經濟條件符合審查標準，且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每人每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879 元或 7,759 元，本期請領人數計 17 萬 7,329 人，共發放 73 億 5,279 萬餘元。

(三)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

- 1、推動身障銜接長照專案，增補各項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相關經費，提升身心障礙服務體系之服務量能，以達留人留才目標，本期計 6,156 名弱勢身心障礙者受益。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以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輔具費用補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本期共補助 6 億 1,843 萬餘元，9 萬 8,581 人受益。
- 3、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本期中央補助中度、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共 19 億 4,464 萬餘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為 58 萬 8,614 人；另地方政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共 4 億 2,173 萬餘元，每月平均受益人數為 39 萬 7,220 人。

## 十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為民服務能量

- (一)本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立基於第一期計畫基礎建構，第二期計畫預計投入 407 億餘元及 9,821 名各類專業人力，補強社區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持續拓展社福中心資源與保護服務；強化人力

進用及專業久任。

- (二)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 142 處中心，聘用 820 名社工、108 名督導，共 928 人提供社區家庭服務。
- (三)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單一窗口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本期地方政府受理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計 14 萬 790 件次。
- (四)強化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者服務：為訪視評估其多元需求及落實社區處遇執行，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 285 人，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共計進用 224 人，進用率 78.60%。
- (五)完善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110 年計補助 22 縣市推動 104 項宣導計畫，計 457 個社區參與，致力破除社會大眾性別暴力傳統迷思，推動以社區為基礎之全民防暴工作。
- (六)為有效運用社工人力，以達人力資源效益極大化，持續充實社工人力，110 年核定進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社工人數為 2,865 人，截至 7 月底止，已進用 2,490 人，進用率 86.91%。
- (七)追求國民年金制度健全及國保基金財務穩健，以確保國民年金制度永續發展：
  - 1、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年金保險費率依法調整為 9.5%，並持續宣導相關保險費補助、分期及緩繳措施，以兼顧基金長期財務穩健及民眾保險費負擔能力。
  - 2、本期國民年金各項給付核付人數達 188 萬餘人，110 年累計核付金額 441 億餘元。
  - 3、適時調整國保基金資產配置比例，以提升基金運用效益。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基金積存數額 4,622 億餘元，投入運用金額 4,619 億餘元，總收益金額為 291 億餘元，未年化總收益率為 7.27%(預定年化收益率 3.86%)。

### 十三、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

- (一)修正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鑒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定位為我國性別平等工作之總綱要領，為朝向整體性政策目標及策略方向發展，並適時掌握社會脈動與國際趨勢，本院經徵詢學者專家、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與部會意見後，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正作業，將整體架構凝聚為六面向及 33 項推動策略，並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函頒，引領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 (二)推動重要性別平等議題：本院持續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聚焦「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

- 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作業計畫」，撰寫及公布國家報告初稿，並蒐集民間團體意見；另辦理 CEDAW 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落實保障性別人權。
- (四)首次追蹤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依據本院108年正式實施之性別預算修正制度，本院及各部會已於110年3月完成前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之填報作業，包含性別預算執行數、執行率及預期成果達成情形，並撰擬完成109年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公開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閱。
- (五)拓展國際交流：110年2月2日出席「第32屆臺歐盟年度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5月25日至27日出席APEC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PPWE 1)視訊會議，分享我國數位包容推動成果以及「APEC女性建設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計畫執行進度。

#### 十四、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 (一)規劃西元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面對氣候變遷，啟動2050淨零排放路徑規劃與評估，同時加速與民間部門對話，為臺灣之永續發展找出新方向。
- (二)研擬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追求淨零排放，環保署研擬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檢討修改減量目標，強化氣候變遷治理，健全碳定價機制，強化產業競爭力，以及增加氣候變遷調適工作。
- (三)推展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依據本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協同各部會推動落實八大領域及能力建構行動計畫，並規劃下期5年行動方案。

#### 十五、加強空污防制，改善空氣品質

- (一)統計至110年6月底止，監測境外污染富貴角測站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平均濃度15.0微克/立方公尺，較109年同期13.1微克/立方公尺明顯增加15%，顯示境外污染對我國空污影響已恢復至疫情前水準，另境內污染雖有所改善，但氣象條件不利擴散及降雨減少情形下，110年同期全國平均濃度為17.0微克/立方公尺，仍較109年同期16.6微克/立方公尺微幅增加3%。
- (二)截至110年6月底止，與17個地方政府合作完成1萬11點感測器布建，以提供更即時、在地及精準之空氣品質資訊。
- (三)配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截至110年6月底止，

已完成 124 項法規及行政規則訂定、修正或配合廢止。重點如下：

- 1、訂定發布「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納管營業規模達 1,000 平方公尺或 300 座位數以上之餐飲業，應裝設污染防制設施並定期清潔保養、記錄防制設備操作情形，並考量部分縣市地狹人稠，餐飲業影響民眾生活，爰將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因地制宜管制需求納入規範分區管制。
- 2、修正發布「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除與國際檢測方式一致及與國際法規調和，並將現行差壓式檢測儀器汰換為容積式過渡期間之合格認定方式進行修正，以提升氣油比檢測精密度與公信力。
- 3、修正發布「鉛二次冶煉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係配合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同步調整鉛及其化合物管制值與含氧參考基準值，有效降低鉛污染排放。

(四)提供補助經費鼓勵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改造或淘汰商業鍋爐改用乾淨燃料累計 1,215 座(110 年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累計目標為改造或汰換 850 座，達目標達成率為 143%)，自行拆除 105 座，尚有 5 座鍋爐申請補助改善中。

(五)為加速車輛污染排放減量，政府優先針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方案，包含補助汰舊換車、調修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減徵汰舊換新之新車貨物稅及零組件免關稅，並提供低利信貸及利息補貼等。本期補助 1 期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計 5,199 輛、調修計 2,411 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計 12 輛及核定全國汽車修理業調修補助品項計 116 家；另提供補助鼓勵民眾踴躍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符合 7 期環保排放標準之燃油機車，自 109 年累計至 110 年 6 月底止，總計淘汰 99 萬 5,044 輛老舊機車(占全國老舊機車 21%)，以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

(六)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本期發生 1 次揚塵事件，較 109 年同期 2 次為低，顯示各項防制措施奏效。

## 十六、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效率，確保程序明確

(一)為建構明確及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持續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於 110 年 1 月至 2 月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以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品質、強化關切原住民族權益、增進資訊公開及促進性別平等。

(二)環保署持續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聚焦審議環境議題」、「強化環境影響

評估審查委員意見於初審會議完整呈現，逐次收斂」及「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旁聽發言秩序」等精進措施，並辦理「109年至110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評鑑計畫」精進環評書件品質，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三)積極掌控環評審查時效，持續精進「初審會議不超過3次」、「審查意見逐次收斂」及「6個月至1年內完成審查」等行政措施，於1年內完成環評書件審查比率達90%。

## 十七、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促進循環經濟

(一)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06-111年)：

- 1、響應國際循環經濟趨勢，引進新世代「轉廢為能」技術，透過機械分選方式，將垃圾能、資源化，轉製為綠色燃料產品，已補助臺南市、雲林縣、南投縣及屏東縣等推動垃圾全分選技術，另已完成2處設置並產製垃圾衍生燃料示範廠，其餘1處屏東縣興建中，其餘1處南投縣評估規劃中；此外，將持續媒合能資源市場暢通去化管道，讓廢棄物轉型為生質燃料之後，可以兼具垃圾妥善處理與發展再生能源之效益。
- 2、推動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其中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第一期營運中(處理量3萬噸/年)，第二期預計於113年營運，未來處理量可達5萬4,000公噸/年；另桃園生質能中心預計於110年下半年開始試運轉，預計處理量5萬噸/年。
- 3、考量無營運中焚化廠縣市自主處理量能不足，以及為減輕各營運中焚化廠及掩埋場使用空間負荷，遂於109年7月29日核定修正「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新增活化工程及掩埋場設施改善等項目，已核定補助14縣市執行，以提升廢棄物應變調度空間為主要目標，預計111年可再提升20萬立方公尺廢棄物應變空間，同時協助50處掩埋場辦理整理整頓及垃圾篩分作業，依廢棄物性質分流去化減輕處理負荷，短期無法進廠焚化處理則優先篩分、壓縮打包處置，已完成34萬噸垃圾篩分打包。
- 4、為活用既有環保用地及整合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並結合智能科技、綠能發電與民間參與，推動地方政府建置「一般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已補助8縣市辦理整體園區評估規劃作業。
- 5、引領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事宜，環保署已核定補助9縣市執行「焚化廠升級規劃評估及整備工程」計2項工作，包括辦理規劃評估11座(臺南城西、嘉義市、嘉義鹿草、高雄中區、高雄南區、高雄仁武、高雄岡山、臺中文山、臺中后里、新竹市及屏東崁頂等)及整備工程7座

(嘉義鹿草、嘉義市廠、高雄南區、臺南城西、臺中文山、臺東縣廠及彰化溪州等)。整備工程部分，高雄南區因故撤案，計畫方向調整為僅就必要單元改善，另新竹市焚化廠則規劃提前辦理整備工程。

(二)推動「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105-110年)，已補助5縣市9場次分2階段辦理掩埋場活化，全階段執行完畢將可活化90萬立方公尺之天災廢棄物處理能量。

(三)提升資源回收效能，改善分類機制：擬訂「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及「資源回收貯存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現推動76個資收貯存場優化、興建，以及細分類廠規劃設計與興建安。

## 十八、減少河川污染，推動環保生活

(一)減少河川污染：

- 1、削減生活污水污染：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礫間處理等淨化設施，於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前，減少污染排入河川，110年截至6月底止，「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中正公園段至舊社公園截流工程及中正公園水淨場)」、「臺中市綠川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工程」、「惠來溪及潮洋溪現地處理及水環境改善工程」、「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等案均已完工，可處理淨化生活污水量約6萬5,000CMD。
- 2、削減事業廢水污染：為完備貯存系統管制，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明確貯存系統貯存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3條第1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者，應依「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辦理。
- 3、削減畜牧廢水污染：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及資源化利用。截至110年6月底止，累計完成1,286場畜牧場沼液沼渣使用同意，核准施灌量每年306公噸，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1萬8,281公噸。
- 4、建立「全國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擴大統計全國各地面水體管理單位，推動攔除地面水體垃圾進入海洋，本期攔除總重5,612公噸。

(二)擴大一次用製品減量：108年8月8日公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截至110年7月底止，共有18縣市發布實施轄內百貨公司業、量販店業及購物中心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 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 一、超前部署戰備，高效防制措施

(一)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提升國人免疫力：

#### 1、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

(1)以國際投資、逕洽廠商購買及國內自製等方式採購全球疫苗供應平臺(COVAX)約 476 萬劑、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疫苗 1,000 萬劑、莫德納(Moderna)疫苗 505 萬劑及國產疫苗 1,000 萬劑，總計約 3,000 萬劑；另鴻海/永齡基金會、台積電及慈濟等民間團體將各採購 500 萬劑 BNT 疫苗捐贈予政府。此外，鑑於 SARS-CoV-2 病毒不斷變異，且各國疫情持續升溫，衛福部疾管署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與美國 Moderna 公司簽署 2 年共 3,500 萬劑 COVID-19 疫苗供應合約，將於 111 年及 112 年分批供應基礎劑型(prime series)疫苗與次世代追加劑型(booster vaccine candidate)疫苗，以因應 SARS-CoV-2 變異病毒株之威脅。同時加購 100 萬劑疫苗於 110 年第 4 季供應，以提供更多族群接種需求。

(2)COVAX 已於 110 年 4 月 4 日及 5 月 19 日供應共 60.96 萬劑 AstraZeneca 疫苗、臺灣阿斯特捷利康公司已於 3 月 3 日、7 月 7 日、7 月 15 日、7 月 27 日、8 月 12 日及 8 月 27 日供應約 267.4 萬劑 AstraZeneca 疫苗，Moderna 公司已於 5 月 28 日、6 月 18 日、6 月 30 日、7 月 15 日、8 月 8 日及 8 月 15 日供應 150 萬劑 Moderna 疫苗，高端疫苗已於 8 月 2 日、8 月 4 日、8 月 16 日及 8 月 23 日完成 87.1 萬劑封緘；另美國、日本、立陶宛及捷克陸續捐贈 Moderna 疫苗 250 萬劑、AstraZeneca 疫苗 334 萬劑、AstraZeneca 疫苗 2 萬劑及 Moderna 疫苗 3 萬劑，截至 8 月 29 日止，總到貨量約 1,154 萬劑；截至 8 月 28 日止，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 42.55%，劑次人口比 46.30(劑/每百人)。

2、研訂 COVID-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109 年 7 月 6 日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擬訂醫事人員等 9 大類對象，期間經多次檢討修正，並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調整公布 10 大類「COVID-19 公費接種對象」。

3、執行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研訂「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規範合約醫療院所疫苗管理、接種相關應配合與注意事項，並於 110 年 3 月 22 日起開放提供專責病房、負壓隔離病房或負責採檢之醫事人員接種；5

月 10 日開放至第 8 類 65 歲以上長者。另於 4 月 21 日開放自費接種，5 月 3 日擴及第 1 至第 3 類同住者及所有醫事機構醫事及非醫事人員接種。期間亦適時提案至「ACIP COVID-19 疫苗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滾動調整接種實務原則，以符實際運作情形。此外，因應國內疫情變化，陸續暫緩自費對象及第 1 至 3 類對象同住者，並依疫情風險調整優先接種順序。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依序提供符合「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之公費對象免費接種疫苗，相關施打順序由指揮中心依據專家會議規定計畫，評估群體風險性，陸續開放施打；另 110 年 7 月 6 日正式推出「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民眾可以透過線上平臺直接預約疫苗接種時間。

- 4、推動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為達每週接種 100 萬劑目標，訂定「110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策略包含持續擴增合約醫療院所，並納入基層診所協辦接種作業，增加疫苗接種可近性，目前全國共計 2,951 家(醫院、衛生所及診所)合約醫療院所，並訂定「COVID-19 疫苗接種站設置指引」，針對人力、場地、設備等作為設立具規模性接種站之參考依循。此外，研訂合約醫療院所免費提供民眾接種服務獎勵措施，除接種處置費外，另按接種人次提供 100 元/人次獎勵，每月達目標接種人次，依人次標準給予接種獎勵及加給績效獎勵，表現優良者再提供一次性獎勵，以鼓勵醫療院所配合接種相關政策，加速達成全民接種目標。

(二)加強邊境檢疫管制：

- 1、國際 COVID-19 疫情嚴峻且變化快速，指揮中心持續維持高強度之邊境檢疫策略，強化國際及小三通港埠發燒篩檢及旅客健康評估，視疫情程度即時調整自疫區入境旅客之建議與管制措施：

- (1)持續限縮兩岸直航班機至 5 航點(北京首都機場、上海浦東機場及虹橋機場、廈門高崎機場、成都雙流機場)、暫停國際郵輪靠泊與兩岸直航客船等降低人群聚集與流動衍生之風險，且全球皆列為第三等級流行地區(帛琉除外)，民眾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
- (2)對於入境旅客，來臺須檢附表定航班時間前 3 天之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外，入境後仍應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及必要之檢疫措施，透過智慧檢疫系統串接社區防疫，落實旅客誠實填寫健康聲明及後續居家檢疫關懷措施。
- (3)考量入境有症狀旅客染疫風險較高，規範入境有症狀或過去 14 天內有症狀者須配合於機場(或入境後至醫院)採集檢體，並至集中檢疫場所待候檢驗結果。檢驗結果陰性且無症狀者，或兩度檢驗陰性(間隔至少 24

小時)且症狀緩解者，經醫師評估後始得返家或前往防疫旅宿續行居家檢疫至期滿。

- (4)因應全球 Delta 變異株流行，110 年 6 月 27 日起陸續提升入境人員防疫檢疫措施，包含入境前 14 天內有「重點高風險國家(如英國、印度等 8 國)」旅遊史之入境旅客，入境後應至集中檢疫所檢疫，且進行專案採檢，另於檢疫期間(10 天至 12 天)以家用快篩採檢；其餘入境旅客，入境時皆進行核酸檢驗，並限搭乘防疫車輛前往防疫旅宿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完成檢疫，輔以檢疫期間(10 天至 12 天)採用家用快篩採檢、檢疫期滿前再次核酸檢驗；所有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其檢體均進行病毒基因定序。
- (5)為避免增加我國檢疫量能及醫療資源之負擔，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暫停未持有我國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入境(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除外)，以及暫停旅客來臺轉機。自 7 月 27 日調降疫情警戒為第二級後，為嚴防 Delta 變異株，邊境持續嚴管，續維持前述措施。

## 2、海運相關檢疫措施：

- (1)自國外靠泊我國國際港口之船舶，於進港時，除現行海事衛生聲明書外，船長須填具防範 COVID-19 船員健康聲明表申報船員過去 14 天症狀，入境船員須落實 14 天居家檢疫後始得進入社區；此外，入境時有疑似症狀之船員安排就醫採檢；船舶如出現疑似或確定病例，將進行登船檢疫與健康評估。
- (2)我國自 109 年 2 月間暫停國際郵輪與兩岸客船後，現行自我國港口入境者，以船員為主；借鏡鄰近國家陸續發生船員、碼頭工人群聚事件，指揮中心持續會同交通及衛生主管機關精進及滾動修正各類型船舶及船員之檢疫措施，建立相關船舶檢疫機制，以兼顧其防疫風險與維持國際航運、海事工程與遠洋漁業等產業運作。前揭機制已由商船(交通部)、離岸風電船(經濟部)及遠洋漁船(農委會)主管機關內化至主責之船舶防疫計畫且督導船舶執行。
- (3)在船舶檢疫部分，已建立「全船檢疫」之機制，船舶向主管機關申請後，設定 14 天檢疫期，期滿後全員經核酸檢驗陰性，且完成船舶消毒後，視為「經檢疫船舶」，後續該船人員入境得免居家檢疫；此外，對於下船入境後無進入社區需求之船員，亦要求其下船自費檢驗並至集中檢疫場所接受檢疫，且於 3 日內離境。
- (4)因應國內疫情嚴峻且陸續提升至第二、三級警戒、邊境風險嚴管且暫緩

未持有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入境，在港口部分，除郵輪類出國航程停航外，對於自海港入境者亦嚴加把關、得入境者強化其入境檢疫措施，包含：全程無海上接觸史之遠洋漁船返港後，船上漁工應先進行篩檢，陰性始得進入社區；暫停商船與離岸風電外籍船員自港口入境，除非經人道或緊急等專案允許者等。

### 3、航空相關檢疫措施：

- (1) 為兼顧我國防疫風險與國際空運持續運作，指揮中心與交通部民航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密切合作，共同依國籍航空機組員之航班特性及執勤樣態等風險因素，訂定「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該原則包含航空公司應落實之監督管理機制(外站「零接觸」當地人管理、健康監測等)、機組員執勤時個人防護裝備與機上服務流程，以及機組員返臺後之防檢疫措施等。由於機組員執勤需經常往返國際間，已將其納入 COVID-19 疫苗第 3 類公費接種對象，並鼓勵儘速安排接種疫苗。
- (2) 至於外籍航空公司之機組員則依「外籍航空器機組員暨航班遇特殊情況人員過境入住防疫旅宿計畫」，以過境不入境方式入住指定防疫旅宿，交通方式比照防疫車隊規格辦理，航空公司需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督導及掌握計畫落實情形，由民航局監督管理。此外，指定防疫旅宿除依「COVID-19 因應指引：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由地方衛生單位監督及定期查核外，亦依「航空機組人員檢疫旅館工作指引」，由指揮中心派保安組及衛生組進駐。
- (3) 為強化入境旅客對於我國邊境檢疫措施及流程之認知，並宣導主動通知之重要性，依防疫措施持續更新「航機播放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廣播參考稿」，請各航空公司於抵臺航班播放。
- (4) 為提升國際港埠篩檢效能及減少高風險旅客於機場等候時間，啟用臺北松山機場、桃園國際機場、臺中機場及高雄機場病毒核酸採檢站，並持續優化採檢、送驗流程及旅客動線，以落實旅客分流及減緩後送合約醫院量能負擔。

### (三)落實社區防疫：

- 1、因應本土疫情自 110 年 5 月中旬起升溫，5 月 11 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對於個人外出、集會活動、營業場域、大眾運輸實施限制措施，5 月 15 日續因雙北地區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提升該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5 月 19 日再因雙北地區以外縣市亦持續發生本土病例，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同步加嚴、加大限制措施實施。在國人齊力配合下，疫情逐漸

獲得控制，為使民眾生活逐步恢復正常，自 7 月 27 日起調降疫情警戒為第二級，並由各部會依通案性原則(除飲食外，外出全程佩戴口罩、落實實聯制、保持社交距離、場域執行人流或總量管制、集會活動人數限制、餐廳配合相關規定前提下開放內用)訂定指引，以利民眾遵循。

- 2、推動社區廣篩，鼓勵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並加速檢驗時效，同時推廣企業快篩與居家快篩，以擴大篩檢量能並強化主動監測機制，儘速發掘社區內可能潛藏病例，有效斷絕所有感染鏈。
- 3、居家隔離/檢疫措施：依照與確診病例之接觸史及國際旅遊史匡列具感染風險民眾，並依不同對象施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措施。為落實對居家隔離/檢疫者於隔離期間行蹤之監控，由警政/衛政/民政聯合進行手機通訊追蹤，對於違規者進行裁處及強制安置，並建置失聯者協尋系統。自 109 年 4 月 5 日起運用簡訊系統於居家檢疫/隔離者期滿前，通知其後續須自主健康管理 7 天。另為因應 Delta 變異株蔓延，自 110 年 6 月 22 日起，居家隔離/檢疫者於隔離/檢疫期滿前 1 日，均須進行 PCR 檢測，以維護國內社區安全及民眾健康；自 6 月 27 日起，全面提升入境人員檢疫措施，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者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其他國家入境者，應入住防疫旅宿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 14 天，並自 7 月 2 日中午 12 時起，國際港埠入境民眾於入境時進行 PCR 檢測，以及檢疫第 10 天至第 12 天，自行以 COVID-19 抗原家用快篩試劑進行 1 次篩檢。另為鼓勵民眾配合防疫政策，以及補償其受隔離或檢疫期間人身自由受限，或無法從事工作所受損失，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發給受隔離/檢疫者及照顧者防疫補償。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放受理申請，截至 110 年 8 月 10 日止，已受理 35 萬 5,388 件，審查 35 萬 5,333 件(32 萬 3,174 件通過、3 萬 2,159 件駁回)，共核給 44 億 2,150 萬 6,000 元。
- 4、成立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關懷中心：109 年 3 月 1 日啟動 22 個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計畫」，由地方政府跨局處統籌轄區資源，提供隔離/檢疫者生活、心理及就醫支持。另擴大設置防疫安心旅館及防疫車隊，訂定「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指引，以及補助、補償、獎勵機制等相關措施。
- 5、居家隔離/檢疫者為奔喪或探視可有條件外出，以及居家檢疫者採檢陰性後提早出境：考量部分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基於人道考量，開放符合上述條件之民眾，自居家隔離/檢疫第 1 天(含)起，無症狀者可向所在地方衛生局提出申請，經安排至指定

醫療院所自費採檢，居家隔離第 1 天至第 4 天採檢者，取得檢驗陰性報告者，可於採檢 2 天內，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外出；若為居家隔離第 5 天(含)以後採檢者，則依現行規定，可於取得檢驗陰性報告 3 天內，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外出；自國外入境之居家檢疫第 1 天至第 14 天採檢者(包含密切接觸確診病例而轉為居家隔離者)，取得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且於採檢 2 天內，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外出。若之後仍有外出需求，可再循以上程序提出申請，次數不限 1 次；外出時需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6、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措施：因應社區防疫需求，降低社區傳播之可能風險，指揮中心已訂定包含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大眾運輸、公眾集會、社區管理維護、大型營業場所、企業營運持續、防疫旅宿設置及管理等等各類防疫指引，另 110 年 7 月 27 日疫情警戒值調整至第二級起，自 8 月 24 日起，集會活動人數以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為限，若超額則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以降低群聚風險。
- 7、持續推行「防疫新生活運動」：自 109 年 5 月起積極鼓勵民眾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呼籲民眾落實個人防疫措施(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適時佩戴口罩)，建立社區防線，以降低感染風險。
- 8、為降低 Delta 變異株進入國內社區的風險，及時偵測國內病例阻斷傳播鏈，規劃 COVID-19 加強監測方案：
  - (1)社區加強監測：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配置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於各縣市合約診所，強化基層診所監測能力。
  - (2)國際機場特定高風險工作人員重點監測：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臺北、桃園、臺中與高雄等 4 個國際機場之特定高風險工作人員，每 7 天進行一次公費家用快篩，強化邊境監測能力。
  - (3)廢污水監測：擴大全國污水 SARS-CoV-2 病毒監測範圍，由 11 處擴充為 22 處，早期偵測社區病毒傳播狀況。
  - (4)捐血人血清抗體陽性盛行率調查：針對 110 年 4 月至 7 月捐血中心捐血人之血液存檔樣本，抽樣 5,000 個檢體進行抗核蛋白及棘蛋白抗體檢測，分析自然感染或接種疫苗之抗體陽性比例地理分布及趨勢變化。
  - (5)邊境進口冷凍食品包裝監測：持續於邊境採樣檢驗進口冷凍肉品、水產品及水果之內、外包裝，以監控進口冷凍食品內、外包裝之病毒污染狀況及評估消毒作業效果，防止病毒透過進口食品包裝污染而入境我國。

- 9、確保民生及防疫物資穩定供應：盤點確保衛生紙、防疫酒精、泡麵及罐頭食品等民生與防疫物資，都能穩定供應，對於特定物資發生短缺時，將即時協調及調度國內製造廠商全力生產，讓民眾安心無須搶購及囤積物資。
- 10、落實賣場分流管制：協調各賣場(含超商超市)落實執行指揮中心及地方政府之防疫政策，派員駐守門口進行出入口管制、落實顧客進場實聯制、量體溫、戴口罩及提供酒精消毒，並以賣場坪數(一人一坪為原則)控管人流採行相關分流採買。
- 11、加強督導餐飲業與市集之防疫措施：宣導餐飲業落實實聯制，並推出「防疫美食情報站」，網羅全臺各地餐飲品牌之外帶、外送及網購相關資訊，鼓勵無接觸式防疫消費，以及針對傳統市場、夜市等場域加強人流管控、輔導衛生遮罩隔板等防疫措施，同時積極協同地方政府市場管理單位共同輔導市場自治會配合各項防疫工作，也推出「免迺好揀」買菜網，協助傳統市場邁向電商、預約外帶或社區外送商機。

#### (四)強化醫療應變：

- 1、擴大檢驗：持續藉由能力試驗，協助並輔導國內具 COVID-19 檢測能力之相關單位取得指定檢驗機構之法定資格，建構全國指定檢驗機構網絡，逐步增加整體檢驗量能，均衡調配全國各指定檢驗機構之每日檢驗數，以確保運作效率。截至 110 年 8 月 23 日止，全國共設置 239 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包含北部 105 家、中部 42 家、南部 73 家、東部 13 家及離島地區 6 家，較 4 月 30 日已增加 113 家，全國每日量能約為 8 萬餘件，並可視疫情變化再行擴大量能。
- 2、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為確保國內醫療院所對疫情之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指揮中心分別於 110 年 5 月 14 日、17 日及 26 日，啟動 6 家網區應變醫院、13 家縣市應變醫院、3 家離島縣市應變醫院及 1 家隔離醫院，進行 COVID-19 病人收治整備，並依指揮官/網區指揮官指示收治病人；另於 5 月 27 日請前開啟動之 23 家應變/隔離醫院進行部分或全院病房清空作業，以因應 COVID-19 病人收治需求。
- 3、醫療照護機構及實驗室安全應變：因應 COVID-19 疫情及儲備防疫量能，制定醫療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及實驗室生物安全感染管制相關政策及整備應變策略，並視疫情變化即時修正。另參考國際相關指引及國內執行現況等，訂定與公布醫療機構、長期照護機構及實驗室生物安全感染管制指引，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依循。
- 4、強化感染管制措施與稽核機制：為強化感染管制措施與稽核機制，訂定查

- 核表及自我評核表等，並辦理醫院、長照及社福機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無預警查核，加強感染管制措施與稽核機制，落實感染管制、應變計畫及演練等因應措施，增強醫療照護等機構之應變及整備量能。
- 5、強化應變處置量能：針對院內發生確定病例時研擬不同情境，訂定「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提供醫院納入應變計畫及辦理演練，使醫院能有正確且迅速之決策及處理流程，以強化應變處置量能。另修訂衛生福利機構、榮譽國民之家及矯正機關等 COVID-19 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提供地方政府、衛生福利機構及矯正機關因應疫情發展修正應變整備計畫。
  - 6、建置社區採檢網絡及病人分流就醫：為避免疑似個案集中於大醫院，造成急診壅塞、影響服務量能及引發院內傳播，指揮中心訂定轉診程序，規劃輕、重症患者分流診療流程，符合採檢條件之民眾可前往「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進行採檢及診療，並建置採檢院所地圖，供民眾查詢。對於有住院治療需求之病人，則視需要轉診至重度收治醫院。目前建置 COVID-19 社區採檢網絡，包括 181 家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 53 家重度收治醫院。
  - 7、醫院門禁管制及陪探病篩檢措施：國內 COVID-19 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除因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緊急治療等，必須由家屬陪同，原則暫停開放探視。配合疫情警戒調整為第二級，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起，開放全國縣市醫院之加護病房、安寧病房、呼吸照護病房、精神科病房、兒童病房等區域，以及有身心障礙或病況危急者得探病；探病時段每日固定 1 時段，每名住院病人限每次至多 2 名訪客為原則；探病者應出具探視日前 3 天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另風險縣市(臺北市及新北市)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除維持原有之入院篩檢外，增加定期住院病人於入院第 7 天及第 14 天各進行 1 次公費抗原快篩，其陪病者每 7 天進行 1 次抗原快篩，1 位由公費支應。
  - 8、住宿型長照機構門禁管制措施：國內 COVID-19 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實施除住民出現嚴重身心不適症狀或其他經機構評估有必要探視之例外情形外，原則暫停訪客探視；以及除必要性之特殊狀況(如：醫療服務、奔喪等)，避免住民請假外出等管制措施。配合疫情警戒調整為第二級，自 110 年 8 月 10 日起，除中高風險以上縣市維持除例外情形外暫停訪客，其他縣市依機構人員疫苗接種率及縣市之社區感染風險情形，有條件放寬住宿式長照機構訪客及住民請假外出等管制措施。目前全國除臺北市、新北市自 110 年 8 月 31 日起開始放寬外，其他縣市均自 8 月 10 日起已開放訪客及住民

請假外出。

- 9、加強監測通報採檢：持續落實醫療照護機構工作人員、病人及住民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監測，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將醫事人員納入 COVID-19 公費疫苗第 1 類優先接種對象，且自 110 年 6 月 9 日起將住宿型長照機構住民與工作人員調整為 COVID-19 公費疫苗第 5 類優先接種對象，期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及感染後易產生嚴重併發症甚至導致死亡之對象儘速獲得免疫保護力，降低醫療人員耗損與疫情造成之衝擊。
- 10、提升感染管制知能，持續應變整備：建置 COVID-19 數位學習課程，並置於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供醫療照護人員不受限於時間地點進行線上學習。另為強化重症醫療照護，建置 COVID-19 重症個案處置諮詢平臺，由多位專家諮詢委員線上提供醫院臨床重症個案處置意見，共同強化重症病人照護，保障病人安全。
- 11、盤點病床以掌握全國重症收治量能：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專責病房醫院家數 182 家，專責病房開設 5,368 室(8,886 床)、空床數 3,877 室(7,398 床)。另加購 138 臺呼吸器及 600 臺 HFNC 供重症醫療調度使用。
- 12、為避免高風險國家入境之民眾成為國內防疫破口，衛福部籌備集中檢疫所事宜，並於 109 年 1 月 29 日起開設集中檢疫所 3 所，接受武漢包機、外籍學生、菲律賓專案等各類高風險族群之集中檢疫，截至 110 年 8 月 12 日止，已有 48 所 5,674 間隔離房間可供使用，空床率約為 83.55%。

#### (五)調度防疫物資：

- 1、指揮中心指示衛福部依法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因應民生、醫療及公務防疫需求。其中民生部分實施口罩販售實名制，至於醫療及公務防疫部分，配送予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撥配轄區公務機關及醫療院所使用。此外，醫院部分除上開衛生局撥配一般醫用/外科口罩外，持續監測防疫物資管理系統(MIS)醫院外科口罩、N95 口罩、隔離衣耗用量，並依醫療院所任務別撥補維持防疫物資儲備量，且機動調整撥補頻率。另外，基層診所部分，持續依執登醫師人數撥發西醫/中醫/牙醫診所一般醫用/外科口罩供醫師及工作人員使用並調整數量，以及定期撥發 N95 口罩及隔離衣供儲備運用。
- 2、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警戒升級，110 年 5 月 15 日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盤整轄區醫療院所及公務機關各項撥配物資之使用及需求情形，倘有需求，可提出申請，以確保防疫量能。另為爭取時效，加速防疫物資撥補速率，5 月 21 日及 26 日先行撥發 N95 口罩及隔離衣分別 100 萬片/件、防護衣

16.9 萬件予地方政府衛生局，統籌撥發轄區醫療院所及公務機關醫療/防疫使用。另 6 月 1 日撥發雙北地區醫院 2 倍安全儲備量之 N95 口罩、隔離衣及防護衣，並直接配送至區域級以上醫院；雙北以外縣市之醫院撥發 1.5 倍安全儲備量之 N95 口罩、隔離衣與防護衣。

- 3、另持續定期撥配一般醫用/外科口罩予內政部警政署(5 萬片/日)及內政部消防署(1.6 萬片/日)，由其統籌轉發各地警消人員使用，另因應本土疫情警戒升級，額外撥發內政部警政署一般醫用口罩、隔離衣、N95 口罩、護目鏡及防護面罩，由其轉發各地警察人員使用。此外，由於消防人員肩負協助載送 COVID-19 患者任務，依內政部消防署提出之 N95 口罩及隔離衣需求，定期每週撥發，另於 110 年 6 月 3 日額外先行撥發 N95 口罩及隔離衣 30 天需求量，供該署運用。

(六)強化校園防疫措施：

- 1、建立應變機制，完備防疫物資：教育部督導學校成立防疫小組、擬定應變計畫、備妥適量防疫物資、主動關心學生健康、強化衛生教育、定期環境清潔消毒、規劃學校隔離空間、維持教室通風、建立疫情通報作業流程、訂定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等；發布「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及「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校園防疫工作注意事項」，以協助各級學校做好防疫準備工作，教育部並統籌整備學校防疫物資(口罩、酒精、額溫槍等)，補助學校購置遠距教學設備、部屬館所購置紅外線熱顯像儀，另依需求辦理相關採購及支應各項大型考試使用之防疫物資，督請地方政府及學校妥適管理。
- 2、落實衛生教育宣導，清潔消毒校園環境：教育部網站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專區」，彙集防疫宣導資源及連結指揮中心網站；整合各地方政府所轄醫院或兒科診所醫師群，分區建構防疫顧問網絡，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諮詢防疫；研發國民中小學「新冠肺炎防疫教案示例」，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實施防疫課程參考；訂定校園環境、校園交通車、幼童專用車消毒及學校宿舍防疫指引等防疫措施，並督導學校保持室內環境設備及器材等定期清潔，減少教室及宿舍空間感染機會，另公布「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供各校依循。
- 3、公布停課標準及大型考試因應措施：建置學校確診個案應變機制，訂定學校疫情通報作業流程，規範校園出現通報、疑似、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

- 動，並取消跑班授課；針對醫護科系之實習訓練課程，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提供依循，因應疫情，各醫事類科除以實體臨床授課方式為主，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或其他方式，替代實體臨床授課，並已於同日通函修正應變機制，以及請考選部於受理報名時予以採認。基於維護考生權利，保護師生健康原則，業訂定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要求試場應落實環境通風與消毒清潔、採取健康監控及隔離考試措施；大型考試應與指揮中心勾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考生資料機制，並提供配合防疫規定而無法應試確診考生適當之補救措施。
- 4、建立數位學習機制及實施數位學習期間防疫：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及「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並透過公私協力滿足弱勢學生行動載具與網路分享器需求，且協調五大電信業者提供免費 4G 門號卡 10 萬 2,000 門及上網優惠方案；針對大專校院發布「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當學校遇有「確診病例」、「100 人以上大班授課」或「教室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之課程」等情形，如要將實體課程改為線上授課，無須報教育部即可實施，並督導學校應掌握學生線上授課到課情形及瞭解學生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以避免形成防疫破口。
  - 5、醫事類科實習學生防疫措施：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2 日通函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實習學生納入公費 COVID-19 疫苗接種對象，請學校造冊送交實習醫療院所提供地方衛生機關匯入系統；復依衛福部 7 月 6 日函文通知，實習生得於到院實習前 2 週至 3 週先接受公費疫苗接種。並於 7 月 27 日通函該等實習學生因應實習場域要求檢具之 PCR 檢測或快篩費用，得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或私校大學獎補助支應。
  - 6、國際交流防疫作為：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暫時停止出國，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宣布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性之出國；請學校減少或暫緩學生出國研習交流活動，針對交換生提供遠距教學、異地同步學習教學或延至暑假補課實習等因應方式；針對海外留學生透過駐外機構加強急難救助機制；提供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疫情期間配套措施，如返國避疫或延後支領等。
  - 7、校園集會及活動競賽因應措施：依指揮中心公告之指引，督導學校針對 100 人以上授課應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並視社交距離，以梅花座或隔板區隔，或應正確佩戴口罩；參照指揮

中心公布之公眾集會指引及防疫規範，訂定各項體育賽會活動防疫應變計畫書，包含落實實聯制、場上球員及裁判以外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強化個人清潔及場館消毒等，並配合指揮中心最新公告滾動修正；因應國內疫情嚴峻，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教育部配合宣布畢業旅行、戶外教學等活動延後或暫停辦理，畢業典禮亦停辦或改採線上轉播模式辦理，校園停止對外開放，學校所屬之觀展、觀賽場所、教育學習場域關閉，並配合關閉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自 7 月 27 日起調降為第二級，教育部宣布校園各場域及場館可評估適度開放，並應落實體溫監測、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管制、維持社交距離、提升清消頻率，集會活動應依指揮中心規定在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以下，並採固定座位及梅花座(維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並於 7 月 26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8 月 6 日發布「游泳選手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

#### 8、安心就學措施：

- (1) 針對無法返疫區就學之臺籍生：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學生，可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或轉入國內學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生，得向國內學校提出申請隨班附讀，另提供大專校院階段學生旁聽課程、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學習銜接措施。
- (2) 針對無法返臺就學之外籍學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教育部將從寬認定學校彈性修業安排，請學校以彈性修課、學分抵免等多元方式全力協助學生；並督導大專校院妥適安排受疫情影響之外籍學生事宜，各校亦可依其特色，提供更具彈性之修業措施，協助外籍學生完成課業。
- (3) 陸續開放境外學位生入境：境外學位生返臺係分順位批次，以「三個原則(低風險國家/地區優先、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優先、防疫旅館優先)、兩個標準作業程序(境外生抵臺前及抵臺後標準作業)」，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起依順序逐步開放，確保境外生有序入境，截至 110 年 5 月 16 日止，已入境 2 萬 2,154 名學生。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指揮中心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教育部已配合暫緩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申請，其後經指揮中心同意自 110 年 2 月 8 日起重新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申請作業，除要求境外生須於登機前檢具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外，並於檢疫期滿採檢，俟檢疫結果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學生始能離開檢疫場所。指揮中心復於 110 年 5 月 19 日零時起實施邊境嚴管措施，教育部配合暫緩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

- (4) 整合資源啟動各類助學措施：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生，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 日公告「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用以協助各校提供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可由學校放寬認定為經濟弱勢學生，納入代收代辦費補助對象；就學貸款還款青年如受疫情影響，亦可申請緩繳本金，降低負擔。另教育部亦請各學校提供如急難救助、學雜費分期付款等機制。
- (5) 臺灣獎學金受獎生入境：來臺就學依境外學位生入境規定辦理。如受獎生因疫情無法來臺，得採就讀學校提供之安心就學措施，於母國線上學習；如擬延後來臺入學，得由駐外館處報部專案申請保留受獎資格。
- (6) 華語生入境：指揮中心專案同意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華語生申請入境，惟於 5 月 19 日國內疫情升溫，配合邊境管制規定暫停專案華語生入境來臺，截至 110 年 5 月 19 日止，計有 30 名專案華語生入境。同時配合防疫政策，請各校華語文中心提供遠距教學、異地同步學習教學及開發線上教材等方式因應，俟疫情趨緩將專案報請華語生來臺研習。
- 9、為因應中小學即將於 110 年 9 月 1 日開學，教育部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教職員工若未接種 COVID-19 疫苗(且須滿 14 日)，首次入校須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檢驗 1 次；家長及訪客原則上不能進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上課期間師生須定時量體溫、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戴口罩；學校課程及活動要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並落實點名；校園內用餐，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不可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建議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如須採實體，應依指揮中心規定，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另教育部已補助各校購置防疫物資及用品，如用餐隔板、COVID-19 快篩試劑、備用口罩及消毒用酒精等，經費計 3 億 444 萬 5,500 元。

(七)交通場站防疫措施：

- 1、交通場站及郵局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量測體溫及配戴口罩，期能

將交通防疫風險降至最低；另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交通部與衛福部等部會，會銜公告「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俾防治疫情擴散。

- 2、配合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標準，於 110 年 5 月 12、15、19 日及 6 月 29 日陸續發布相關運具及運輸場站內禁止飲食公告；復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自 7 月 27 日起降為二級，並適度開放高鐵及臺鐵各車站範圍內(非付費區)餐廳內用，於 8 月 3 日發布公告，民眾於高鐵、臺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域除外)、航空器(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等運具內、高鐵及臺鐵各車站範圍內(非付費區餐廳除外)、國道客運(含各轉運站)候車區、各航空站內候機室、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並自 110 年 7 月 27 日生效，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服藥、哺乳，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佩戴口罩；另持續要求各運輸單位加強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消毒清潔工作。
- 3、為使國門第一線防疫工作確實，維護國境內及國人健康安全，自 109 年 3 月 4 日起，針對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以機場排班計程車及租賃車提供居家檢疫者點對點交通服務，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另桃園國際機場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導入防疫巴士，提供雲林以南有親友接送居家檢疫者交通服務。自 109 年 3 月 4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提供 34 萬餘人次點對點服務。
- 4、交通場站因應 110 年 5 月 19 日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 3 級，自 5 月 20 日起全面採簡訊實聯制、減少出入口、量測體溫及限縮非必要之使用空間，落實每小時 1 次環境清潔消毒，國際線航廈設施於入境旅客使用後立即清消，航空站亦備妥防疫物資，並於航廈入口採實名制，工作人員及旅客進入時應配戴口罩、執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同時請旅客維持社交距離、服務櫃台設置隔板等防疫作業。
- 5、為避免疫情傳播，配合指揮中心於 110 年 6 月 2 日起於國內飛往離島之臺北、臺中、高雄、嘉義及臺南等航空站設置篩檢站，自前揭航空站搭乘航空器前往離島之旅客，應於報到前填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內線航班旅客健康聲明書」，由航空站指派之人員檢視填寫內容後，引導 14 日內有症狀旅客及自願進行快篩旅客配合篩檢。

(八)移工防疫措施：

- 1、落實移工入境檢疫：社福新聘移工、返鄉休假移工及菲律賓籍、印尼籍移工入境後統一安排集中檢疫；另產業新聘移工採居家檢疫，由地方政府事前實地檢查移工居家檢疫場所。移工入住集中檢疫所費用每日 1,500 元，其中社福類及產業類返鄉重新入境移工之檢疫費用由雇主負擔 750 元，差

額 750 元部分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另移工往返集中檢疫所之交通費並由勞動部全額補助。

- 2、加強移工宿舍管理：針對移工宿舍群聚情形，配合指揮中心修正發布宿舍防疫指引與裁量標準，督促雇主與仲介落實移工健康監測、禁止不同雇主之移工混住、落實宿舍分艙分流及人員減壓、設置備援隔離場所，避免移工群聚感染，並督促地方政府稽查處分違法業者。
- 3、防疫期間彈性延長移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移工於疫情期間工作期間將屆滿法定 12 年或家庭看護工 14 年工作年限者，同意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延長 6 個月至 1 年之聘僱許可，以減少因跨境流動衍生疫情風險。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核發延長原聘僱外國人許可計 1 萬 9,414 件。
- 4、移工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可申請短期聘僱許可或轉換雇主：自 109 年 5 月 5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23 日止，聘僱期滿因故無法出國，且未辦理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雇主得持有效招募許可函申請 3 或 6 個月短期聘僱許可，核發短期聘僱許可總計 1,997 件。移工於疫情期間聘僱許可屆滿自 109 年 11 月 23 日起，同意該無法出國之移工，於規定期間內得由具有效招募許可之雇主接續聘僱。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核發外國人轉換雇主許可人數計 3,607 人、接續聘僱許可人數計 1,874 人。
- 5、製造業雇主轉出移工將不予管制名額：為鼓勵暫無移工需求之製造業雇主於防疫期間釋出移工，以供其他雇主自國內承接，雇主同意轉換移工者，不予管制名額。
- 6、補償外國人延後或取消請假返國之交通必要費用：為鼓勵雇主與移工協商延後或取消請假返國休假，補償移工因配合防疫延後或取消航班所衍生之交通必要費用損失。
- 7、暫緩移工轉換及調派：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自 110 年 6 月 6 日起暫停移工轉換雇主或調派至其他工作場所，以減少人員流動，降低感染風險。另評估國內疫情發展情形並依據指揮中心指示，分別自 110 年 7 月 1 日與 7 月 13 日起恢復家庭類移工與其他各類別移工恢復轉換雇主或工作，並規範承接之新雇主應安排移工進行 PCR，以及自 7 月 20 日起恢復雇主指派移工變更工作場所達 60 日以上，並檢附移工 PCR 陰性結果，得變更外國人工作場所，依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進行移工健康監測等配套措施。
- 8、強化宣導移工防疫資訊：勞動部自 109 年 1 月 20 日起將衛福部提供之移

工防疫資訊譯為 4 國語言(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並採取入境講習、外語廣播、1955 專線發送防疫簡訊及語音防疫資訊、建置多國語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社群平臺刊登防疫資訊等措施。為加強移工即時接收訊息，勞動部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上架「Line@移點通」，並於 6 月 1 日推出 1955 文字客服及「1955hotline 移工專線」臉書專頁，以母語向移工推播最新防疫資訊。

- 9、核發檢疫核備函：自 109 年 3 月 27 日起，產業類引進新移工者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實地查核，嗣勞動部核發備查函予雇主，俾利移工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核發簽證，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受理檢疫核備案件計 5 萬 3,719 件，檢疫外國人人數計 9 萬 8,206 人。
- 10、自動延長外國人入國引進許可效期 3 個月：鑑於國際及國內疫情升級，針對雇主所持具外國人入國引進效力之許可函，只要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10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內效期屆滿，一律自動延長效期 3 個月，雇主無須再提出申請。
- 11、大量聘僱外籍移工之事業單位實施職場防疫措施及移工分流管理查核：因應 110 年 5 月下旬陸續發生外籍移工群聚染疫事件，就大量聘僱外籍移工之事業單位實施職場防疫措施及移工分流管理查核，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完成專案輔導 1,072 場次止，計完成專案輔導 1,072 場次。

## 二、善用大數據及科技防疫，即時查處假訊息

- (一)政府運用創新科技，廣泛運用大數據、雲端資料技術，為防疫增添利器。例如：運用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整合跨部會大數據資料，提供 TOCC 等防疫資訊提示，有效協助第一線人員判斷疾病風險並採取因應措施，守護醫療量能及避免機構內感染。
- (二)多元資通訊技術緩解圍堵疫情(臺灣 AI 雲(TWCC)科技抗疫專案)：TWCC 科技抗疫專案自 109 年 4 月至 110 年 6 月底已免費供應運算儲存能量、國際大廠資料庫與分析工具等，由各界提案申請，共計通過 77 件。其中，助攻國內醫材業者開發出世界第一款防疫專用個人手持聽診器，大幅降低醫護風險，已有 100 餘家醫療院所提出需求；利用 AI 數據分析工具繪製全球首項病毒基因演化路徑分析，在科技與公衛領域展現跨域整合成果；另於資料集服務平臺設立新冠病毒疫情特區，提供衛福部健保署即時口罩地圖，並連結地理資訊加值處理、地區年齡性別統計表及待解析防疫課題資料(UNCOVER COVID-19 Challenge)等，展現多元資通訊技術於緩解圍堵疫情之多重效能。

- (三)開放專案免費運算平臺(2021 科技抗疫 2.0)：廣續推動 2021 年科技抗疫 2.0 專案，於 110 年 6 月 8 日提前啟用全新建構之台灣杉三號超級電腦擴大支援抗疫服務能量。另台灣杉一號、臺灣 AI 雲，以及可充分完備資料分析預測與視覺應用平臺－資料大師分析平臺(DAS)，整合物聯感測資料架構進行智慧化實務服務之智慧聯網平臺(AIoT)，提供免費資源；重點主題包含：醫療應用(如病毒基因演化、蛋白質分析、數據探勘、影像辨識等)，疫情調控(如追蹤擴散)，政策溝通(如疾管家)，穩定民生(如物資調控)，以及衍生應用(如線上教學)，期以最大資源之挹注，加速疫情資訊整合相關技術之開發，促成技術落地或輸出。
- (四)以 AI 及大數據找出 4 款具抑制新冠病毒活性之潛力老藥，其中 1 款經動物實驗證實治療效果。
- (五)109 年 3 月 12 日推出口罩實名制 2.0，除既有健保特約藥局及衛生所等實體通路外，新增線上預購通路，民眾可透過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登入平臺，或可藉由健保快易通行 APP 進行認證預購。4 月 22 日起口罩實名制 3.0 上線，除保留原 2.0 之網路預購、超商領貨方式外，更進一步開放民眾持健保卡至 1 萬多家超商門市，直接使用事務機預訂口罩，事後再到原超商領取即可。截至 110 年 8 月 11 日止，已進行 40 輪預購。
- (六)面對假訊息相關應處，持續向民眾呼籲與宣導，流行疫情或防治措施等相關資訊應以指揮中心對外公佈訊息為主，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切勿隨意散播、轉傳，避免觸法。查處作為如下：
- 1、截至 110 年 8 月 25 日止，總計接獲 5,080 件假訊息事件，其中 529 件移送刑事警察局進行偵辦，部分案件涉其他相關法令者移送該管機關依法處置。
  - 2、截至 110 年 8 月 25 日止，法務部對於 COVID-19 假訊息，經溯源過濾後偵辦件數計 660 案(含境外假訊息案數 385 案)，已調查明確移送地檢署共 166 案 226 人。
  - 3、截至 110 年 8 月 25 日止，內政部警政署依衛福部疾管署及各單位提供 COVID-19 網路假訊息案件交查處計 1,174 件，其中移送 789 件 1,016 人。

### 三、強化法規、技術及科學研究支援，加速取得治療藥物、檢測試劑及疫苗

- (一)法規環境：

- 1、啟動綠色通道法規，成立專案輔導團隊，加速核准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因應各界對家用快篩試劑之需求，發布「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或抗原檢驗試劑專案製造性能評估要求」，提供透明化及一致化審查標準，以利研發業者參考使用。另公布「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製作懶人包及問答集，以利民眾正確使用快篩試劑。
  - 2、針對 COVID-19 疫苗及藥品研發，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建立「CDE can help：COVID-19 專案法規科學輔導計畫」，衛福部食藥署與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透過密集之諮詢輔導會議，並採滾動式審查機制，提供研發單位最即時之法規及技術諮詢輔導，縮短審查時程，以加速國內疫苗及藥品研發上市，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案納入專案諮詢輔導計畫，其中包含藥品(9 案)、疫苗(13 案)及細胞產品(3 案)；另衛福部食藥署與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邀集專家學者，參考國內外疫苗研發資訊，依據臺灣經驗與現況，訂定「COVID-19 Vaccine 臨床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性文件」，並參考美國緊急使用授權(EUA)審查標準，制訂「COVID-19 疫苗於臺灣取得 EUA 應具備之技術性資料要求」供業界參考遵循。
  - 3、因應 COVID-19 疫情緊急公衛情事，由指揮中心公布「地方政府或企業申請 COVID-19 疫苗專案輸入流程」，地方政府或企業可委託藥商檢附資料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疫苗輸入需配合指揮中心政策統籌分配，以因應國內疫苗之需求。
- (二)技術支援平臺：為加速國內整體防疫研究，整合國內生物安全三級實驗室(Biosafety level-3 laboratory)專業能量，提供廠商臨床前各項試驗技術支援與媒合。建置「新冠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支援平臺」網站，建立第一線檢體申請及運用機制，提供研發媒合與技術支援，截至 110 年 8 月 6 日止，共有 55 件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並技術媒合者共 18 案。建置「台灣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研究網及資料庫」，收集病人之血液檢體及相關臨床資料，提供產、學、研、醫界申請運用，截至 110 年 8 月 6 日止，總收案數為 457 件，已完成 20 件申請案之出庫。透過各項技術支援平臺運作與資訊公開共享，促進防疫科技研發進程。
- (三)檢測與快篩試劑：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與國防醫學院合作，利用在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期間所篩選出之單株抗體開發快篩試劑，約 15 分鐘可完成檢測，此項開發成果於 109 年 4 月公告後，已完成技術移轉授權給 5 組廠商團隊。目前已有 1 家技轉廠商獲衛福部食藥署之專案製造核可。

#### (四)藥物與疫苗：

##### 1、藥物研發：

- (1)國衛院研究團隊篩選出 3CL 蛋白酶抑制劑之先導化合物，經測試可有效抑制 SARS-CoV-2 複製活性，倉鼠攻毒試驗亦已完成並得到具保護效果的驗證。目前將針對此先導化合物之衍生物進行結構修飾與優化，以及相關活性、毒性、安定性、藥物動力學等測試與評估，期在持續推動執行下開發出一項具專利性新穎結構之治療新型冠狀病毒候選發展藥物 (drug candidate)。
- (2)「臺灣清冠一號」至 110 年 7 月底已非專屬授權 8 家 GMP 中藥廠，並取得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銷售歐、美、亞、非及澳洲。因應疫情所需，衛福部並同意已取得「臺灣清冠一號濃縮製劑」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之藥廠，得依「藥事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申請專案製造，用於治療國內 COVID-19 患者。另與多家區域醫院合作，進行「臺灣清冠一號」先驅型臨床研究，啟動真實世界療效研究(real world study)，累積臨床療效實證。

2、至疫苗研發部分，國際各藥廠/研究機構紛紛投入重組病毒疫苗、RNA 疫苗、DNA 疫苗、不活化疫苗及次單元疫苗等研究發展；我國則運用 4 種技術平臺進行開發，包含胜肽疫苗、DNA 疫苗、重組疫苗、次單位疫苗，並由國衛院、中研院、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等進行研發或產學合作。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1)國衛院 DNA 疫苗技術已技轉國內廠商，此技術異於臺灣其他疫苗廠，可補強國內疫苗廠商均以重組蛋白技術作為疫苗開發之情形，動物試驗結果顯示可有效且安全引發免疫反應，以人體使用劑量試驗顯示可有效保護倉鼠。目前已開始準備臨床前之藥毒理試驗，保守估計最快可於 111 年上半年進入第一期臨床實驗。
- (2)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VID-19 疫苗劑量探索試驗，衛福部食藥署已於 110 年 2 月 9 日函復審查結果。
- (3)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提交第二期試驗期中報告至衛福部食藥署，並於 7 月 19 日取得專案製造核准。
- (4)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獲衛福部食藥署有條件核准執行第 2 期臨床試驗，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提交第二期臨床試驗期中報告至衛福部食藥署。

##### 3、藥物及輔助性質醫療器材採購：

- (1) 基於瑞德西韋對於重度患者之療效及安全性有初步證據支持，衛福部食藥署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有條件核准瑞德西韋抗病毒藥劑製造及輸入許可證，衛福部疾管署持續爭取貨源，以及時供應重症患者治療所需，保障病人權益。截至 110 年 8 月 25 日止，國內庫存量總計 1 萬 1,086 人份。
- (2) 基於單株抗體藥物之療效及安全性已有部分證據支持，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國際間陸續發布 EUA 核准該生物製劑於臨床使用，衛福部疾管署持續爭取貨源，以及時供應輕度至中度感染且有發展為重症之高風險患者所需，保障病人權益。截至 110 年 8 月 25 日止，國內庫存量總計 4,761 人份。
- (3) 採購 1 萬 5,000 臺血氧機，配發衛生局提供予居家隔離之確診者密切監控血氧狀況，以利及時發現異常，掌握就醫時機。

(五)防疫科學研究：

- 1、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於全球擴散，醫療院所及廠商等場域對於提升防疫能量與相關科學研究均有迫切需求。科技部投入防疫科學研究中心，已透過高防護實驗室資源、細胞平臺及動物模式平臺等，持續協助國內產學研進行防疫產品之開發、驗證及取證；持續進行病毒分離跟序列分析，以掌握瞭解各波疫情之病毒同源性及監控病毒變異情形；開發完成人類血清中和抗體定量檢測試劑並授權國內廠商且獲衛福部食藥署專案製造許可；開發研發移動式智慧採檢暨實驗室、智慧手環及物聯網、新冠肺炎人工智慧影像自動判讀系統等 BIO-ICT 跨域智能系統，以加速篩查且減少醫病接觸；持續參與國際研究組織聯盟及國際性研討會，深化國際研究合作及技術開發。
- 2、推動「新冠肺炎影響人文社會反思與治理計畫」，以知識平臺、法律倫理、社會經濟、公共衛生、風險溝通及防疫策略等 6 個議題面向之跨領域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建置「記疫 Covid19」網站，提供疫情對國內外社會生活影響及相關研究之跨領域交流平臺；另邀請醫師及營養師等，製作醫護人員自我身心靈健康維護系列短片，分享疫情期間生活方式、營養保健及正確防疫觀念與知識，減少民眾過度擔心或誤解，對醫護人員產生不安或對立情緒等。

#### 四、支援國際合作抗疫，國際讚譽臺灣經驗為典範

(一)國際疫情慘重，國內提升疫情警戒：

- 1、國際疫情方面，自 WHO 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宣布疫情已達全球大流行至今，歐洲、美洲及印度相繼爆發大規模社區傳播，整體疫情於 110 年 4 月

中達高峰後趨緩，近期受 Delta 變異株影響再度上升。截至 110 年 8 月 29 日，全球受影響國家/地區達 194 個，累計逾 2 億 1,633 萬名確診病例，其中逾 450 萬例死亡，平均致死率約 2.1%。

- 2、國內疫情方面，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9 日，累計 1 萬 5,983 例確診，分別為 1,408 例境外移入，1 萬 4,522 例本土病例、36 例敦睦艦隊群聚、2 例航空器感染、1 例不明及 14 例調查中。確診個案中 834 人死亡。

(二)透過公衛醫療合作計畫及國際合作協助各國防疫：

- 1、我國與美國、日本、英國及澳洲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合作模式下，於 110 年 5 月 18 日舉辦「公共衛生：COVID-19 疫苗接種的經驗與挑戰」線上國際研討會，由我國、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以色列、澳洲、日本派員擔任講者或參與討論，從 COVID-19 疫苗介紹及安全性到各國疫苗之取得分配、物流及冷鏈管理、接種優先順序、不良反應、疫苗猶豫等面向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共有 36 個國家約 135 名專家連線參與討論，共同提升 COVID-19 區域聯防量能，防範傳染病對全球造成之威脅。
- 2、衛福部疾管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及 26 日辦理「APEC 亞太地區傳染病數位工具應用國際研討會：挑戰與機會」，加強與各會員體聯繫與合作，共同提升區域數位傳染病監測防治量能，計 19 個國家(15 個 APEC 會員體及 4 個非 APEC 會員體)、165 名國內外專家報名與會。本案於 109 年 9 月份獲 APEC 審查通過取得經費補助，為該提案時程衛生工作小組(HWG)之 12 項提案中唯一獲得經費補助者。
- 3、110 年 1 月我應史瓦帝尼政府所請，協調北醫籌組防疫專家團赴史協助抗疫，史王並於 2 月國會國是演說公開感謝我政府協助，獲國內外媒體廣泛報導。
- 4、印度於 110 年 4 月下旬爆發第二波新冠肺炎嚴峻疫情，外交部於第一時間即積極協調衛福部、經濟部、醫衛機構及相關廠商，以最快方式整合國內醫療資源，緊急於 5 月 2 日空運首批援助印度抗疫之 150 臺製氧機與 500 支氧氣鋼瓶，隨後繼續提供印度 400 餘臺製氧機與 1,000 支氧氣鋼瓶等醫療防疫物資，印度媒體及各界人士對臺灣友誼與協助紛紛表達感謝。
- 5、援贈太平洋地區友邦及友好國家呼吸器、病毒檢測器、一般及外科用口罩、防護衣等防疫物資，並協助四友邦提升後疫情時期之防疫能力，深化雙邊醫衛合作；捐贈史瓦帝尼王國 2 臺口罩生產機，並於 110 年 3 月 11 日捐贈 100 萬片由該工廠生產之口罩，該工廠未來每日將量產 5 萬片口罩，月產量有望達到 100 萬片，獲史國社會高度讚譽；援助索馬利蘭共和國 8,000 組抗原快篩試劑及 1,920 劑 COVID-19 檢測試劑。

- 6、外交部以「政府對政府」合作模式捐贈捷克政府自動化口罩生產線，並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共同主持線上啟用儀式。
- 7、持續偕同民間企業參與國際抗疫工作，輔導海外臺商及醫療生技業者向友邦及友好國家捐贈防疫物資及 COVID-19 抗體試劑，落實「Taiwan can help, and Taiwan is helping」精神，並辦理宣介我國防疫成果及醫療援外之相關活動，提升臺灣國際形象。
- 8、「臺灣清冠一號」研發成果，已於 110 年 1 月刊登於生物醫學與藥物療法 (Biomedicine & Pharmacotherapy) 國際期刊，透過此期刊讓其他國家瞭解「臺灣清冠一號」治療 COVID-19 病人之成果。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亦積極參與傳統醫藥國際交流會議，如「臺灣與馬來西亞中醫臨床醫療交流會議」、「中醫及傳統醫療介入新冠肺炎之防治視訊研討會」，分享臺灣對 COVID-19 中西醫共治模式及「臺灣清冠一號」之臨床療效實證。

(三) 分享數位防疫經驗，強化我國領導地位，貢獻全球衛生安全：

- 1、109 年 2 月於馬來西亞布城舉辦之「2020 年亞太經濟合作衛生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我國提案成立「數位健康次級工作小組」，並由我擔任領導經濟體，獲得大會一致同意。該次級工作小組旨在鼓勵各經濟體發展並實施與數位健康相關方案，並敦促數位健康領域之跨部門合作。目前成員經濟體為泰國、菲律賓、越南及秘魯等。
- 2、110 年 2 月我國線上參與「2021 年亞太經濟合作衛生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除針對「數位健康次級工作小組」2020 年工作成果進行分享外，亦逐步發展「APEC 數位健康聯盟」(APEC Digital Health Alliance) 計畫概念文件，於 110 年 6 月底前提交予 APEC 秘書處。
- 3、衛福部陳部長時中於 110 年 1 月 6 日與斯洛維尼亞總理兼衛生部長楊薩 (Janez Jansa) 舉行視訊會議，就兩國公衛防疫措施、疫苗使用狀況、歐洲及全球疫情評估進行廣泛且專業交流。

(四) 歐盟理事會於 6 月 18 日宣布，建議會員國將我國在內之 8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第三國安全名單」，逐步允許來自我國之旅客入境歐盟及冰島、挪威、列支敦士登及瑞士等申根國家進行「非必要旅行」(non-essential travel)，凸顯歐盟對我政府處理疫情應變能力甚具信心。

(五) 我國與太平洋友邦帛琉因 110 年 5 月前均無社區感染案例，經雙邊縝密協商及跨部會協調，於 3 月 17 日成立「臺帛安全旅行圈」(臺帛旅遊泡泡)，放寬雙邊人員交流往來、觀光等限制，此為臺灣及帛琉兩國第一個對外成立之旅遊泡泡。

## 五、因應疫情對經濟及社會衝擊，紓困措施迅速到位

(一)推動特別條例修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原施行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惟為因應國際疫情再起及國內疫情變化，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並於 110 年 5 月 3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同年月日公布，該條例適用時間延長 1 年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特別預算經費上限提高為總額 8,400 億元。

(二)特別預算編列及相關預算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共編列 6,794 億元，分別由 14 個主管機關辦理(詳附表 1)，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6,494 億元支應，期程為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有關肺炎疫情預算(包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基金預算 3 種預算來源)執行情形經編成「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支用情形彙總表」(詳附表 2)，擇要說明如下：

1、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執行 4,678.76 億元，其中經濟部主管執行 1,799.49 億元，主要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以及各項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等；勞動部主管執行 795.5 億元，主要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衛福部主管執行 746.15 億元，主要辦理急難紓困、關懷弱勢加發補助金及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等；交通部主管執行 573.19 億元，主要辦理交通運輸業及觀光產業紓困等。

2、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情形已執行 54.31 億元：

(1)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計執行 44.82 億元，其中外交部主管 12.73 億元，主要辦理援贈友邦及友我國家防疫物資；文化部主管 7.28 億元，主要係補助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文化藝術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教育部主管 6.23 億元，主要係補助各級學校防疫物資及大專校院因應疫情衝擊委外租金減租補貼等；環保署主管 5.53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隔離及集中檢疫場所廢棄物清理等，至其餘機關主要係辦理異地辦公及採購防疫物品等相關經費。

(2)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截至 7 月底止，移緩濟急計執行 9.49 億元，主要係外交部主管辦理援贈友邦及友我國家防疫物資 5.44 億元，至其餘機關主要係辦理異地辦公及採購防疫物品等相關經費。

3、基金預算已執行 297.28 億元：

- (1) 營業基金執行 20.58 億元，主要為財政部主管之臺酒公司配合防疫新增生產 75%酒精產品計畫等計 15.16 億元。
- (2) 至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 276.7 億元，主要為交通部主管觀光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發展計畫，以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與航港建設基金提撥專款辦理貸款信用保證，協助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非中小企業規模之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融通貸款等計 108.24 億元；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及應屆畢業青年就業措施，以及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辦理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等計 76.84 億元；教育部主管之校務基金及教學醫院辦理採購防疫物資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消費抵用方案、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等計 37.76 億元；國發基金投資受 COVID-19 影響新創事業 28.96 億元。

(三) 穩住產業，協助企業度過難關：

- 1、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補貼企業有關營運成本及員工薪資等支出，自 110 年 6 月 7 日開放申請，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核准 15 萬 8,751 件，核准金額約 256.32 億元。
- 2、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專業貿易服務業、會展產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 (1) 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110 年第 1 季補貼申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截止受理，核准件數 2,572 件、核准金額 28.51 億元、受惠員工 7 萬 6,857 人；110 年第 2 季補貼申請自 110 年 7 月 12 日截止受理，核准件數 4,913 件、核准金額 29.94 億元、受惠員工 8 萬 3,504 人。
  - (2) 專業貿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110 年第 1 季補貼申請於 3 月 18 日公告受理，專業貿易服務業核准 119 案，受惠員工 2,258 人，核准金額約 0.94 億元，會展產業核准 264 案，受惠員工 2,821 人，核准金額約 1.11 億元；第 2 季補貼申請於 6 月 7 日公告受理，截至 7 月底止，專業貿易服務業核准 367 案，受惠員工 4,780 人，核准金額約 1 億 9,887 萬元；會展產業核准 443 案，受惠員工 3,290 人，核准金額約 1 億 3,335 萬元。
- 3、融資貸款協處：提供中小企業資金之方案包括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以及小規模營業人貸款等 4 項。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四大貸款合計核准 23 萬 8,642 家、核准金額 1 兆 2,687.52 億元；「防疫千億保」專案核保數 29 萬 3,276 家企業及 161.8 萬名勞工、核准保證金額約 9,472.17 億元、保證融資金額約 1 兆 820.42 億元；利息補貼核准 7

萬 214 家、核准金額 4,896.66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42.9 億元；此外，提供出口保險補助及貸款利息補貼，其中出口保險補助約 8,597 萬元，出口貸款利息補貼約 9,540 萬元。

- 4、新創紓困措施：成立新創紓困專責辦公室，協助新創業別認定，並主動接洽數位經濟平臺相關協會、經濟部所轄創新創業基地、創育機構及育成中心進駐新創，瞭解相關紓困需求與困難，主動協助申請及送件。自 110 年 6 月 15 日開辦至 7 月底，共協助 734 家新創家數，其中以紓困資訊及程序諮詢為最大宗計 255 家，其次為業別認定計 246 家，已造冊函送商業司審認計 97 家，其中 62 家已獲核准撥款。
- 5、電費減免：為減輕企業營運負擔，提供服務業、農業電費減免，並針對住宅用戶進行 110 年 6 月及 7 月夏月民生電價緩調。
- 6、1988 紓困振興專線：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通，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諮詢服務，電話與文字合計服務 80 萬 2,725 通次，智能客服提供 63 萬 3,997 回答數。
- 7、提供健保保險費緩繳協助措施：受疫情影響之單位及被保險人得申請 110 年 4 月至 9 月之保險費延緩 6 個月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截至 110 年 8 月 8 日止，共計 1 萬 3,748 家投保單位、2,467 名保險對象提出申請，緩繳金額計約 21.45 億元。

#### (四)協助減班休息，勞工穩定就業：

- 1、擴大辦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而協議縮減正常工時並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及在職勞工，擴大辦理本計畫。補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費用，最高補助 350 萬元；勞工參加事業單位或勞動部勞發署各分署自(委)辦之訓練課程或居家以線上數位課程上課，依基本工資時薪(160 元)補助實際參訓時數訓練津貼，每月最高 144 小時。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共 3,607 家事業單位申請，訓練 4 萬 8,398 人。
- 2、安心就業計畫：為因應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自 109 年 3 月 27 日推動「安心就業計畫」，針對減班休息勞工提供部分薪資差額補貼，按減班休息前後薪資差額 50%，按月發給。考量疫情仍持續對國內產業及就業市場造成影響，為持續協助減班休息勞工穩定就業及維持基本生活，於 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補貼標準，依現職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與協議薪資差額，提供每人每月 3,500 元、7,000 元或 1 萬 1,000 元之分級定額補貼，最長 24 個月。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核發人數計 5 萬 4,046 人。
- 3、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 (1)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勞動部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推動「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工作津貼按每小時基本工資 160 元補助，每月最高工作 80 小時，每人最長以 960 小時為限，並就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觸風險之工作，由用人單位依進用人員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每月最高 2,000 元之防疫津貼。凡年滿 15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持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皆能申請參加。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協助上工人數計 4 萬 9,576 人。
  - (2) 另為創造更多元化及在地化之職缺，於 110 年 6 月 29 日訂定「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將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團體等民間團體，列為上工計畫之用人單位，民間團體如有用人需求，除得由政府機關(構)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外，亦可透過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擔任用人單位，協助更多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度過疫情衝擊。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協助上工人數計 149 人。
- 4、辦理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勞動部於 110 年 6 月 3 日公告提供 110 年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補助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者、110 年 4 月 30 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 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000 元，同時未領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 萬 4,000 元者發給 3 萬元，超過 2 萬 4,000 元者發給 1 萬元。首批 109 年曾請領且符合 110 年資格條件之 100 萬 5,867 餘人，勞保局已於 110 年 6 月 4 日撥款。另 110 年度擴大適用之 85 萬名自營業者於 6 月 7 日起上網登錄。本方案開辦後持續聆聽社會各界意見，於 7 月 7 日公告修正納入「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 千元」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讓生活補貼政策更落實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生活之目的，預計共有 191 萬餘名勞工受惠。110 年截至 8 月 10 日止，合計撥付 184 萬 6,210 人，436 億 3,016 萬元。
  - 5、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勞動部於 110 年 6 月 15 日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每人貸款最高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目前為 1.845%，勞動部補貼勞工第 1 年貸款利息。勞工紓困貸款開辦後申請踴躍，截至 110 年 6 月 19

日止，受理件數為 117 萬 1,160 件。經考量勞工朋友在疫情期間之經濟紓困需求，6 月 24 日放寬為只要在 6 月 19 日前送件之勞工，經銀行審核通過者，均可獲得貸款。截至 110 年 8 月 12 日止，銀行完成核貸 69 萬 9,337 件，累計撥款數 67 萬 8,733 件。

- 6、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為協助部分工時勞工度過疫情難關，於 110 年 6 月 24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7 月 7 日修正本計畫，放寬讓 110 年 4 月份任 1 日有參加就業保險，且月投保薪資 23,100 元(含)以下者。8 月 11 日再次修正發布該計畫，除原來適用對象為 110 年「4 月份」有參加「就業保險」紀錄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之外，另新增「逾 65 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為適用對象，仍然限制月投保薪資 2 萬 3,100 元(含)以下，於適當之排除條件下，發給生活補貼 1 萬元。受理期間自 6 月 28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截至 110 年 8 月 12 日止，累計核付人數 33 萬 6,019 人，金額為 33 億 6,019 萬元。
- 7、辦理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後，薪資相當程度受到影響，但未曾獲得政府紓困方案照顧之受僱勞工，提供生活補貼予以協助，110 年 7 月 8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8 月 11 日修正計畫，凡 110 年 4 月 30 日有「參加就業保險」或「逾 65 歲或已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紀錄之一，月投保薪資在 2 萬 4,000 元以上至 3 萬 4,800 元以下，其 5 月至 7 月任一個月全月薪資較 4 月份受僱於同一雇主之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且薪資減少月份當月月底與 4 月 30 日在同一雇主之投保單位加保者，於適當之排除條件下，發給生活補貼 1 萬元，受理申請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2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截至 110 年 8 月 12 日止，累計核付人數 22 萬 4,470 人，金額為 22 億 4,470 萬元。
- 8、提供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因應 COVID-19 疫情變化，提供投保(提繳)單位及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自 11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得向勞動部勞保局申請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緩繳期間 6 個月，緩繳月份為 110 年 4 月份至 9 月份計 6 個月，自寬限(限繳)期滿日起算，得延後半年繳納，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截至 110 年 8 月 11 日止，勞、就保保險費共計 1 萬 5,999 個投保單位及 3,081 位職業工會

被保險人申請，緩繳金額共計 31 億 9,658 萬 4,430 元；勞工退休金計 1 萬 5,657 個提繳單位申請，緩繳金額共計 20 億 8,918 萬 7,043 元。

- 9、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訂定「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提供視障按摩師每月 1 萬 5,000 元補貼，一次發給 3 個月共計 4 萬 5,000 元，如已請領相同性質之補助者則補貼其差額，受理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計補助 5,274 人次、補助金額計 2 億 3,322 萬 9,000 元。
- 10、協助庇護工場因應疫情持續經營：提供庇護工場紓困措施，含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費用、人事費、進貨支出及行銷宣導費用等營運支出，每家庇護工場最高補助 24 萬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計補助 232 家次，補助金額 4,944 萬元。
- 11、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積極改善工作環境：優先針對受疫情影響之事業單位，補助其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輔導改善並經審議通過 36 家，補助金額計 146 萬 1,175 元。
- 12、提供各項勞動協助：為因應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造成衝擊，提供微型創業者貸款延緩還款措施及利息補貼、協助應屆畢業青年就業等協助，以使勞工及企業能度過疫情寒冬。

(五)協助觀光及運輸產業度過難關：

1、觀光產業：

- (1)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觀光產業人才培訓，共核撥 926 案，培訓 12 萬 2,534 人，共 22 億 4,505 萬元；觀光產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已有 1,140 件申貸案件，業者申請貸款金額計約 90 億 6,763.8 萬元；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費用補貼(紓困 1.0 方案)，已核撥 3,050 家共 14 億 6,646 萬元，核撥率為 100%；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補貼 2.0 方案，已核撥 44 億 4,973 萬元，核撥率為 100%，3.0 方案已核撥 25 億 8,118 萬元，110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已核撥 6 億 2,391 萬元。另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入境旅行社紓困，已核撥 199 件共 1 億 4,019 萬元；旅行業接待陸團提前離境補助，已核撥 47 團次，計核撥 206 萬元；旅行業停止出入團補助，已核撥 2 萬 5,300 團，計核撥 7 億 1,498 萬元；觀光遊樂業團體訂單取消補貼(紓困 2.0 方案)，已核撥 23 家共 1 億 548 萬元；補助辦理防疫旅館相關經費，109 年 4 月 15 日訂定「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已預撥 19.4 億元。
- (2)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受理紓困 4.0 措施，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觀光遊樂業團體取消補貼已核撥 1,352 團、17 萬 8,073 人、核撥金額 3,502 萬

元；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已核撥 1,740 家、1 萬 4,318 人、核撥金額 5 億 7,272 萬元；補貼無僱主導遊、領隊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已核撥 1 萬 627 人、核撥金額 3 億 1,881 萬元；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已核撥 1,561 家、4 萬 6,047 人、核撥金額 18 億 7,058 萬元；觀光遊樂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已核撥 24 家、3,797 人、核撥金額 1 億 5,188 萬元；協助民宿紓困補貼已核撥 5,907 家、核撥金額 2 億 9,535 萬元；旅行業團體旅遊取消補貼已核撥 1,248 團、核撥金額 1,156 萬元。

## 2、陸運產業：

- (1) 補貼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油資，於 109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每輛每月補貼上限 2,000 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補貼約 10 億 3,056 萬元；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已補貼 109 年春季、夏季、秋季及冬季汽燃費繳費應徵收金額之 50%，計 19 億 1,377.7 萬元；補貼本期營業車輛牌照稅應徵收金額之 50%，計 5 億 1,975 萬元(109 年 12 月底止已結案)；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營運費用補貼，已受理申請 3,076 輛，計核撥 2 億 2,525 萬元(109 年 12 月底止已結案)；集中檢疫對象交通運輸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徵用遊覽車集中載送檢疫對象往返隔離所，計 113 輛次已完成撥付；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防疫專車費用，計核撥 1,604 萬元，已提供 21 餘萬人次點對點服務(109 年 12 月底止已結案)。
- (2) 補助公路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撥付金額計 2 億 3,256 萬元(109 年 12 月底止已結案)；高鐵公司完成額溫槍、口罩、酒精、酒精消毒機，以及紅外線測溫儀採購，交通部鐵道局核撥 1,281.3 萬元；補貼臺鐵承租業者租金，109 年已核撥 381 家共 1 億 2,516 萬元。另因應 110 年 5 月中旬疫情再次升溫，交通部臺鐵局於 5 月 31 日公布同意承租人得以書面提出申請緩繳 6 月至 8 月應繳納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延長至 9 月底前繳納，同時於 110 年 6 月 22 日發布實施自營業基金內辦理租賃業者租金減收措施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截至 110 年 8 月 6 日止，臺鐵局已減收 982 家共 2 億 4,718 萬 1,549 元；辦理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核定 350 案計核撥 4 億 7,734 萬元，核定培訓人數 3 萬 7,562 人(109 年 12 月底止已結案)；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累計合格受理人數為 10 萬 7,451 人，補貼款已核撥 32 億 2,083 萬元(109 年 12 月底止已結案)；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原編列 1.77 億元，已因應業務需求，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調整流用 1.75 億

元至「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項目運用。

- (3)補助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國駕訓班員工數約 6,279 人，其中已請領其他機關補助者計 955 人，不請領或放棄者計 1,784 人，共計核撥駕訓班家數 229 家，員工數共 3,540 人，補貼金額共計 1 億 6,375 萬元，其中 2,236 萬元就業安定基金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先行墊付。
- (4)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補貼，編列 2.2472 億元，依業者出車營運減少情形，補貼 110 年 5 月至 7 月營運費用。
- (5)薪資補貼：針對計程車、遊覽車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自 110 年 5 月起給予每個月 1 萬元補助，共補貼 3 個月，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將補貼款項撥入逾 10 萬 7,000 名駕駛人帳戶，發放超過 32.1 億元。
- (6)公路客運營運費用補貼：公路客運路線依運量下降幅度，分 3 級給予每車 1 萬元至 3 萬元之營運費用補貼，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執行約 5 億 364 萬元(含特別預算 2 億 2,746 萬元、公務預算 2 億 7,618 萬元)。

### 3、海運產業：

- (1)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所僱駕駛與助手及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補貼已執行 23.67 億元：兩岸直航及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停航業者補貼已撥付 7,839.1 萬元；國內海運客貨運業者停航或減班補貼已撥付 3,636.6 萬元；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場地租金補貼已撥付 1,520.8 萬元；載客小船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補貼已撥付 9,386 萬元；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船舶維修補貼已撥付 1 億 7,060.6 萬元；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業者因載客量下降補貼油料及船員薪資已撥付 3,595.4 萬元；經營觀光管筏、海上平臺業者補貼已撥付 169 萬元；兩岸海運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船務代理業部分船員薪資成本補貼已撥付 276.5 萬元；國內海運客運非固定航線業者薪資成本補貼已撥付 335.5 萬元。
- (2)提供海運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及貸款利息補貼，以及提供商港港區承租土地業者之土地租金補貼(港務公司補貼措施)：交通部航港局已開立 18 億元保證專款支票交付信保基金完成專款撥付，信保基金亦審議通過提供 3 家業者共 165 億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補貼 4 家航運業者借貸款利息補貼款計 2,698.5 萬元。另港務公司實施郵輪產業紓困，辦理「國際郵輪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場地租金補貼」

及「國際郵輪業者碼頭碇泊費補貼」等措施，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共補貼約 980 萬元；上開場站租金補貼項目已於 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通過延長辦理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所需經費 325 萬元已自港務公司 109 年度「國際商港港區承租業者土地租金補貼」結餘款流用完成；港務公司另給予「一程多港靠泊旅客服務費優惠」，自 109 年 2 月 6 日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優惠約 1,100 萬元。

(3) 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駐站員工薪資，航港局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發布作業要點，並已通知相關業者辦理申請，目前受理相關業者所提員工薪資補貼申請，同時亦請經濟部協助確認紓困補貼有無重複，確認無誤後即撥付相關款項，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撥付 4,468.5 萬元。

(4) 針對防疫用品補助部分，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港務公司及航港局已分別補助 1,610 家港口棧埠作業業者約 1,900 萬元，以及 143 家國籍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約 5,785.7 萬元。

#### 4、空運產業：

(1)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執行 207.72 億元，協助業者度過疫情衝擊：COVID-19 疫情重創國際航空客運市場，為協助航空公司度過經營難關，以擴大紓困對象、簡化申請程序等原則，提供業者多項紓困補貼措施，以紓解資金壓力與營運負擔；另為因應國際航空貨運強勁需求，加速修正相關規定，核准業者客機不載客，僅以腹艙載貨及以客艙載貨方式，為國籍航空公司擴增貨運運能並增加收入。

(2) 持續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費用：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補貼 363 家業者相關費用，含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權利金、機坪使用費、停留費、民航人員訓練機構及航空維修業者相關使用費等，計約 122.92 億元；民航局徵用 2 架次專機載運旅客返臺集中檢疫，已撥付相關專機及棚廠等交通運輸費用補償；另已補貼防疫物資費用計約 1.09 億元；補貼防疫車隊車資及消毒防護作業費用約 7.61 億元；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總計提供 13 家業者共 759.5 億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另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核撥航空相關業者融資貸款利息補貼款約 4.42 億元。

(六) 關懷弱勢急難及醫療機構紓困：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衛福部紓困執行 240 億 1,934 萬 2,762 元(特別預算含 3 次追加預算)，另為因應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預算不足部分，先行以現行特別預算防治經費 94 億 5,480 萬元移緩濟

急支應撥付紓困對象，共執行 334 億 7,414 萬 2,762 元。辦理情形及進度如下：

- 1、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本院核定「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協助因疫情工作受影響，致家庭生計受困民眾，經審核符合認定基準者，發給 1 萬元至 3 萬元急難紓困金。
  - 2、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本院核定「110 年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對於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每人每月發給 1,500 元。
  - 3、訂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減輕疫情對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產生之衝擊。110 年 6 月 4 日修正放寬與明確訂定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紓困對象，並提供適當紓困措施；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延長施行期間，延長各類紓困對象之員工薪資貸款期限。110 年 6 月 7 日修正公布「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住宿式機構紓困之停業損失補貼申請審核作業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發生營運困難紓困措施申請審核作業規定」，並自同日開始受理書面申請；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於 6 月 15 日受理線上紓困申請，以簡化民眾準備紙本資料之時間，並降低紙本資料及外出郵寄之感染風險。
  - 4、發放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 (1)因應 COVID-19 防疫期間，家長或監護人需在家照顧孩童，致工作及家庭生計受影響，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提供家中有國小以下孩童、國高中(含五專前三年)身心障礙學生孩童之家庭防疫補貼。每名孩童以 1 萬元計。
    - (2)110 年 5 月領有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之家庭，業於 6 月 15 日直接撥款至其原申領帳戶(計 25 萬 8,506 人)；非屬前者之民眾得於 6 月 15 日起上網申請，6 月 18 日起尚可至 ATM 領取，截至 6 月底止，網路及 ATM 請領者已達 211 萬 4,625 人(未分齡)；因故未能透過前揭方式領取者，將視指揮中心公告解除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時間與疫情狀況，另行公告領取時間、地點與方式。
- (七)辦理藝文產業紓困：
- 1、自 109 年 3 月 12 日起依「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辦理「自然人及各類型事業減輕營運

衝擊補助」及「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110年6月3日修正前開辦法，新增「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者員工薪資及相關補貼」，截至8月10日止，總計核定5萬9,747件，其中事業部分1萬2,188件、自然人部分4萬7,559件。

- 2、利息補貼：藝文產業已納入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方案，中小型藝文事業獲貸後由經濟部提供利息補貼，非中小型藝文事業獲貸後，委由文化內容策進院提供利息補貼，截至110年8月10日止，已提供大型藝文事業利息補貼共計6案，核定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計6億7,230萬元。
- 3、演藝團體紓困貸款：本案自110年7月1日起開辦，適用對象為依法於我國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依各縣市相關法規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貸款額度最高600萬元，期限最長5年，提供10成信用保證，信保手續費、銀行服務費由文化部全額負擔，並補貼貸款利息最長1年。截至110年8月10日止，申請案計74件，申貸總金額計2億2,340萬元；其中13件已核貸，核貸金額4,100萬元。
- 4、自110年8月16日開始接受藝文產業申請「積極性藝文紓困補助」，期盼以補助藝文產業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創作能量、人才培力等3方案，具體落實協助藝文產業「創作不中斷、人才不流失、數位再進化」。

(八)加強學生就學協助，辦理補教業及運動產業等紓困：

- 1、推動大專校院及學生紓困，減輕學生就學貸款還款負擔：為協助家庭經濟收入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學生，教育部於109年2月至3月間發布新聞稿及通函各大專校院，請各校開學後視學生個案情形與需求啟動助學措施，並協請學校提供急難救助、學雜費分期付款等機制。自109年8月1日起，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就學貸款緩繳本息申請門檻，由目前月收入未達3.5萬元放寬為未達4萬元，緩繳本息次數，由現行4年(4次)放寬為8年(8次)，只繳息不還本次數，由現行1年至4年(1次至4次)放寬為1年至8年(1次至8次)。另鑒於大專校院因疫情造成辦學衝擊，爰補助其因疫情期間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收支缺口及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等營運費用，計補助68所大專校院，經費7,986萬5,767元，以減輕學校負擔。另為協助因受疫情影響導致家庭或個人收入影響，進而影響就學之學生，教育部110年持續補助學生紓困補助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以協助學生能夠順利就學，截至110年8月12日止，總計125所大專校院申請，補助6,326人次，總補助經費6,080萬元。

- 2、推動留遊學服務業紓困：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1 日將留遊學服務業列為經該部公告之教育事業，期減輕 COVID-19 疫情所導致之衝擊，紓困措施為薪資補助及營運資金補助，教育部網站「防疫紓困振興專區」業建置「留遊學服務業紓困補助」連結，提供申請須知等供業者申辦及查詢。109 年共計補助 201 家，計核撥補助款 3,253 萬 6,754 元。110 年 6 月 4 日持續公告 5 月至 7 月紓困申請須知，並自公告日起開始收件，截至 8 月 12 日止，計受理 135 件申請案，已核定 68 件，不予補助 8 件，已撥款 1,064 萬元，其餘案件尚待補件中，該紓困措施持續受理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截止收件。
- 3、辦理社區大學及其講師紓困：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社區大學及社區大學講師減輕負擔，教育部自 109 年 5 月 7 日起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營運困難社區大學紓困補助申請須知」，辦理並核定補助社區大學 69 所及社區大學講師 538 人。110 年 5 月因疫情影響，為協助社區大學及講師紓困，教育部賡續協助紓困。截至 110 年 8 月 12 日止，計 66 所社區大學、1,148 名社區大學講師申請，刻正加速辦理審查及核定相關事宜。
- 4、對私人或團體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加強紓困措施：
  - (1)教育部自 109 年 6 月起提供教育事業機構得向與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營運資金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109 年計 240 家短期補習班、50 家幼兒園及 5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共 295 家機構完成申貸，承保金額 1 億 6,700 萬 2,000 元。110 年 6 月 4 日起延續辦理，並於 7 月 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核准補習班承保件數計 344 件、承保融資金額 1 億 8,589 萬元；核准課照中心承保件數計 10 件、承保融資金額 415 萬元；核准幼兒園承保件數計 94 件、承保融資金額 1 億 1,195 萬元。總計 448 件、承保融資金額 3 億 199 萬元。
  - (2)110 年 6 月 4 日公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符合申請資格之教育事業機構，教育部酌予補助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等。截至 110 年 8 月 12 日止，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申請件數計 1 萬 1,139 件，已完成複審

1 萬 749 件，通過 1 萬 198 件，已發出核定通知共 9,268 件、核定總金額共 14 億 4,415 萬元，已通知請款，累計撥款 11 億 8,499 萬元。

(3)訂定「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針對符合補助資格之幼兒園，得申請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截至 110 年 8 月 12 日止，共核定補助 3,723 園，經費計 17 億 8,069 萬 238 元。

(3)訂定「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針對符合補助資格之幼兒園，得申請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補貼其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共核定補助 361 園，經費計 1 億 625 萬元。

#### 5、補助運動事業(含運彩經銷商)營運紓困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

(1)運動事業(含運彩經銷商)部分：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減輕負擔，依 109 年 5 月 7 日訂定發布之「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利息補貼作業須知」等，教育部研訂減輕營運困難補助、因應提升補助、貸款利息補貼、從業人員薪資酬勞補助及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措施，並建置線上申請平臺，提供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申請。截至 110 年 8 月 12 日止，紓困 2.0 及 3.0 已核准運動事業 2,133 件(含運彩經銷商 1,596 件)、從業人員 812 件，核准總金額 4 億 1,806 萬餘元(含運彩經銷商 1 億 913 萬餘元)，已撥付 4 億 1,806 萬餘元(含運彩經銷商 1 億 913 萬餘元)。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申請須知」等。截至 8 月 12 日止，紓困 4.0 已核准運動事業 1,978 件、從業人員 8,114 人，核准 13 億 2,120 萬元，已撥付 12 億 7,062 萬元。

(2)體育團體部分：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特定體育團體籌辦國際賽事相關營運成本 69 場，已撥付 11 場，金額 3,424 萬元；核定補助 38 個具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含三大身障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非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團體相關營運成本計 144 案，已撥付金額共 6,546 萬元；核定補助 34 個具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團體人事薪資酬勞，已撥付 707 萬元；核定補助 42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人事薪資酬勞，已撥付 2,122 萬元；109 年 1 月起陸續輔導

- 6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企業聯賽所需之營運成本(如賽務、轉播及行銷等經費)、提高 9 支企業隊伍組訓經費及放寬補助比率上限等措施，已撥付 2 億 1,382 萬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37 個具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含三大身障團體)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已撥付金額共 4,026 萬 4,225 元；核定補助 34 個具國際窗口之非亞奧運體育團體人事薪資酬勞，已撥付 174 萬 7,705 元；核定補助 41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人事薪資酬勞，已撥付 1,896 萬 4,069 元；110 年 1 月起陸續輔導籃球等 6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企業聯賽所需之營運成本(如賽務、轉播及行銷等經費)、提高企業隊伍組訓及參賽經費並放寬補助比率上限等措施，已核定 1 億 1,886 萬元，已撥付 7,293 萬元。
- 6、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補助國小以下孩童及國高中身心障礙生每人 1 萬元。民眾得於 110 年 6 月 15 日起上網申請，6 月 18 日起可至 ATM 領取，7 月 15 日起亦可至郵局櫃檯領取。截至 8 月 12 日中午，本補貼請領者已達 221 萬 9,661 人(已領取比率達 96.21%)，其中網路申領登記並撥款計 176 萬 7,671 人；ATM 領取計達 42 萬 5,766 人；郵局臨櫃領取計 2 萬 6,224 人。
- 7、課後照顧班及延長照顧服務法人團體行政費用補助：公告「教育部補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受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或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之法人及團體行政費申請須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受理申請 38 件，補助金額 95 萬 4,000 元，地方政府持續辦理審核及撥款相關事宜。
- 8、高中以下(含幼兒園)受疫情影響鐘點人員鐘點費補貼：公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補助國小課後照顧(含身障專班)、國小夜光天使、國中小學習扶助兼職服務人員，受理申請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截至 110 年 8 月 13 日止，受理申請 9,141 人，補助金額 1 億 3,591 萬 932 元。
- 9、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自 110 年 6 月 24 日起辦理，截至 8 月 12 日止，累計申請人數 7,446 人、申請校次 100 校、申請金額 8,524 萬 7,022 元，審查通過後即辦理撥款。
- 10、學校自設廚房廚工薪資及團膳業者食材損失補助：自 110 年 6 月 24 日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設廚房學校廚工薪資補貼，截至 8 月 10 日止，累計申請人數 2,991 人、申請校次 1,053 校、核發補助金額 1 億 1,368 萬 6,955 元；自 110 年 6 月 24 日起辦理補助學校依契約補償團膳業者食材成

本損失，截至 8 月 10 日止，累計核准 2,150 校、核發補助金額 9,218 萬 7,813 元。

(九)加強農漁民及相關產業紓困：

- 1、對於發生營運困難之農漁民、農漁民團體、農企業等，提供 18 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紓困貸款，支應農產業或事業所需資金，並給予新、舊貸案件最長 1 年免息或部分免息。109 年計核准 6 萬 2,394 件、525 億元（統計至 110 年 1 月底完成審查）。
- 2、提供農漁民生活補貼每人 1 萬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 3 萬元，109 年農民生活補貼核撥 116.3 萬人、116.3 億元；漁民生活補貼核撥 32 萬人、57.2 億元，降低對農漁民生計之衝擊。
- 3、對於受疫情影響經營艱困之花卉、種苗業者或農民團體，補貼受僱員工薪資每人每月 1 萬元、共 3 個月，109 年總計核撥 42 件(1,046 人次)、3,138 萬元；批發市場國產花卉供應人管理費補貼 1,840 萬元，減輕花農負擔。
- 4、針對配合辦理紓困貸款之農漁會，因受疫情、降息及產業萎縮而影響營運，109 年協助經營管理費及提振事業所需資金，計核撥 125 家、6,250 萬元。
- 5、農委會林務局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供農業(農作、森林)使用，109 年租金與副產物分收價金全免，計免收 5,249 筆租地，嘉惠約 2 萬餘名林農。供林農居住使用部分，租金一律減收 2 成，計減免 2,809 筆、1,605 萬元，嘉惠約 1 萬餘名山區居民。110 年持續辦理，且三級警戒期間租金免收。
- 6、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之營運資金補貼，並辦理提升營運競爭力專案補助計畫，109 年總計補貼金額 8,442 萬元，至少 87 家園區事業受惠。110 年研議辦理中。
- 7、對於在中央管河川區域內種植及養殖之農漁民，免徵應繳規費(含使用及行政規費)，期限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預估本次免徵規費約 5,800 萬元，減輕農漁民負擔。
- 8、農業紓困 4.0：
  - (1)因應 110 年 5 月中旬起 COVID-19 疫情嚴峻，農委會持續確保農產品正常供應，協助農漁業經營者度過難關。提供農產業或事業紓困貸款，自 110 年 6 月 4 日起至 8 月 11 日止，核准新貸案件 1 萬 5,686 件、81.1 億元，免息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另至 110 年 6 月 3 日尚有餘額之舊貸案件，無需提出申請，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息，約 18 萬戶受惠。
  - (2)提供農漁民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免息措施再延長 1 年，延長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止，農漁民免付之利息由農委會補貼，預估 3,200 戶受益，全

期可節省利息約 1,272 萬元。

- (3) 110 年 6 月 3 日修正農民生活補貼作業規範，由系統核對適用對象，於 6 月 4 日起直接將 1 萬元匯入農民本人帳戶，無需提出申請。截至 8 月 11 日止，已發放 114.2 萬人、114.2 億元。
  - (4) 110 年漁民生活補貼，每人發放 1 萬元，截至 8 月 11 日止，計發放 20.2 萬人、20.2 億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每人發放 3 萬元，計 13.6 萬人、40.8 億元。
  - (5) 協助學校午餐食材緊急調節，疫情警戒期間學校停課計影響 32 個供餐日、每日蔬菜約 280 噸，農委會協調農民團體送往果菜批發市場優先拍賣，媒合國軍、電商或量販通路採購，地方政府協助產地直送，區域加工中心協助收購供應大消費戶，輔導產地農民團體擴增超市通路及蔬菜箱宅配自主行銷等，維護農業經營者權益。
  - (6) 開發國產花卉新通路及擴大需求，包括向防疫人員贈花致意(14 縣市 606 處接種站，計 2.7 萬把花束)、產地直送花禮盒、花材包宅配，以及與地方政府合辦花材網購宅配等，紓解花卉銷售壓力。
  - (7) 娛樂漁業紓困補貼，依娛樂漁船(筏)規模補貼業者每月 2 萬元或 3 萬元，為期 3 個月，截至 110 年 8 月 11 日止，計核撥 365 艘漁船 2,148 萬元。
  - (8) 休閒農場及田媽媽營運紓困補貼，休閒農業業者配合暫停營業或僅提供外帶、訂購配送等服務營收遽減，農委會於 110 年 6 月公告辦理休閒農場及田媽媽班 3 個月之營運紓困補貼。截至 8 月 11 日止，已審查通過休閒農場 280 家、田媽媽 107 家，核撥 246 家業者 4,119 萬元。
  - (9) 配合指揮中心宣布自 110 年 8 月 10 日起調整為二級警戒，農委會輔導休閒農場、森林育樂教育場域落實防疫，提供國人安全安心、遊憩、放鬆療癒之場域。
- (十) 提供個人及企業稅務與金融協助：
- 1、延長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分別公告全面延長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 109 年 6 月底及 110 年 6 月底，紓解報稅期間國稅局申報人潮，緩減民眾繳稅時間壓力。
  - 2、免辦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暫繳：為減輕受疫情影響營利事業資金調度壓力，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免辦理營所稅暫繳 109 年度核准免辦暫繳家數計 4 萬 5,828 家，稅額 848.58 億元；110 年度廣續提供免辦理營所稅暫繳措施。
  - 3、核實調減稅負：

- (1) 調減或退還營業稅：主動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之營業稅稅額，109 年度調減 48.2 萬家營業人，營業稅額 2.3 億元；110 年第 1 季調減 638 家營業人，營業稅額 92.7 萬元；第 2 季調減 46.8 萬家營業人，營業稅額 2.45 億元。協助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營業人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稅額，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核准 5,051 家，退稅金額 10.4 億元。
  - (2) 調減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其中房屋稅部分針對受疫情影響之營利事業(例如觀光飯店或旅館等)如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各稽徵機關可依據納稅義務人申請、主管機關提供之清冊或查得資料，將未供營業之面積，由營業用稅率 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 2%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稅，降低其負擔。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核定減徵房屋稅 5 億 2,701 萬餘元；減徵使用牌照稅 16 億 8,925 萬餘元；減徵娛樂稅 2 億 8,318 萬餘元。
- 4、公告展延申報繳納期限，並從寬受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 (1) 公告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代理人等因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或檢疫等事由影響，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展延 109 年 3 月至 5 月及 110 年 5 月至 7 月相關稅目之申報、繳納期限。
  - (2) 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且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對原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案件尚有繳納困難情形者，放寬得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稅捐。
  - (3) 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期繳納者計 2 萬 5,444 件，稅額 234.65 億元；核准分期繳納者計 3 萬 4,113 件，稅額 473.61 億元。
- 5、國有不動產租金緩繳及減收措施：
- (1)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緩繳：109 年度受理申請 218 件，緩繳 2.2262 億元。繳款期限為 110 年 5 月至 8 月之租金(地租)尚未繳交者，主動延長繳款期限至同年 9 月底，受益戶數 8 萬 9,060 戶。
  - (2)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受益承租戶(含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19 萬 3,000 餘戶，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減收約 10.21 億元。
  - (3) 國有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減收約 6.24 億元。
- 6、金管會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函請各銀行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就個

- 人金融產品(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提供緩繳或展延3個月至6個月等措施。復考量疫情對個人經濟持續影響，又分別於109年5月12日、12月16日及110年6月1日邀集銀行公會及相關銀行召開研商延長債務展延協處機制會議，目前個人債務協處機制之受理期限已延至110年12月底。
- 7、金管會責成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9年5月22日、6月8日函請銀行對國內企業舊貸款本金在111年6月30日以前到期者，可展延6個月至111年12月底，並適用部分「境外企業」。
  - 8、截至110年6月底止，銀行受理申請紓困貸款(包含企業及個人)共約269.8萬戶，核准約206.7萬戶(核准比例約77%)，核准金額達3.7兆元，約申請金額之95%。
  - 9、提供受疫情影響保戶、承租戶之相關協助措施：
    - (1)依110年4月14日貴院財政委員會臨時提案，參照勞保紓困貸款條件，自7月1日起，由全體壽險公司推出「保單借款優惠利率方案」，針對經濟弱勢有紓困需要之保戶，由其檢具相關證明向壽險公司申請保單借款，於借款額度上限10萬元及3年適用期限內，提供優惠年利率1.28%。截至8月10日止，國內22家壽險公司受理保戶申請人數合計10萬4,757人、受理保單借款金額合計約94.07億元；核准保戶申請人數合計10萬2,581人、核准保單借款金額合計91.87億元。
    - (2)金管會於110年6月3日發布延長「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相關之暫行措施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屆滿日，以利保險業者與承租戶協商協助措施。截至8月10日止，有20家保險公司提供承租戶降租或降租以外之協助措施，共計579件，其中採降租措施502件，採降租以外之協助措施77件。
  - 10、央行自109年4月1日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支應銀行對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提供低利貸款所需資金；截至110年8月10日止，銀行受理戶數25萬4,656戶，受理金額3,807億元。
  - 11、提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戶、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戶及儲蓄互助社原住民族專案貸款戶金融紓困方案，截至110年6月底止，核定利息全免計1萬4,254件，減免利息約4,662萬元，並核定本金寬緩588件、延長繳款期限622件。另因應近期疫情延燒，自7月1日起再推動金融紓困4.0方案至111年6月30日。

## 六、因應國內疫情，振興措施加速執行

### (一)推動融資及投資，提振經濟，加速景氣復甦：

- 1、推動「公股攜手，兆元振興」融資方案：由 9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自 109 年 7 月起至 110 年 6 月底，提供六大核心戰略性產業及協助拓展國際鏈結布局、加速創新及轉型升級等資金需求。為嘉惠更多企業，擴大推動成效，總額度由 1 兆元提高至 1.59 兆元，並於屆期前達標，計協助企業達 6 萬 7,516 戶，其中以中小企業 6 萬 2,467 戶(92.52%)為主要受惠對象，對六大核心產業承做金額 9,325 億元超逾半數，發揮協同支援提振經濟、加速景氣復原政策功能。
- 2、推動「公股攜手，百億創投」投資方案：督導 6 家民營化公股金融事業共同推出「公股攜手，百億創投」投資方案，自 109 年 7 月起至 110 年 6 月底，以其銀行或創投子公司之自有資金，結合民間資金與資源，共同募集百億創投資金，投資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等六大核心產業及「五加二」新創產業，帶動產業升級，提振景氣及促進就業。另考量創投業風險較高，為利公股創投事業審慎投資，辦理期限寬延至 110 年底。

### (二)輔導產業創新轉型，三倍券及五倍券振興經濟：

- 1、製造業部分：推動研發固本專案、傳統產業創新研發、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產業創新平臺特案補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總計受理補助申請 4,071 件，核定 1,733 件，補助約 45 億元；產業人才在職充電，開辦 404 班產業升級專業課程，計有 8,130 人完訓並取得培訓津貼；5,807 家次完成數位貿易輔導服務；數位貿易學苑課程參訓 4 萬 6,794 人次。
- 2、服務業部分：鼓勵零售業者及餐飲業者數位轉型，計補助餐飲業者 6,651 家、零售業者 975 家；輔導傳統市場、夜市數位轉型，計 38 處、1,406 攤，另針對商圈、傳統市場及夜市環境進行優化，商圈部分共計核定 112 案，補助 9,089 萬元，傳統市場及夜市核定 189 件，並辦理口罩價購配送、環境消毒及食品遮罩協助等工作，計補助 4.25 億元；餐飲零售人才加值培訓，已推出 31 門數位課程，並與企業及公協會合辦實體課程計 1,276 堂，以及自辦實體課程 302 堂，合計 4 萬 6,164 人次參加實體課程；辦理主題性行銷活動，結合地方政府、商圈組織、節慶日，促進餐飲、零售業營業額，計辦理 9 場次餐飲業及 6 場次零售業行銷活動，並與美食、旅遊及餐券電商平臺合作網路行銷活動 10 場次及發票登錄抽獎活動，共計吸引 292 萬人次參與，帶動營收 8.58 億元。辦理傳統市場、夜市大型聯合促銷活

動，共 140 處參與，創造 4 億元消費效益，又舉辦萬聖趴、市場魚漿王爭霸戰等行銷活動，計有 33 處、420 攤參與，提升約三成營業額效益。

- 3、專業貿易及會展：為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數位行銷能力，提供業者等值 2 萬元之數位貿易輔導服務，輔導業者優化數位內容、擴大跨境電商通路，如 VR 實景+360°商品到府拍攝、AI 產品影片製作等，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輔導 3,777 家；另加碼提供等值 6 萬元之數位貿易輔導服務，強化業者以數位方式拓銷國際市場，如公司品牌形象微電影行銷、智能篩選買主客群等服務，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輔導 1,364 家。另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我國會展產業，提供國際展覽每展補助 160 萬元、國內展覽每展補助 80 萬元，並於 109 年 8 月 18 日公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主辦單位於我國舉辦展覽補助申請須知」，受理申請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6 月底，累計核定 112 案、補助 1 億 2,000 萬元，本期計核定 24 案、補助 2,320 萬元。
- 4、振興三倍券：以數位模式加上實體券(紙本)方式辦理，民眾用 1,000 元即可領用 3,000 元三倍券，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開始實施，截至 12 月底止，合計逾 2,332 萬人參與，占符合領取資格民眾近 99%。帶動效益包括：內需之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顯著回溫，均從 109 年 2 月至 6 月之負成長，自 7 月起轉為正成長，顯示三倍券確實激勵民間消費動能；另相關產業就業人數增加、減班休息人數下降，服務業就業人數由 109 年 6 月之 685.8 萬人提升至 12 月之 690.5 萬人，實施減班休息人數亦由 6 月底之 3 萬 1,816 人，大幅降至 12 月底之 6,463 人。
- 5、振興五倍券：為因應許多產業受到 110 年 5 月疫情以來之衝擊，政府除展開各項紓困措施外，在疫情穩定趨緩後，為及早準備進入刺激內需消費之振興階段，本院已初步規劃振興政策方案，讓此波受疫情衝擊的餐飲業、旅宿業、攤商與小店家等業者能夠即時受惠，政府將在疫情穩定可控之前提下，儘速發放振興五倍券。110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預估上修為 5.88%，可望創 11 年新高，基於經濟成長之成果應讓全民共享，並減省將發放 1,000 元予部分民眾之行政成本，原先規劃五倍券民眾須支付之 1,000 元，將由政府全額負擔。

(三)振興國內旅遊並布局國際行銷：

- 1、三階段國內旅遊振興復甦措施：規劃由國內旅遊展開振興復甦，透過三階段之「防疫踩線旅遊」、「安心旅遊」及「國際行銷推廣」旅遊規劃，積極有序協助受疫情衝擊之觀光產業推動振興轉型措施。為刺激國民旅遊，自

109年5月27日啟動防疫旅遊踩線活動(計37條路線：精緻8條、旅行業9條、溫泉主題10條及遊樂業10條)，輔導觀光產業落實防疫作為及培訓成果，包裝精緻、深度國旅產品。廣續配合指揮中心宣布自109年6月7日逐步解封，自109年7月1日起推動「安心旅遊國旅補助方案」，辦理團體旅遊優惠、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觀光遊樂業入園優惠、台灣觀光巴士自由行優惠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特色觀光活動，安心旅遊國旅補助已帶動近1,846萬人次出遊，有效提升國民旅遊內需「食、宿、遊、購、行」，直接間接觀光效益達654億元。

- 2、積極掌握疫後市場脈動，衝刺布局國際行銷：交通部觀光局駐外辦事處持續維持臺灣觀光曝光度，並密切關注各國疫情狀況、各國邊境管制措施、主要觀光競爭國之紓困振興方案，以做為未來邊境開放，振興國際入境旅客之參考。且配合疫苗施打普及率、邊境開放等政策方針，除達成防疫旅遊之要求，並期迅速重啟入境觀光收益。另組成「國際觀光旅客開放來臺研議小組」，積極整備觀光旅遊資源並與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未來國境開放觀光旅客來臺時程及衛生安全管制措施等議題，且因應世界各大城市封城，各駐外辦事處持續將行銷推廣模式轉為線上行銷策略，藉網路新媒體社群平臺，並與各市場網紅達人與線上旅遊平臺合作，以提供臺灣於線上旅遊消費平臺之曝光度，俾利未來爭取國際旅客入境。
- 3、觀光產業數位轉型措施：辦理智慧觀光數位轉型先導計畫，由上而下規劃觀光數位轉型策略，透過觀光產業數位健診，調查國內觀光產業之數位轉型成熟度，蒐整國外觀光業者數位轉型之成功案例，並訪談國內觀光領袖企業、公協會，彙整出數位轉型之執行走向，後續給予國內業者「客製化」之數位轉型建議，並以臺中霧峰、南投日月潭2處示範場域實際推動產業及旅遊場域導入智慧科技應用。同時進行大甲媽祖遶境、日月潭及阿里山數位雙生及資料蒐集、整合運算及儲存空間可擴充性存取服務、即時影像串流及雲端平臺、建立區域內觀光產業虛實整合瀏覽體驗及線上經濟活動體驗服務。另進行Taiwan Pass數位旅遊服務整合平臺營運及建置研究規劃，深入瞭解國內外觀光產業電商平臺營運組織現況，並掌握主流趨勢及具發展潛力之平臺，俾利未來整合觀光相關之食宿遊購行資訊。

#### (四)強化農業多元行銷：

- 1、掌握疫情影響及網路消費契機，自109年2月4日啟動「臺灣農產嘉年華」網路購物活動，目前合作電商平臺超過90家，提供近5萬項國產優質農產品，109年總銷售金額逾12億元。本期銷售金額6.3億元。

- 2、推行農產品海外拓銷獎勵，截至 110 年 8 月 11 日止，果品及花卉、水產品(黃鰭鮪、黑鮪及鬼頭刀)、豬肉及其加工品拓銷獎勵合計約 14 億元，陸續申請中。利用國際糧食市場逐漸管制契機，109 年出口稻米逾 100 公噸之國家(地區)計 27 個，並輔導業者取得 ISO、GlobalGAP、HACCP、清真食品等國際驗證。
- 3、自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8 月 11 日，重要出口果品如釋迦、香蕉、棗與柚子出口全球量分別成長 21%、7%、10%及 8%，其中出口至中國大陸以外市場更大幅成長；另以中國大陸為主要市場之鳳梨、蓮霧及芒果，出口至中國大陸以外市場亦成長 467%、22%及 24%，協助農產品穩定外銷及開拓分散出口市場。
- 4、推展校園花卉教育、公共場域花卉展示及異業合作用花，截至 110 年 8 月 11 日止，計辦理花育 6,571 場次(參與近 20 萬人次)、花卉展示 331 場次、異業合作 518 場次，總使用花量 776 萬支(盆)；開拓鮮花上架超市實體通路，銷售花束 17 萬餘把、盆花 14 萬盆，方便民眾賞花、用花。
- 5、強化休閒農業產業多元行銷，辦理「5G 健康遊 放心玩農場」網路社群推廣、媒體宣傳及 B2B、B2C 展銷活動，鼓勵國人使用「三倍券+農遊券」，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民眾使用農遊券消費逾 444.9 萬張，金額超過 11 億元，帶動消費效益超過 44.7 億元。
- 6、為振興國民旅遊，提升國家森林遊樂區周邊景點旅遊人潮，農委會林務局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推出 12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每人可挑選 1 處免費入園 1 次優惠方案，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超過 140 萬人受惠。

(五)鼓勵民眾擴大藝文消費，振興藝文產業：

- 1、分別於 109 年 7 月及 9 月發行數位及紙本「藝 FUN 券」，每人發放 600 元，共計 275 萬人中籤，數位藝 FUN 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截止；紙本藝 FUN 券於 110 年 2 月 28 日使用截止，總計使用金額逾 15.3 億元，使用率超過 99%。
- 2、另公告「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計畫補助作業須知」，以「傳統藝術」、「視覺、表演藝術與流行音樂」及「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等三大類別為補助範疇，總計核定 254 件。

(六)啟動運動產業振興措施：教育部發放 400 萬份 500 元面額之「動滋券」，採先登記後抽籤，中籤者可至經審核通過之運動業者消費折抵，截至 110 年 1 月底止，民眾領取動滋券計 376 萬 148 人，合作業者 7,275 家，完成 382 萬 3,369 筆交易，交易金額 47 億 1,938 萬 6,546 元，抵用金額 17 億 7,445 萬

7,173 元，外溢效益 29 億 4,492 萬 9,373 元，帶動運動消費產值提升。

(七)振興原住民族產業：

- 1、行動支付回饋：配合「振興三倍券」方案，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啟動行動支付回饋；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公告認證店家 811 家，原住民族商家營業額逾 3.9 億元，回饋金達 1.85 億元，實質提升商家營業額及經濟收入。
- 2、部落景觀優化：為持續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受影響之部落旅遊經營單位，公告受理並核定 131 案、支用經費計 3,484 萬元，以鼓勵部落整備美化部落環境及設施，藉此迎接後疫情時代旅遊之發展。

附表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合計	原預算數	第 1 次 追加預算	第 2 次 追加預算	第 3 次 追加預算
合計	679,446,000	60,000,000	150,000,000	209,947,000	259,499,000
1. 通傳會	1,527,815	219,056	159,070	205,137	944,552
2. 原民會	200,000	200,000	-	-	-
3. 客委會	150,000	150,000	-	-	-
4. 內政部	2,381,770	169,235	365,035	638,550	1,208,950
5. 教育部	31,413,088	576,037	2,348,000	639,000	27,850,051
6. 經濟部	293,798,390	20,491,000	77,440,000	137,496,660	58,370,730
7. 交通部	62,074,207	16,767,107	13,128,924	9,780,880	22,397,296
8. 農委會	44,318,885	3,556,947	1,985,000	19,116,341	19,660,597
9. 衛福部	153,318,274	16,958,068	19,830,719	37,361,112	79,168,375
10. 文化部	8,569,051	800,000	3,220,000	-	4,549,051
11. 海委會	112,550	112,550	-	-	-
12. 財政部	498,252	-	498,252	-	-
13. 勞動部	80,618,820	-	31,025,000	4,709,320	44,884,500
14. 環保署	464,898	-	-	-	464,898

附表 2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支用情形彙總表

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肺炎特別預算	總預算	基金預算(註)
<b>總計</b>	<b>467,875,621</b>	<b>5,431,145</b>	<b>29,727,859</b>
1. 總統府主管		41,310	
2. 行政院主管	858,888	121,863	
(1) 行政院		16,680	
(2) 主計總處		7,298	
(3) 人事總處及所屬		11,217	
(4) 故宮		3,596	
(5) 國發會及所屬		2,323	2,896,445
(6) 原民會及所屬	187,545	3,073	11,346
(7) 客委會及所屬	150,000	55,928	
(8) 中選會及所屬		12,460	
(9) 公平會		804	7
(10) 通傳會	521,343	398	
(11) 陸委會		6,263	
(12) 運安會		514	
(13) 促轉會		254	
(14) 黨產會		17	
(15) 工程會		1,038	
(16) 央行			9,488
3. 立法院主管		4,849	
4. 司法院主管		46,487	
5. 考試院主管		6,163	27,511
6. 監察院主管		4,200	
7. 內政部主管	945,853	64,709	
8. 外交部主管		1,817,330	
9. 國防部主管		214,849	6,033
10. 財政部主管	324,046	171,945	1,600,290
11. 教育部主管	27,099,594	735,297	3,775,797
12. 法務部主管		52,777	439

13. 經濟部主管	179,949,089	38,708	213,677
14. 交通部主管	57,318,656	32,804	11,184,271
15. 勞動部主管	79,550,284	11,881	7,684,440
16. 僑委會主管		53,416	
17. 原能會主管		4,670	1,091
18. 農委會主管	41,325,165	30,265	1,502,872
19. 衛福部主管	74,615,113	56,671	163,412
20. 環保署主管	5,106	553,700	26,867
21. 文化部主管	5,771,277	761,331	6,621
22. 科技部主管		16,903	382,540
23. 金管會主管		9,437	717
24. 海委會主管	112,550	62,514	
25. 輔導會主管		517,066	233,995

註：1. 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中央政府總預算移緩濟急計執行共 54.31 億元，其中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執行 44.82 億元、11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執行 9.49 億元。

2. 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基金預算執行 297.28 億元，其中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執行 247.18 億元、11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執行 50.1 億元。

3. 國發會及科技部主管，包括該等機關管理之國家發展基金 28.96 億元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81 億元。